

貓人

魯衛著

驚心動魄科幻之旅

01

我有個老朋友，決定在倫敦結婚，新娘子是英格蘭人，比他年輕四十五歲。別以為這是一對老夫少妻，新郎固然是垂垂老矣，否則也不會在朋友之上冠以一個「老」字。

他是英法混血兒，八十年前在法國南部一條古老農村中呱呱墮地，前半生居於巴黎，後半生住在倫敦，非但能操流俐的英語及法語，對中國的普通話也很有研究。

新郎八十，新娘子年輕了三十歲，但也活足了半個世紀。才第一天結婚，已可列為「老夫老妻」，未始不是佳話。

婚禮在一間十八世紀建成的教堂內舉行，參加婚禮的親友不算多，反倒是新郎的兒孫，新娘的兒女，合共二十餘人，加起來幾乎比到賀的其他親友還更陣容龐大。

但在這寥寥賓客中，卻有一位不速之客，而且是我認識的。

此人曾在無數財經雜誌、電視、報章上亮相，赫然竟是温氏跨國企業集團總裁温守邦。

這位跨國的大財閥，不但在世界各地擁有龐大企業機構，更擁有全歐美最先進的科技研究集團。

早幾年，他麾下的科學家，甚至曾經成功地製造出「萬能傳真機」，其功能竟能把任何生命，由一條小毛蟲，以至一頭非洲大象，傳送到地球上的任何一個角落。

而更不可思議的，在那個角落裏，根本毋須另一部「萬能傳真機」作為接收器！

一部可以把生命傳送到別的地方去的機器，固然是人類科技驚人的重大突破，但卻也帶來人類社會種種可怕的危機。

最簡單的例子，就是任何人在關上門淋浴的時候，都有可能忽然有另一個陌生人，透過「萬能傳真機」的傳送，出現在浴室之內。

換而言之，人類將會在毫無屏障的情況下生活。

幸而，在一次奇幻歷險比賽之後，我贏取了重要的勝利，温守邦終於遵守「賭約」的協定，把「萬能傳真機」徹底毀滅。（詳情請見拙作『黃金喇嘛』）

坦白說，我對這位溫大老闆的印象，本來並不太好，他身材微胖，頸髮烏亮，看來並不像個狒狒，但我偏偏感到他像個狒狒，理由可算莫名其妙。

但自從我知道，他真的把「萬能傳真機」連同所有製造資料一併徹底毀滅之後，就不禁對這個跨國大財閥另眼相看。

他此舉又豈僅是一諾千金而已。

據估計，單是研究「萬能傳真機」的費用，前前後後最少已耗資十五億美元以上。

想不到在倫敦這一次的婚禮上，居然會遇見這一號人物。

他一看見我，就直接靠近過來，在我旁邊一屁股坐下。

屁股才貼在椅上，他已急不及待開腔：「你可知道新娘是誰？」

我連看也不看他一眼：「一個英國女人，你比她年輕，但她比你好看。」

溫守邦苦笑了一下：「男女有別，好看不好看，不宜雜亂無章地作出比較……我是想說，新娘子雅蓮達，她是一位研究營養學的科學家。」

我有點詫異。

使我感到詫異的，並不是雅蓮達是何許人也，而是一個長期逗留在紐約的大亨，怎會對英國一個女科學家的底細，知之甚詳。

「你認識女家。」

「不！既不認識女家，也不認識男家。」

我冷冷一笑：「莫不是閒着無事，存心玩玩招搖撞騙的遊戲？」

事實當然不會如此，我故意這樣說，是想看看他有什麼特別的反應。

他的反應，果然非常特別，他首先吞了一口口水，隔了二三十秒才說道：「我的私人飛機，正在等待着雅蓮達女士，希望她可以儘快上機，前往某一個地方。」

他還沒說完，我已冷厲地瞪視着他的臉。

三幾年不見，他胖了不少，我據實相告：「温先生，你發福了，是否太多多餘的脂肪，把閣下的腦神經線壓逼得太厲害，導致閣下的神經出了毛病？」

温守邦伸手抹抹自己的臉：「洛會長，我知道這是很不合理的要求，今天是雅蓮達博士的大喜日子，她無論如何也不應該離開丈夫……但茲事體大，無論如何，還是務請洛會長勸說勸說，叫她最好在黃昏之前，陪我一起登機出發。」

聽見他這樣說，我心中疑惑重重。

温守邦有財有勢，就算用富可敵國四個字來形容，似乎也嫌太低貶了他。（世界上有不少貧脊的國家，非但國庫空虛，更外債纍纍，又如何足以跟這姓温的相提並論？）

他是一個精明的生意人，那是毋可置疑的。

這一次，他分明是專程而來，他的目標也不是我，而是正在穿上婚紗的雅蓮達博士。

而且，在黃昏之前，他必須帶走雅蓮達，乘搭他的私人飛機，前往「某一個地方」。

「某一個地方」到底是什麼地方？他一定要雅蓮達陪同一起前往，又是所為何事？

他知道我知道，人人都知道，雅蓮達今天結婚，雖然新郎已八十歲，但不見得高齡新郎便可以在新婚燕爾之夜把他冷落在新房之內吧？

當然，我不會認為温守邦真的瘋掉了，但對於他閃爍不定，隱晦其詞的態度，

我也絕不欣賞。

反正事情與我無關，着急的又不是自己，我若不把事情揣摩通透，是決不會貿然叫新娘子前往機場的。

我索性不再理睬溫守邦。

他坐在我身邊，我感覺得到，他似乎並不是坐在一張木椅上，而是置身在一個滿佈地雷的陷阱中。

雅蓮達博士是研究營養學的科學家，她在這方面有極出色的成就，我是知道的，但這又跟千里迢迢外的溫總裁有什麼關連了？

我雖然想不出一個所以然來，但卻感受得到，溫守邦必然是遭遇到某種疑難雜症，要是雅蓮達不肯助他一臂之力，恐怕後果堪虞。

過了半分鐘，溫守邦忽然問：「每小時十萬英鎊的薪酬，可否打動新娘子的芳心？」

我暗暗歎一口氣。

畢竟是大財閥，滿身銅臭的人說滿身銅臭的說話。

我並非自鳴清高，只是心底下難免有點慨歎，用金錢去收買別人去做一些原本不可能也不應該去做的事，縱使到頭來水到渠成，雙方甘心情願，但整件事情的本質，仍然絕不高尚美麗。

更何況事情發生在神聖的教堂內？

然而，從另一個角度看，每小時十萬英鎊的薪酬，確是驚人的數目。

就算我不吃人間煙火，視錢財如糞土，那是洛會長個人的怪癖，可不能把自己的觀點引伸到別人身上，認為其他人也會像我一般神經病。

金錢確是厲害的武器，它一出動，有神經病的人再也不是溫守邦，而是洛雲會長！

要是別人提出這個建議，這張支票能否兌現，恐怕還得大費周章研究研究，但此人既是温大老闆温總裁，每天花二三百萬英鎊，祇要他老人家高興，不外乎是九牛一毛吧了。

金錢上開出來的數目，就連我這個局外人也沒有什麼異議了，但我仍然坐在椅子上動也不動。

既不動也不說話，我仍然有所考慮。

「洛會長，這件事情由你親自出馬，肯定事半功倍。」温守邦大力游說。

我冷冷一笑：「雖然時薪十萬英鎊，但倘若尊駕的私人飛機什麼地方都不去，偏偏要在一座活火山的山口內降落，豈非要到陰曹地府才可以找閣下支薪嗎？」

温守邦跺了跺腳：「怎會如此荒誕不經？我也在飛機之上，難道你以為我活膩了想自殺不成？」

我繼續冷笑：「人心隔肚皮，一個人就算擁有全世界所有的財富，也不見得一定不會自萌短見，還記得上個月從三十五樓跳下去的美國大亨羅拔・艾圖嗎？」

羅拔是美國著名鉅富，擁有逾千間連鎖店，而且年方五十，前途一片明亮。但在上個月中旬，這位鑽石王老五居然跳樓自殺，原因至今不詳。

我只是隨便說說，但温守邦聽見後，竟是額上冷汗淋漓，連身子也在劇烈地抖動，彷彿從三十五樓跳往大街的並不是羅拔，而是他自己。

我皺了皺眉，忽然問：「你知道羅拔・艾圖自殺的原因？」

温守邦沒有回答，只是急急取出一條雪白的手帕，不住地在額上拭汗。

我心中疑惑更甚，但卻不打算在這時候窮追猛打。暫且冷眼旁觀，說到底還是那幾個字。

我不着急。

我在等待温守邦作出更進一步的反應。單是每小時薪酬十萬英鎊，就算雅蓮達博士滿意，我也不滿意。

温守邦畢竟是精明的人，雖然一度方寸大亂，但很快便平伏下來。他忽然從身上取出一件物事，放在掌心中緊握了很久很久，才道：「這裏有一個用水晶造成的盒子，勞煩你交給雅蓮達博士……」

我把精緻的水晶盒子接過，由於水晶是透明的，盒子裏裝放着的東西，幾乎是一目瞭然。

温守邦是全球極少數的超級大亨，一個他如此重視的水晶盒，內裏盛載着的物事，自然非比尋常。

是巨型方鑽？還是別的奇珍異寶？

但我一看之下，陡地呆住。

水晶盒內的物事，就算讓我有三百年的時間慢慢去猜，也一定沒法子可以猜想出來。

我猜不出來，任何人也一定猜不出來。

假如這種物事也可以算是一種禮物，那麼饋贈者必然是個瘋子。

又假如接受禮物者也願意接受下來，那麼，瘋子便總共有兩個！

如今，瘋子A是肯定出現的了，那是溫守邦。

至於雅蓮達，她若接受了這件禮物，那麼她就是瘋子B。

然而，除了瘋子A和瘋子B之外，在中間負責傳送「禮物」的我，是否又是另一個瘋子？

想到這裏，不禁為之啼笑皆非。可是，我也沒有立時把水晶盒交還給溫守邦，只是問：「為什麼不送一顆芝蔴？」

溫守邦奇道？「為什麼要送芝蔴？」

我歎了口氣：「一顆芝蔴總比一隻跳虱好看一點。」

這一次，我並不是說笑。放在水晶盒內的物事，赫然是一隻乾枯了的跳虱！

乾枯了的跳虱，當然早已喪失了生命，但我寧願這是一隻活的跳虱，最少還可以假設——雅蓮達懂得利用跳虱作為表演之用。

在英國，有一些藝人，是訓練跳虱到處巡迴表演的，別看跳虱體積細小，一經訓練，居然能做出不少難度極高的表演動作。

可是，如今擺放在水晶盒內的虱子，根本再也沒有任何活動的能力，充其量只能算是一件細小的標本。

要是雅蓮達是一位生物學家，也許還有點蛛絲馬迹可尋，但她偏偏不是。

她是研究營養學的。

一隻連跳也跳不起來的虱子，對她有什麼樣的意義？

似乎，温守邦是個怪人，但驚奇俱樂部的會長又何嘗不怪？

「好！我接受你的勸說，我會用盡一切方法，使新娘子在黃昏之前，在閣下的私人飛機上陪你喝下午茶。」

温守邦大大的鬆一口氣：「如此拜託了！拜託！拜託……」他豈僅只是向我再三拜託，簡直就想叩頭謝恩，甚至是行五體投地之禮。

當我準備接近雅蓮達的時候，心裏還是忍不住罵了一句：「真是混蛋！王八！」至於罵人還是罵自己，卻也分不出來。

好不容易，總算找到了機會，把新娘子「鬧在一角」，繼而施展連自己也莫名其妙的游說功夫。

「恭喜！戈登先生是出色的藝術家，我和他有十二載交情，今天能慶幸地出席賢伉儷的婚禮，心中非常高興。」這是我的開場白，事後思之，連三十分也攀不上。

雅蓮達對我認識不算深，但對我的印象向來不壞，大概是深受丈夫戈登影響之故吧。

寒喧兩句，戈登已笑着臉迎過來，此人雖已八十，但精神抖擻，步履雄健，一般六旬男士，和他相比也是望塵莫及。

戈登是音樂家，也是雕塑家，連一手油畫也相當出色，十年前，我和他在法國南部一起找尋「活石頭人」，雖然無功而退，但雙方的友誼，又再跨出了一大步。

（『活石頭人』是一個怪異得不能再怪異的驚險故事，與戈登在法國的探險，只是

整個故事的第一章，事情以後的發展，就連戈登也不知曉，以後，我一定會把整個故事詳細記錄下來，敬請各位拭目以待。）

戈登為人樂觀，單是聽聽他爽朗豪邁的笑聲，就不難想像出來。

他告訴我：「三天前，我賣了一幅油畫，換來了五箱紅酒，今晚，一定要好好盡興。」

我吃了一驚：「要是你賣了五幅油畫，我還有機會可以離開英國嗎？」

戈登哈哈大笑：「不要緊，雅蓮達是營養學大師，只要洛會長願意在牛津街住下來，保證不出一年半載，她會把你弄得健健康康，營養均衡身壯力健。」

我笑笑：「這等福氣，是戈登先生的專利，我這個晝夜不分的浪子，就算羨慕也是羨慕不來。」

戈登拍拍我的肩膊，忽然說：「我的孫女兒有個秘密要告訴我，你暫且跟雅蓮達聊聊，一會兒再談。」

他的孫女兒成群結隊，要是每一個孫女兒都有秘密要跟他分享，大概三四小時後都不會滾回來。

「雅蓮達，有一位温先生，他願意給妳時薪十萬英鎊，希望妳可以在黃昏之前，登上他的私人飛機，一起飛往某個地方。」戈登離去之後，我立刻展開自己的「任務」。

短短幾句話，說出了我所知道的全部事實。

但我是可惡的。

在這番坦坦白白的說話中，我完全沒有運用任何特殊的言語技巧，也沒有製造半點略為冠冕堂皇的理由，只是平鋪直叙，把温守邦要我表達的説話赤裸裸地表達出來……

以我表達的能力而言，這種表面功夫，充其量只能算是「行貨」，有如出色的冠軍騎師，只是在馬鞍之上遊馬河的情況一模一樣。

時薪十萬英鎊，固然極其誘人，但要一個新娘子在黃昏之前，陪同一個陌生男子登上他的私人飛機，一起飛往「某個地方」云云……這種説話，恐怕同樣令人大吃一驚。

在這樣的情況下，通常只有兩種結果。

情。

第一：時薪十萬英鎊的利誘戰勝一切，新娘子欣然答允。

第二：她一個耳光大力劈將過來，然後跑到丈夫身邊哭訴。

但最後出現的結果，卻是第三種情況。雅蓮達舉止大方，既不驚詫也不激動，她只是淡然地說道：「很感謝那位温先生的盛意，可惜今晚我還要回研究室，進行一項非常重要的實驗，就連丈夫也陪不了，更遑論要乘搭飛機到別的地方去，所以，還是有勞洛會長代我婉拒温先生吧！」

我一聽之下，深感「怪矣哉！」

這新娘子，既不為利誘所動，也沒打算今晚陪伴新婚丈夫，只是顧着進行什麼重要的實驗，要是事前有人如此這般告訴我，我一定把對方當作白痴。

到了這一個地步，我認為温守邦此行，算是白費功夫了。

當然，我還有第二套「本錢」，那是一隻水晶盒，盒內有一隻比黑芝蔴還更難看八百倍的跳虱乾屍。

坦白説，這套「本錢」根本就是一個笑話，連時薪十萬英鎊也辦不到的事情，要是憑一隻死跳虱就可以扭轉大局，當真是天方奇譚的最新版本。

我並不是那種永不相信奇蹟會出現的人，反之，我見過，甚至是親身經歷過的奇蹟，也許比一般人活十輩子加起來還更多，但所有奇蹟的出現，最少必須符合一定程度的條件，只不過在奇蹟出現之前，人們往往忽略了這些條件所產生的力量而已。

但我實在想不出，一隻死了不知多久的跳虱，會具備什麼樣的力量，足以把不可能改變的事情完全改變過來。

要不是受人之託，無法不忠人之事，這一隻水晶盒我是不會送到新娘子手上的。

但饒是如此，當我把水晶盒遞過去的時候，心中還是不免有着可笑，甚至是一種犯罪的感覺。

在一個新娘子結婚的大喜日子，奉上一隻死跳虱，這算是什麼意思？

我乾脆閉上了眼睛，準備硬受她七八記耳光。

温大老闆，我這個朋友算是不錯吧？時薪十萬英鎊，我這個笨蛋方始受之無愧。

我閉着眼睛，只等着「英式婦女之掌」橫掃過來，但臉頰上紋風不動，倒是聽見雅蓮達有點緊張地乾咳起來。

我睜開雙眼，看見雅蓮達雙手緊握着水晶盒，喃喃地：「我要回去看看……我要回去看看……」

她不斷重複着這句說話，但那到底是什麼意思？一時之間，使我莫名其妙。

她把這句話足足重複了六七次，然後才向我說出了另一句話：「我很快會回來……」

居然誰都不再理會，匆匆離開教堂，不等兒孫親友趕上，她已截停了一輛計程車，絕塵而去。

衆皆愕然，就連我也不禁有點陣腳大亂。

別忘記，她是和我交談了好一會，才突然一聲不響溜走的，全場人等如何猜想，真是不敢想像。

很快就有兩個濃鬚闊嘴，身型絕不比重量級摔角手遜色的大漢疾馳過來。

這兩名大漢，雖然全身禮服，穿戴整齊，但依然是一對充滿敵意的惡漢。

「柏廸！米高！都給我退下！」是戈登響亮的聲音，他要為我解圍。

「祖父！他……」

「他是我的好朋友，連女王陛下也尊敬的大人物，你們若斗膽對他無禮，祖父的臉算是給孫兒丟盡了。」

往別人臉上貼金的本事，我自信不會太差，但如今方知，何謂天外有天，人外有人。

戈登一開口，柏廸和米高雖然還是深深不忿，卻也不敢說些什麼，只好氣鼓鼓的退下。

戈登非但若無其事，更索性來一記俄國人最擅長的熊抱，把我熱烈地一抱入懷，同時朗聲叫道：「我還有四幅油畫，我現在就去聯絡買家！」

就連他的子孫都莫名其妙，好端端的怎麼提起油畫來了。

我哈哈一笑：「反正要賣，不如賣給我的朋友溫先生吧！」

我把溫守邦拖出來，向戈登作出介紹。

戈登仍然一臉熱情，但卻毫不客氣地指出：「閣下是出色的商家，但與藝術恐

怕沒有什麼緣分。」

溫守邦怔住。堂堂大亨，竟在大庭廣衆間碰了一個軟釘子，卻又不能翻臉發作，就連我也感到可笑復可憐。

戈登的脾性，我相當瞭解，他個性率直，說話從不轉彎抹角，這是他的優點，也是他的缺點。

只好岔開話題，把油畫之事輕輕帶過。

尚幸婚禮一切重要的儀式都已完成，娶的已娶定，嫁的也已嫁定，雖則新娘子突然跳上了計程車，但對大局並無實際上的影響。

我只能告訴戈登：「她出去一會，很快就會回來。」

戈登竟是毫不介懷，反而不住的安慰我：「小洛，你本來不是婆婆媽媽的人，千萬不要為了這點小事而破戒。」

如此新郎，如此婚禮，其間種種怪異之處，確屬生平僅見，只怕以後也再難遇上。

目前，我們唯一可以做的，就是等候雅蓮達回來。

我把温守邦拉到教堂某個角落，把雅蓮達的反應如實相告，他聽了之後，臉上掩飾不住喜悦之情。

顯然，那一隻跳虱雖然永不跳動，但卻在這件怪異的事情上，衍生出匪夷所思的重大作用。

但到了這時候，卻輪到我心有不甘。

我問温守邦：「這跳虱有什麼秘密？」

他苦笑一下，良久才答：「一言難盡。」

我冷冷一笑：「一言雖然難盡，但只要花點時間，三國水滸也可以從第一回説到最後一節。」

温守邦又再苦笑一下：「什麼事情都要打破砂窩問到底，並不是一種有益身心的好習慣，相反地，容易招惹麻煩上身，吃力不討好。」

此人雖然一臉苦相，但一輪衝鋒數説下來，竟是把我重重教訓一頓。

我「哼」一聲：「我見識過不少微雕，有些把詩詞刻在米心上，也有些刻在頭

髮上，但雕在跳虱上的東西，還是第一次遇上。」

我只是亂猜三十六，但語氣之肯定，就連我也似乎相信那是事實。

「跳虱身上的微雕？」溫守邦哈哈一笑：「果然不愧是驚奇俱樂部的會長，幻想力之豐富，大可以和西遊記看齊。」

聽他的語氣，我亂猜三十六已變成了亂猜十萬八千七，根本完全不是想像中那回事。

但我仍不服氣。

雅蓮達說過，她要回去看看……

看，必須先看那隻跳虱，但為什麼一定要「回去」？她要回到什麼地方？

答案顯而易見，她是要回到實驗室去，借助儀器去仔細觀察跳虱！

一個研究營養學的科學家，何以會對一隻死跳虱具有濃厚的興趣？（其濃厚的程度，甚至足以使她在婚禮之上，不顧一切獨自離開教堂！）

其間秘密，溫守邦一定十分清楚，但他不肯說，我又還能把他怎樣！

要是把他揍一頓，便可逼問出箇中真相，也許我真的會動手。

但這裏是神聖的教堂，我正在參加一個老朋友的婚禮，總不成一波未平，一波又起，把這場婚禮弄得亂七八糟，甚至是淪為笑柄。

看來，只有等待雅蓮達回來，才可指望事情有更進一步的發展。

三十分鐘後，雅蓮達回來了。

她仍然是穿着婚紗，但卻換上了一對跑步鞋，驟然看來，不倫不類之至。

她一回來，就吻戈登。

「對不起，我失儀了。」

戈登情深款款凝注着她：「達令，我不是俗氣的男人。」

雅蓮達大受感動，她個子比丈夫矮小，又已把高跟鞋換掉，但她把腳跟抬起，又再摟住丈夫的脖子，再來一吻。

這一吻更深，更熱烈。

衆皆報以熱烈掌聲，攝影機的閃光燈更是閃個不停。婚姻是聖潔的，也是美麗的。

只要是真誠相對，兩情相悅，年齡怎樣，家世如何，又有什麼重要了？

教堂上的婚禮儀式，基本上已大功告成。

雅蓮達拖着戈登的手，去到一個沒有人的地方，和他談了好幾分鐘。

然後，她向我這邊走了過來，對我說：「洛會長，我答應溫先生，但請求他把每小時十萬英鎊的酬勞，轉贈給貧困落後的饑民、失學小童、貧苦大衆，我和外子，雖然並不富有，但很充裕。」

我心中激賞。

並不富有，但很充裕。

這是何等豁達的胸懷，清高的氣節！

我立時道，「這一點，我保證不成問題。」

當然不成問題。

但雅蓮達接着又道：「除了這一點之外，我還有一個要求。」

「請說，」

「此行必須有洛會長的參與！」她態度十分堅決，「我和外子都一致認為，沒

有洛會長的參與，就算我跟着温先生一起出發，到頭來恐怕還是會白費工夫！」

我陡地呆住。

一直以來，我都以為自己是局外人。

我甚至正在盤算，今晚會在戈登的古老大屋內，最少要喝多少瓶紅酒，始可安然脱身。

主人的熱情款待，做賓客的決不可敷衍了事。

但忽然間，事情一百八十度轉變，雅蓮達竟然一招回馬槍把我拖下水！

我不期然地苦笑起來：「我承認自己是一個遊手好閒，好奇心比吃飯癮還要大的笨人，但温先生的私人飛機將會飛到什麼地方去，我懵然不知，你們要參與的是什麼樣的事件，我也同樣諱莫如深，只知道在一個水晶盒內，有一隻死跳虱，如此而已，在這樣的情況下，請問我可以參與些什麼？」

雅蓮達沉吟半響，才道：「事情的確十分怪異，也難怪洛會長有這樣的想法，但請相信我，這件事非比尋常，要是閣下不肯拔刀相助，我是決不會上機的，你和温先生不妨詳細考慮一下。」

我只好如此應對：「好的，我跟温先生商量商量，然後給妳答覆。」

一分鐘後，我把雅蓮達的反應，對温守邦一一說出，他聽了大是高興：「很好，既然她也要求你一起出發，我當然是求之不得的。」

我冷冷一笑：「閣下求之不得，並不等於在下也同樣求之不得，再艱險的旅程，只要甘心情願，大可以拼着一身剮，豁出去拼了再說，但這種沒頭沒腦的玩意，我再無聊也不會插手。」

温守邦歎了口氣：「洛兄，且莫性急，既然都是同路人，這件事又豈敢隱瞞？只是，如今時候逼切，且待咱們登上飛機，再在機艙會議室從長計議如何？」

他的意思，明顯不過。

他是要我上了賊機，然後再任由此人操刀宰割。

洛雲是何等樣人，豈可中此奸計。

哼哼！

哼哼哼哼哼！

× × ×

黃昏的太陽，每每使人聯想到「日不沒落大帝國」的盛況。

大英帝國，的確有如羅馬大帝國、蒙古大帝國……都曾經擁有過非常顯赫的日子。

步上温守邦的「傳真一號」班機，心中暗罵：「這匹夫還是對『萬能傳真機』念念不忘。」

他很謙遜：「要是你坐過美國總統的空軍一號，就會覺得這架飛機略有不如。」

我嗤之以鼻，冷冷地告訴他：「所以，我下次綁架的對象，決不會是總統先生、總統夫人。」言下之意，不必細表。

走進機艙，美麗温柔的亞裔空姐慇懃款待。

温守邦、雅蓮達和我，一起進入機艙的會議廳。

温守邦道：「後面有寬敞的卧室。長途飛行，能夠舒舒服服睡上一覺，最是精神爽利。」

我瞪着他：「我要睡覺，倫敦有最奢華的套房，何必在幾萬呎高空上浮浮盪

盪?」

溫守邦居然脾氣上佳，嘻嘻一笑：「說的甚是。」

不久，飛機啟航。

在二三萬呎高空上，召開一個連什麼名堂也不曉得的會議，真是怪誕。

我暫且不理睬姓溫的，先向雅蓮達下手：「那一隻跳虱，有什麼來歷？」

她望住我，吸一口氣才緩緩地說道：「一種獨特的貓虱。」

我眉頭一皺：「貓虱就是貓虱，又有什麼獨特之處？」

雅蓮達沉吟半響，答道：「天下間有數以千百計算，各式各類的貓科動物，你懂多少？」

我答：「貓科動物的始祖，大概出現在五千萬年前，到了一千五百萬年前，最著名的史前貓科動物，便是擁有利劍般長齒的劍齒虎，根據化石遺骸製成的模型顯示，劍齒虎的體型，大概與現今的獅子不相伯仲。」

「目前，在地球上的貓科動物，大概接近四十種，而牠們的體型大小、顏色、斑紋、生活習慣，往往差異極大。

「至於貓虱，請恕在下孤陋寡聞，所知極其有限，尤其是獨特的貓虱，我連這種名詞也沒聽說過，更不要問我懂得多少。」

雅蓮達聽的不住點頭：「對於貓科動物的一般常識，你幾乎達到了專家的程度，已屬難能可貴。當然，對於波朗亞拿貓虱，別說是洛會長，就算是世界上排名最前列的十位頂尖生物學家，只怕也沒有人清楚其來龍去脈。」

「波朗亞拿貓虱？」我吸一口氣：「既有波朗亞拿貓虱，也就一定有波朗亞拿貓，對不？」

「當然。」

我思索好一會，最後搖搖頭：「在我記憶所及，從沒聽說過波朗亞拿貓這個名字。」

雅蓮達微微一笑：「在整個世界上，知道這個名字的人，少之又少，至於曾經見過波朗亞拿貓的人，更是一億人中也不到一個。」

我道：「如此說來，這是稀有品種了。」

雅蓮達點點頭：「根據流傳自南美洲的古老傳說，在秘魯、智利一帶的崇山峻

嶺，茂密叢林中，一直都有貓神在主宰塵世凡人的命運，要是有人得罪了貓神，又或者是觸犯了貓神定下來的法例，就會遭遇到可怕的懲罰，自行攀上高峰、懸崖之類的危險地帶，然後躍下身亡！」

聽到這裏，我立刻望向温守邦。

温守邦的臉色很不好看。

我沉聲說出了一個人的名字：「羅拔．艾圖！」

温守邦更是全身為之一震，又點了點頭：「不錯，從三十五樓跳下去，就和那些自高峰、懸崖直跳下去的人，毫無分別。」

霎時間，機艙會議室內，氣氛變得極度詭異，甚至彷彿有着陰風陣陣逼人而來的感覺。

我努力保持頭腦冷靜，再問雅蓮達：「照妳看，波朗亞拿貓是否便是貓神？」

雅蓮達搖了搖頭：「我不知道。」

我道：「妳没見過波朗亞拿貓？也没見過貓神？」

雅蓮達道：「都没見過，我唯一認識的，就只有這一種獨特的貓虱。」

我想了一想，問：「這種貓虱，和一般的貓虱有什麼分別？」

雅蓮達回答：「在顯微鏡下，可以很清楚看得出，這種貓虱的尾後，有着類似野蜂的毒刺，根據測試，其毒性十分強烈，足以毒殺一隻普通的貓！」

「要是這樣，波朗亞拿貓豈非貓命危危乎哉？」

「真實情況，我不清楚，也許，這種貓虱不會毒殺牠賴以依附，甚至是賴以生存的波朗亞拿貓，又或許波朗亞拿貓具有抗毒能力，根本無懼貓虱上的毒刺。」

我的視線，再度凝注在温守邦的臉上：「好了，温大老闆，閣下這一架飛機，是否打算飛往南美洲去？」

温守邦大拇指一豎：「果然聰明。」

我歎了口氣：「你真的相信有貓神的存在？」

温守邦也歎了口氣：「我不願意相信，但卻再也沒有選擇的餘地。」

我厲聲道：「理由何在？」

温守邦默然半響，才緩緩地說：「在羅拔跳自盡前兩天，我曾和他吃過一次晚飯。」

「情形到底怎樣？」

「風騷之至。」

「是他風騷？還是你比他還更風騷？」

溫守邦歎了口氣：「老實說，自從內子遇上她十八年前的舊情人以來，我的心情天天都很不好過，想不到活到這把年紀，還要再度捲入啼笑皆非的三角戀漩渦，深恐一個弄不好，連頭頂也會變了顏色，又怎能風騷起來？」

我立刻道歉：「對不起，勾起了閣下心中的傷痛。」

溫守邦笑笑：「不打緊，人生在世，又有誰人毫無遺憾？我的黃腫腳，這是不必提了，再說那羅拔，當天他的確風騷兼愉快，既因為生意盈利比預期暴增，更因為他追求多年的一個荷里活著名影星，願意和他步入教堂，共諧連理。」

我「唔」的一聲：「但在兩天之後，他卻從三十五樓跳了下去。」

溫守邦道：「沒有人知道真實的內幕，但在那一晚，當我和他一起離開餐廳的時候，忽然出現了一個八九歲大的金髮女孩，把一封信和一個透明的盒子交給羅拔。」

我立時失聲道：「是水晶盒？裏面有一隻跳虱！」

温守邦點點頭：「完全正確，羅拔一看之下，已是臉色大變，但我看得出，他努力掩飾心中的惶惑。」

我追問：「他有什麼話說？」

温守邦搖搖頭：「他什麼話也沒有說，而且很快就和我分手，誰也料想不到，兩天後他的照片在各大報章刊登出來，傳媒均以巨大篇幅報導他的死訊……」

「所以，你認定羅拔之死，一定與水晶盒內的跳虱有關？」

「除此之外，還有別的可能嗎？」

「我不知道，一個人自萌短見，內情可能非常簡單，也可以是十分複雜，而且單憑這一點點資料，並不足以證明甚麼。」

温守邦「哼」的一聲，顯然絕不同意我的理論，但他也沒有法子可以反駁。

他不說話，當然輪到我升堂審訊，眼前就只欠缺了一塊結結實實的驚堂木。

我問：「兩位都是社會上大有名望之輩，但一個在歐洲的英國，另一個遠在大西洋彼岸的紐約市，何以不約而同，會為了一隻乾枯了的跳虱而聚在一起？」

我是絕對有權知道整件事情來龍去脈的，否則，我在這架飛機上扮演的角色，便是陪太子讀書。

我這一問，温守邦立刻望向雅蓮達，雅蓮達也同時望住了他。兩人互望了足足一分鐘，温守邦才首先開口：「就由我這一方面説起吧。」

以下的一段文字，便是温守邦的自敘。

姑且以他作為第一身的身份，把他早一陣前的遭遇記述下來——

羅拔・艾圖之死，轟動整個美國。

傳媒爭相報導，各式各樣的揣測，可謂洋洋大觀，甚至極盡無中生有之能事。

羅拔和我的交情，並不深厚，彼此在生意上的往來，也只是十分瑣碎的交易。

他死了，對我並不構成任何打擊，但他畢竟在自殺之前和我吃過飯，兩天後乍聞此人伏屍街頭，死狀極慘，心中自是不免為之側然。

死者已矣，除了送他最後一程到墳場上憑弔，我已沒有什麼可以做的。

喪禮一如意料般隆重，龐大的送行車隊，最少在公路上延綿兩三公里。

羅拔入土了，是否能夠真正安息，誰也不會知道。

一切令人心情沉痛的儀式完結後，送行親友相繼登上汽車離去。

正當我準備上車之際，忽覺眼前一亮，一個明艷照人的女郎，出現在我面前。

她並非別人，正是羅拔的未婚妻，也是目前荷里活紅透半邊天的女明星吉蒂。

「溫總裁，我可以坐你的轎車嗎？」她語聲柔和地提出要求。

我沒有拒絕的理由，只是感到詫異。

我欣然接納：「能夠與吉蒂小姐同行，鄙人深感榮幸。」

轎車後排座位，不但寬敞舒適，更有絕對隔音的設備，坐在前排的司機，大可以專注地駕駛。

「羅拔之死，鄙人非常難過。」這是循例的開場對白。

吉蒂的神情，開始變得一片冷漠：「生死有命，他是自尋死路，怪不得任何人。」

很奇怪，她似乎並不哀痛。但我並未忘記，她是一位出色的演員。

演員不但精於演繹，也擅於掩藏，那是他們的職業本能。

我默然。

在這美麗的女子面前，我不宜胡亂説話，尤其是在這多事之秋。

我不説話，她也默不作聲。轎車徐徐地駛入曼哈頓，哈德遜河沿岸，停泊着數之不盡的大小船隻。

曼哈頓是給高樓大廈合併而成的。

世界貿易中心、ML大廈、帝國大廈，全都是高聳入雲的偉大建築。

羅拔只是從三十五樓往下跳，也許是有畏高症吧？不然的話，他大可以選擇三倍以上的高度，才尖叫着向前縱身一跳……

沉默了很久很久的吉蒂，忽然對我説：「假如有人告訴你，我是一個女巫，你會相信嗎？」

我莞爾一笑：「這裡不是南美洲的叢林地帶，也不是泰國緬甸的山區，這是紐約，全世界最偉大的大都市。」

吉蒂也笑了笑，但她的笑意寒冷如冰：「羅拔也曾經説過類似的説話。」

我倏地臉色一沉：「吉蒂小姐，請恕我不大明白妳的意思。」

吉蒂盯着我，眼神比笑意更冷厲：「羅拔之死，是咎由自取，因為他背叛了

我。」

「妳是說……他在外面有其他女人?」

「不!我指的並不是這方面,」她嘿嘿一笑,「我早已告訴了他,他是一隻貓!」

「一隻貓?」我陡地呆住,但隨即為之失笑,「他的呼吸頻率,並不比常人快四倍,在醫院的驗身報告,也不見得他的心跳速率比常人快兩倍以上,說到視力,他的視野可以達到二百八十度嗎?他有夜視的特殊本領嗎?還有,貓是討厭水的,但羅拔曾經是八百米自由式泳賽的冠軍,假如他會是一隻貓的話,那麼整個紐約最少有一千萬隻類似人形的貓吧?」

我笑,但吉蒂卻寒着臉。她說:「假如他沒有從三十五樓跳往大街,他將會變成一隻貓!」

我絕不同意。

我道:「人就是人,貓就是貓,那是兩種截然不同形態的動物,要是人可以變成貓,那麼一頭豬是否也可以變成兀鷹,在高空上任意飛翔?」

吉蒂道：「我只負責管轄貓的領域，至於其他動物，一概與我無關。」

我看着她，覺得這美麗的大明星雖然美艷不可方物，但一輪傾談下來，她給我的印象卻是殊不可愛。

尤其是她自稱女巫，而且越說越是繪影繪聲，完全不像是開玩笑，實在令人反感。

我興致索然，道：「妳要到什麼地方？」

吉蒂道：「隨便你在什麼地方把我趕出去都可以，但你必須緊記，貓神已把你列入貓人的名單，在兩個月內，必須完成轉變的程序，要是閣下冥頑不靈，意圖背叛，那麼羅拔的下場，便是你的一面鏡子。」

我怒火上升，咆哮起來：「妳在恫嚇我嗎？前面是地鐵站，妳要到什麼地方，請便吧！」

我忍受不了吉蒂的態度和說話，終於把她趕了下車。

但她離開車子後，我才發現她原來的座位上，留下了一個水晶盒子。

盒內有一隻乾枯了的跳虱。

此外，還有一盒錄音帶，我本想把它拋出車外，但最後還是在車上把它播放出來。

從錄音帶播放出來的，仍然是吉蒂的聲音，只聽見她慢條斯理地說道：「水晶盒內的，是一種非常獨特的貓虱，牠只會依附在波朗亞拿貓的身上。

「若只是憑肉眼觀察，這種貓虱似乎非常普通，但若放在顯微鏡下，就可以看見，在這種罕有跳虱的尾部，有着類似野鋒的毒刺。

「這種毒刺的毒力，異常劇烈，若是刺在一般貓的身上，足以在十五分鐘內使貓兒致命，當然，神奇的波朗亞拿貓絕對例外。

「在英國倫敦，有一位科學家雅蓮達，她快將嫁給一個八十歲的藝術家，她一生從事研究營養學的工作，你必須和她會合，然後到南美洲某山區找尋貓神。

「記住，在指定的時間內，你一定要作出明智的決定，要是意圖背叛，恐怕你的選擇，會比三十五樓更高。

「以下，還有一些關於貓神的傳説，是真是假，閣下不妨作出判斷，當然，你也可以前往警方報案，但那是没有任何用處的，别忘記，我是一個女巫……」

太可笑了。

但在可笑之餘，卻又令人感到說不出的可怖。

羅拔·艾圖的確是從三十五樓往下跳的，而且在兩天之前，他還是那末輕鬆愉快。

一隻水晶盒，一隻乾枯了的跳虱，竟然具有驚人的邪惡力量！

我該怎辦？

日子一天一天的過去，我曾經作出過無數的假設，無數考慮。

到最後，除了到英國倫敦之外，我再也沒有其他選擇餘地。

×　　×　　×

聽罷温守邦的敍述，對我來說，事情總算是略為明朗化。

但真實的情形怎樣，目前仍難一一明瞭。

「博士，妳這方面又如何？」

雅蓮達緩緩地說道：「我是營養學工作的研究者，每星期最少有六天在實驗室中，研究各種維他命對人體有什麼影響。」

我問：「最近以來，可有什麼嶄新的發現？」

雅蓮達道：「維他命是一種化學物質，具有增強、維持及修補人體組織的奇妙作用，經過無數嚴格的化學分析，證實維他命A對視力極其重要，維他命B1可以防止酒精對人腦細胞的破壞，維他命B2能幫助細胞呼吸，促進人體的新陳代謝，至於維他命C，能夠維持人體內各種組織和細胞間質，——那是一種膠狀物，若缺乏了維他命C，那樣，將會導致細胞組織變得脆弱，甚至失去抵抗病菌的能力……」

不等她一直A、B、C、D的數下去，我截住了她：「這些我都知道，我剛才是問，妳對維他命的研究，是否有嶄新的發現？」

雅蓮達點點頭：「在去年，我發表了一篇論文，內容是有關維他命MQ的研究。」

「維他命MQ？」

「不錯，這是我給它的一個暫定名字，這種維他命的發現，來得十分偶然，它有極神奇的作用，可以令貓科動物從極度衰弱中，得到不可思議的復原能力。」

「為什麼單指貓科動物？難道這種維他命MQ對人類，以至是其他動物就完全

沒有功效嗎？」我大惑不解。

雅蓮達苦笑了一下：「人類認識維他命的歷史，至今仍然相當短暫，有許多現象，是科學家至今還是摸不着頭腦的，我們只知道，有某些維他命，只會對某些生物具有特殊功效。

「例如細菌，原來細菌也依靠維他命才能生存。美國著名的科拿博士，在三十年前發現一種叫『促長肽』的物質，乃是鏈球菌必需之物，一旦缺乏了它，鏈球菌很快就活不下去，由此足以證明，從人類到細菌都有獨特的維他命，而且種類、功用之繁複，就算再花三五千年時間，也未必可以一一計算清楚。」

我吸一口氣：「如此推斷，妳這一次被捲入漩渦，必然跟這一篇論文有關。」

雅蓮達道：「在半個月前，我也收到一個水晶盒子，裡面同樣有一隻跳虱，和一卷錄音帶，內容提及南美洲貓神與波朗亞拿貓的傳說。」

我連忙追問：「那一卷錄音帶的聲音是怎樣的？」

雅蓮達道：「那是一個十分平凡的聲音，是男性，大概三十至四十歲，說的是美式的英語。」

我心念電轉，把整件事情快速地組織、思考，良久才道：「我們擁有的資料、線索，就只有這些？」

温守邦苦笑一下：「在我這一邊，已差不多了。」

雅蓮達道：「我也差不多了。」

我問温守邦：「我們會在南美洲哪一個國家降落？」

「秘魯。」

「從倫敦飛往秘魯，航程不算太短，看來，躺臥在舒適的臥室，總比老是坐在這裏口沫橫飛寫意一些。」

温守邦道：「這一點，鄙人絕對贊同。」

雅蓮達忽爾長長歎息一聲。

她沒有說什麼，但我和温守邦都是心中有數。

這本是她和戈登最甜蜜最愉快的一天，但一隻跳虱，竟把她從倫敦趕到機場，一直趕到遠隔重洋的南美洲去。

×　×　×

南美洲風情，確然多姿多采，浪漫且美麗。

我上一次到秘魯這個國家，是在七年前的仲夏。

那時候，我比現在更年少氣盛，為了在酒吧替人強出頭，三天之內居然打了五六場架，弄得遍體鱗傷，連下顎也差點給打碎。

當然，跟我動手的無賴狂徒更不好過，前前後後，最少有七八條大漢被送往醫院，其戰況之慘烈，可見一斑。

要是只有我一個人，這五六場架最少有一半打不成。

但當年在我身邊，還有另一位仁弟。

此人正是無風三尺浪，唯恐天下不亂的小高——高天豪老弟。

有小高在，就算有機會握手言和的場合，也會在一瞬間掀起軒然巨波，能不焦頭爛額，稀矣。

往事如烟，一晃眼已七年。

當年打架打得天翻地覆的酒吧，至今仍然繼續營業，並未真的坍塌下來。

但小高已不再是是小高，他已娶了司徒婉婉為妻，榮升老高去也。

當然，別人叫他老高也好，高老太爺也好，都不會影響我和他之間的關係。

在我眼中，小高永遠還是小高，縱使他兒孫滿堂，鬚眉皆白，他最多也只會是二、三、五——十點。

——骰寶分大、小。

四點至十點，謂之曰「小」，十一點至十七點，謂之曰「大」。

至於「極大」、「極小」以及三顆二、三、四、五，統統謂之曰「圍骰」，大小統吃。

以小高的材料，「圍骰」是開不出來的。

甚至連個「大」也沒資格開出，他這一輩子開來開去，總是一個「小」字。

小高。

「賭吧思人」，腳步不期然地踏入酒吧。

我並不是教徒，但還沒推開酒吧大門，心意已在祈禱：「天父慈悲，千萬不要再遇上當年的仇家。」

並非害怕再狠狠打上一架，只是孤家寡人，便是打架打得落花流水，甚至是打

出一條七色彩虹，也不免有何等孤單之歎。

酒吧內，喧鬧一如七載前之仲夏。

兩條大漢，在吧桌上比拼臂力，兩張粗潤的臉齊齊脹紅，額上青筋恍如蚯蚓暴現。

左右喝采打氣之聲，震耳欲聾。

勝負總會分明，事不關已，已不勞心。

又何必管他誰勝誰負？

酒吧一角，找了一個座位，懶洋洋地挨了下去，一個比我還高大的女侍應送來一大靴凍啤，另奉上銷魂媚眼，蝕骨騷笑。

但我不是尋芳客，只是一個無聊的異鄉人。

凍啤入喉，宛似傾瀉下一道奔騰的瀑布，好不痛快。

一個棕髮大漢，叼着一口雪茄，瞪圓巨眼，在我面前坐了下來。

他瞪着我，我也只好以眼還眼，互相瞪視着。

棕髮大漢瞪着我看了半天，忽然伸出巨掌，要和我握手。

他瞪我，我瞪他。

他伸出手，我也伸出手。

兩手一觸即握，雙方都用盡力氣，一時間也分不清，到底是熱情還是挑釁。

尚幸如此局面，十來秒後雙雙鬆開了手，繼而相視大笑。

一笑泯恩仇。

「東方人，果然是你！」棕髮大漢笑得非常燦爛，「七年前，我的鼻樑給你打斷了，最後索性動了手術，把鼻樑內的軟骨剜了出來！」

我哈哈一笑：「如此甚好，以後跟別人打架，又再少了一層顧慮。」

棕髮大漢卻苦笑一下：「說是這麼說，但上一次在這裏跟一個黑鬼比武，中招的地方卻在這裏！」說着，伸手向兩腿間一指。

我笑得更是放肆：「下次動武，只要戴上護陰，便可保得住上下平安。」

棕髮大漢再三苦笑不迭，忽然向我背後一指：「你的朋友來了。」

我淡淡一笑，絲毫不為所動。

這種聲東擊西技倆，竟敢在我面前班門弄斧，要是連這點奸計都可以把我騙

倒，驚奇俱樂部的洛會長大可以休矣。

在這裏，我還會有什麼朋友？溫守邦身嬌肉貴，這種夜店，就算用八人大轎抬他過來，他也不敢踏入門內半步。

除非是小高。

但今天的小高，已全面陷入司徒婉婉的溫情羅網，有妻如此，又豈會像七年前的他，吊兒郎當地陪着我周遊列國，四出闖禍？

除非這是個夢。

心念未已，一件物事從天而降，我伸手一抄，接在掌中，陡地呆住。

那是一排朱古力。

這種朱古力，在秘魯肯定不會有地方出售。

這是小高自己開創的牌子，這兩三年，不斷在香港的電視節目上播放廣告。

小高？小高真的來了？

×　　×　　×

小高，真的是小高。

棕髮大漢迅速讓位：「一個東方人已吃不消，再來一個老拍檔，只好快快拜拜！」

南美洲人脾氣猛烈，衆所周知。

但在火氣旺盛的另一面，也有別種風情，如非親自領略，不易明白。

他鄉遇故知，本來就是人生一大快事，更何況忽然出現在眼前的，是當年曾與我出生入死的好兄弟，那種突如其來的驚喜，實非筆墨能夠形容。

「你怎會跑到這裏來？婉婉呢？」

小高嘻嘻一笑：「她敗在我的手下，不方便唧尾相隨。」

我眼珠一轉，連隨會意，笑道：「她有孕了？多少個月？」

小高伸出三根手指：「目前正在懸掛三號風球。」

我忽然臉色一沉：「太座十月懷胎，天天都務須老公呵護備至，你不在畢架山寓所護駕，卻跑到萬里迢迢外的南美洲夜店，該當何罪？」

小高「喲」的一聲：「當真這般嚴重嗎？這便如何是好？」

「哼！少裝神弄鬼，到底怎樣一回事，快從實招來！」

「實不相瞞，全因奉了岳丈大人之命，要在這裏恭候九叔大駕！」

我陡地一凜：「什麼？九叔也會到這裏來？」

小高點了點頭：「若非如此，我就算吞了三百顆迷幻藥，也不會瘋狂至此，把太太丟在香港不顧，跑到這裏陪你喝酒吧？」

司徒九在華人社會中德高望重，也戰績彪炳，他行事往往出人意表，是一位充滿傳奇色彩的江湖前輩。

這幾年來，小高在他老人家的指點下，得到不少好處，也可以說，今天的小高，已非昔日之吳下阿蒙。

我看着小高的臉，問：「九叔叫你到這裏，所為何事？」

小高卻搖頭聳肩，答：「不知道。」

要是換上別人，我一定不肯相信。

但這一次，我卻沒法子不相信小高的答覆。理由有二。第一：小高不會在正經事情上，對我隱瞞事實，這是信得過的。第二：司徒九輩份既高，行事也每每神出

鬼沒，他命令女婿從香港飛往秘魯，而事先不說明目的、用意，在司徒九那樣的怪人而言，根本就是家常便飯，又何足詫異哉？

我只好再問：「他什麼時候會和你見面？」

小高居然又再聳聳肩，搖搖頭，答的還是那三個字：「不知道。」

這個不知道，那個也不知道，看來，小高幾乎什麼都不知道，只知道九叔叫他在這裏等候，等候再等候！

我歎了口氣：「你在這裏等了多少天？」

小高答：「連同今晚，已是第三個晚上。」

我道：「你打算一直等下去？」

小高搖搖頭：「當然不！再遲六七個月，高天豪便得初為人父，照這日子推算，我最多只能等上二百天左右……」

我為之氣結，真想從抬底一腳飛踢過去！

我不再問，小高卻反問過來：「你不是說去了倫敦參加婚禮嗎？怎麼忽然又在秘魯國境出現？莫不是你包二奶包到南美洲啦？」

我没好氣地：「高老弟，我連老婆也没娶到手，又包什麼二奶了？」

小高嘻嘻一笑：「這才叫高手出招，與别不同，有如新潮衣着，先穿西褲，再穿內褲，卻又有何不可。」

我冷冷一笑：「愚兄明白了，也記住了，改天遇見婉婉，一定會把老弟的招數，向弟婦一一説個明白！」

小高臉色倏變：「休得胡言亂語，壞我名聲！」

我冷冷地瞅着他：「瞧你這副德性，似有季常之癖，真是可喜可賀！」

小高「哼」一聲，不再説話。

他生别人的氣可以維持多久，我不太清楚。

但他生我的氣最多只能維持五十秒，那是屢應不爽的。

這一次，三十秒內他已故態復萌，忽然閃電般把我的酒杯搶掉，一口氣把啤酒喝個精光。

「洛會長，你還没答我，你跑到這裏來，究竟有什麼貴幹？」

我歎息一聲：「説來長篇，一言難盡。」

小高道：「只管揀重要的說，小高洗耳恭聽。」

我遲疑着。

小高是我的老朋友，我的死黨好兄弟，在我們之幾乎没有任何秘密的存在。

可是，這一次我在秘魯，完全是為了温守邦和雅蓮達，在現階段情況之下，我並不適宜把神貓、貓虱等怪事向外界任何人透露。

即使小高，也不例外。

小高性急，見我遲疑不決，便待催促。但也就在此際，忽來不速之客，他拉過一張椅子，老實不客氣擱在我和小高之間，臉上更浮現出陰惻惻，惹人生厭已極的笑意。

「請問你們兩位，誰是高天豪先生？」

這位不速之各，黑髮鷹鼻，身材不高但結實粗壯，一望而知並非善男信女。

小高瞇起雙眼：「在下正是高天豪，你是什麼人？」

「肯基亞。」

「我們似乎素未謀面。」

肯基亞嘿嘿一笑，忽然向我比手劃腳：「這位朋友，我和高先生有事情商量，你去找別的座位好嗎？」

我還沒作出任何反應，小高已搶先道：「他是我的兄弟，我的事也就是他的事，你有什麼話，直說好了。」

我望向小高，目露讚賞之色。

什麼叫兄弟，什麼叫死黨，就得看看關鍵時刻的種種表現。

這小高，今天的表現總算是及格。

肯基亞打量我片刻，又摸了摸鼻子，才又再對小高說：「我是司徒九老先生委托而來的，聽清楚了，是司徒九，你認識這人吧？」

小高的臉色，陡地沉了下來。

司徒九是何等樣人，就算他有什麼事情必須委托他人代辦，也決不會找一個這樣猥瑣的無賴。

「司徒先生在什麼地方？」小高立刻追問。

肯基亞道：「他在一個非常安全的地方，你大可以放心。」

小高和我互望一眼，彼此心中都是一沉。

此人的説話，非但不盡不實，更隱隱藏有恫嚇意味，他嘴裏説司徒九在一個非常安全的地方，言下之意，分明是他老人家的所謂「安全」，全然操控在肯基亞或者是其黨羽的手上。

至於「大可以放心」，更是等於説：「只要充份跟我們合作，他老人家就可保平安……」

小高臉色陡變，眼看立時便想發作，但我立刻在桌底下踢了他一腳，示意他暫且忍耐。

小高深深地吸一口氣，總算勉強忍了下去。

只聽見肯基亞難聽的聲音又再響起：「司徒九老先生正在洽購一幢價值昂貴的堡壘，價錢已談妥，但有些細節，必須與高先生商量商量。」

小高眉頭一皺：「我從不知道有這件事。」

肯基亞乾笑着：「司徒九老先生是東方社會奇人，他要做什麼事，旁人本來就難以臆測。」

小高冷冷一笑：「旁人難以猜測，那是旁人的事，你可知道我和司徒九之間的關係？」

肯基亞又輕笑兩聲，然後才說：「你是他的女婿，還有，尊夫人正在身懷六甲，我沒有弄錯吧？」

小高和我不期然地又再互望一眼，此人非但來意不善，而且對司徒九父女，以至是小高的來龍去脈，竟似是瞭如指掌，敵暗我明，情況頗為不妙。

但常言有道：「人老精，鬼老靈。」

小高雖然還遠遠及不上他的岳父，甚至連我也望塵莫及，但這幾年以來，他總算是增加了不少江湖閱歷，際此非常境況，也不致於立時便為之方寸大亂。

他甚至好整以暇，叫女侍應送來一靴冰凍啤酒，然後才慢條斯理地對肯基亞道：「我外父並不是初生之犢，要是他老人家有什麼要緊的事情找我商量，他一定有其他方法通知，至於閣下，你我素未謀面，請恕在下不會單憑片面之詞，就給閣下牽着鼻子到處亂跑。」

我聽的暗暗讚許，要是在七年前的小高，決計說不出這番話來。

他這樣說，非但合情合理，而且更重要的一點，是他可以藉着這些說話，進一步考驗，也進一步步壓逼對方。

這位自稱肯基亞的不速之客，若要小高乖乖的言計聽從，恐怕非要再露點真功夫，真本錢不可。

肯基亞看來也是老狐狸，他也不着急，只是緩緩地說道：「你岳父吩咐下來的事，我已遵命照辦，但既然是高先生不肯合作，我這個中間人也是無可奈何的，總不成把你用繩索綑綁回去。」

語畢，竟然裝作毫不在乎，欠身離座而去。

小高要考驗考驗對方，但對方比他更棋高一着，一招連消帶打，且看到底是誰更着急一些。

眼看肯基亞快要在酒吧門外消失，我突然長身而起，閃電般穿過人叢，就在酒吧大門附近，以類似摔角招數「迷魂鎖」的功夫，一舉將之制服。

肯基亞顯然料不到我會有此一着，更也許是料不到我的身手竟然如此出神入化，說來便來，他雖精壯如牛，但還是在不到一個照面之間，已給我完全控制了局

面。

摔角台上的「迷魂鎖」功夫，是否只是演戲，我不討論，但我這一下出手，卻是真真正正的高手招數，別說是肯基亞，就算是比他更魁梧兩三倍的大漢，一旦如此這般落入我的手中，要掙脫開去，實在談何容易？

肯基亞只得投降。

我把他推出街外，在霓虹燈下，只見他兩眼翻白，怕是正在天旋地轉。

我讓他略為喘定，才再逼問：「司徒九在什麼地方？你的波士是誰？」

這兩個問題，幾乎同樣重要。

司徒九絕不是省油的燈，那是毋庸爭辯之事，但本領再神通廣大的老江湖，有時候也會陷入「形勢比人強」的窘境。

我不知道他老人家遇上什麼樣的事情，也不知道他遇上一些怎樣的對手，但無論情況怎樣，要解決事情，還是必須從最基本之處着眼。

肯基亞又喘息了片刻，才道：「司徒九老先生……他在……伊奇多。」

我陡地呆住。

伊奇多是秘魯另一個大都市，位於亞馬遜河流域，大概距離利馬一千二百公里。

我曾到過這都市，要前往伊奇多，主要交通工具不在陸路，而是飛機或者是輪船。

由於地域特性，伊奇多是秘魯最龐大的木材集散地，但在它附近的巨大叢林，卻是好幾十個土著部落的樂園，其中包括以縮小人頭技術著名於世的西巴洛斯族。

司徒九約了小高在利瑪見面，但他卻遠在一千二百公里外的伊奇多，箇中真相，着實耐人尋味。

我冷冷一笑，又在肯基亞腰側以鳳眼拳攢了一下，雖然談不上是酷刑，滋味卻也絕不好受。

「你還沒有回答，你的波士是何方神聖？」

我以百分百肯定的語氣，確定他上頭另有主謀，使他不敢砌詞抵賴。

他額上冷汗涔涔而下，口風再也強硬不起來。

他說：「我的首領……是紅鶴上校……」

「紅鶴上校蘇拉？」我不禁失聲脫口而出。

肯基亞也驚訝地望住我。他只是說出紅鶴上校，但我這個來自東方的遊客，竟能立刻叫出蘇拉的名字，對他而言，不能不說是意外之事。

在這裏，必須首先描述一下，紅鶴上校蘇拉到底是個怎樣的人。

蘇拉在二十年前，的確是中美洲一個細小國家的軍人，雖然官階並不算高，但憑着種種裙帶關係，他在軍隊中的影響力，卻遠遠超乎他職銜上的正常比例。

但自從十五年前，經過一場流血政變的洗禮後，蘇拉在國內無法立足，只好亡命天涯，先後在巴西、阿根廷、巴拉圭以至是哥倫比亞等國家兜來轉去。

蘇拉為人，兇狠狡猾，也揮霍無度，往往一個晚上花費美金三幾萬元，而面不改容。

他並非超級豪富出身，能夠如此驚人地揮霍，除了作奸犯科之外，自是別無他途。

雖然，我從未曾與蘇拉交過手，但他惡迹昭彰，臭名遠播，一般東方人也許不知其人大名，但對我來說，自當例外。

我並不是特別交遊廣濶，但一些國際知名的刑警，都是我的老友。

偶然閒談中，已不止一次聽說過紅鶴上校蘇拉的種種罪行。

擄人勒索、千術行騙、操控淫業，甚至是販賣毒品，全都在此人業務範圍之內……

想不到以往從沒跟此人交手，但九叔卻與這位國際大罪犯耗上了。

強將手下無弱兵，肯基亞雖然只是擔當傳遞訊息工作，也決不會是飯桶一名。

只是，他大概做夢也想不到，會遇上了我這麼一號難纏的人物。

我一直急於逼問肯基亞的波士是誰，理由也在於我總是隱隱覺得：司徒九若然招惹上什麼麻煩，對手也絕不會是庸碌平凡之輩。

獅虎要決戰，對象又豈會是綿羊、白兔？

但在事前，我也萬萬料想不到，竟會是紅鶴上校蘇拉殺上門來。

我迅速地，把目前簡略形勢向小高陳述，他一面聽，一面不住的在點頭。

九叔有事，按理來說，我是萬難袖手旁觀的，但問題卻在於：溫守邦、雅麗達正在等待我一起出發，前往謁見神秘莫測的貓神！

正是兩頭起火，如何兼顧？

若以事有先後的程序來處置，自當以貓神事件優先。

但若論及交情，卻以九叔、小高這一方面遠遠優勝。

霎時之間，躊躇不定，難以決斷。

我又嘗試從另一個角度作出考慮，在兩件事情之間，孰輕孰重？

貓神事件，雖然充滿太多未知之數，但羅拔・艾圖之死，已肯定了事情的嚴重性。

至於九叔，他目前究竟是否落入兇徒之手，尚未清楚，縱使向肯基亞逼問，所得出來的答案也不一定可靠。

也許，九叔正在與蘇拉展開拉鋸戰，他老人家如今未必便己身陷險境。

一念及此，對事情的看法，比較上是樂觀的。

若以處理危機的應變能力，九叔毫無疑問必然遠在溫守邦、雅麗達之上。

再者，九叔面對的敵人，就算再兇悍再毒辣，也不外乎是凡夫俗子，應付這一類窮兇極惡之輩，九叔可說是經驗豐富，甚至可說是駕輕就熟，若說一定要擔心，

倒不如擔心紅鶴上校這個犯罪集團好了。

倒是温守邦與雅麗達，這兩個人要面對的，不是「女巫」，便是什麼貓神、貓虱，而且羅拔·艾圖前車可鑑，一旦掉以輕心，會有什麼樣嚴重的後果，殊難逆料。

越思越想，越是對九叔這一邊的形勢感到樂觀，反而對温守邦、雅麗達兩人放心不下。

何況，我在酒吧遇上小高，繼而得知九叔目前的境況，也全然是誤碰誤撞的巧合，要是在大半個小時之前，我只是在酒吧之外掠門而過，我和小高根本就不會相遇……

看來，九叔的事，必須相信九叔自己可以解決，再不然，把重責放在他女婿高天豪肩膊上，也是理所當然的事。

在那一瞬間，我幾乎就此決定下來。

我問肯基亞：「你打算什麼時候，和高天豪先生啟程，到伊奇多去？」

肯基亞道：「明天一早，乘搭客機出發。」

小高盯着我：「你不陪我？」

我冷冷一笑：「兄台貴庚？要不要我餵你吃奶？」

我不理睬他，只是對肯基亞説：「我叫洛雲，是驚奇俱樂部的創辦人兼會長，九叔的事，我現在記下了，高先生會跟你一起前往伊奇多，但你不妨轉知上校，要是這一老一少，在秘魯……以至是南美洲境內少了一根頭髮，我一定不會就此罷休！」

並非妄自菲薄，就只怕那位紅鶴上校孤陋寡聞，根本不曾聽説過驚奇俱樂部會長究竟是怎樣的一號人物。

饒是如此，我可以做的工夫，總算是做足了。

肯基亞來的時候，威風凜凜，自以為是天將下凡，勢不可擋，但他好彩數，有幸遇上本人。

結果，他來似一陣風，去如一個屁……甚至是連屁也不如！

歹徒去後，我與小高相視大笑。

人，最講究緣份。

我與小高，相識多年，早已證實我和他之間是有緣的。

就連身在南美異國之都，竟也可以在人海相遇，雖有七年前的蘭因絮果作為「誘因」，但時間之巧合，機緣之湊巧，仍不能不説是異數。

利瑪雖然是一個首都，但若以夜生活熱鬧程度而言，自當不及彈丸之地的香港。

離開酒吧，送佛送到西，陪着小高到他住的酒店去。

一問之下，又是另一樁巧合。

他入住的酒店，偏偏也是我和温守邦、雅麗達入住的酒店，只不過他比我們更早入住吧了。

他住在酒店的六樓。

言談之間，少不免談及我來到秘魯的原因。

事實上，我對貓神事件，所知極其有限，而且資料來源，也是東併一塊西湊一塊，無論真實性和可靠性的程度有多少，就連我自己也不敢太早肯定。

對於不太確切肯定的事情，我從來不會將之向外界宣佈，這是我做人處世的原

則。

即使小高是我生命中極少數好友之一，也不能破例。

更何況涉及温守邦與雅蓮達博士的私隱，在目前階段，實在不宜隨便置喙。

基於上述苦衷，我對小高的談話，只能敷衍了事，小高聽的大大不是味道，但卻也無可奈何。

小高無可奈何，我也是有口難言，只好提早打其退堂鼓，回到八樓自己的房間去。

淋了一個冷水浴，再開了一瓶啤酒，靠在露台欄桿上，欣賞首都利瑪寧靜的夜景。

越看眼前的景色，越是思念璀燦的東方之珠。

也想到了老衛，我的第一流老管家。

反正獨自無聊，撥個長途電話聽聽他有什麼嚕囌也是好的。

但事實上，老衛從不多言。

可以用一個字來表達的説話，他永不多用一個字，甚至是半個字。

對於「禍從口出」這四個字，他具有極強烈的警剔性，一旦發現他說話用詞冗贅，情況就必然不妙之至。

秘魯與香港的時差，大概是足足有半天。

老衛幾乎是在電話鈴聲一響起，就已把聽筒抓起，彷彿早已在電話旁邊長駐候教。

而且，更一反常態，我還沒有開腔，他已急不及待搶先說道：「是少爺嗎？」

我笑了起來：「一別多天，我老啦，以後改稱老爺便是。」

我是故意插科打諢，來調劑一下老衛緊張的情緒。

在此同時，我心中也覺得十分奇怪，老衛又不是沒見識過大風浪的黃口小兒，又有什麼事情值得大驚小怪了？

我的說笑，並不成功。

老衛非但毫不欣賞，反而顯得倍加激動：「你去如黃鶴，連一個電話也不打回來，可知道這幾天以來，咱們的大門險些給人拆掉？」

我「嗯」一聲，眉頭稍皺。

跟我有過節的江湖人物，以至是商界大亨，特工政客，甚至是販夫走卒，固然多有的是，但又有誰斗膽找上門來，連大門也險些給拆掉？

「老衛，大門拆掉又有什麼打緊了，最重要的是你這一身老骨頭。」

這一次，我倒是態度認真的，並非賣弄幽默感。

老衛「哼」的一聲：「你可知道來的是什麼人？」

我笑笑：「我在千千萬萬里之外，但卻沒有千里眼，你不說，我怎曉得？」

老衛叫嚷起來：「你聽清楚了，拜門造訪者，先有雷鄂山，繼而便是譚金榮，到了這兩日，更是熱鬧非凡，霍開、崔六少、還有嚴鐵天也來了……」

聽到這裏，我簡直不能相信自己的耳朵。

這幾個人，無一不是江湖上顯赫的老叔父輩，隨隨便便站出其中一個，也足以一跺腳震翻幾十條大街小巷！

尤其是嚴鐵天，江湖上人稱「霹靂獅王」，早在半個世紀以前，已橫掃港島西區一帶，在其全盛時代，手下人數最少逾萬。

單以此人的份量而言，已絕對不在「青竹老人」司徒九之下。

這十餘年來，司徒九尚且深居簡出，等閒不易露面，至於嚴鐵天，有人說他鑽研神功，閉關苦練，雖則可信程度幾乎接近於零，但也可見這位江湖老叔父，已達到了不問世事的地步。

縱然如此，嚴氏一門三傑，他的三位兒子，仍然帶領着嚴氏集團，在工商界、融界穩步扶搖直上，其業績之輝煌，人人側目。

俗諺有云：「發財立品。」嚴氏一族，由半個世紀前打打殺殺拼出來的天下，已逐漸隨着勢力的穩固，一步一步轉移到各種各樣正行正當的生意去。

但嚴老先生是何等樣人，除了初生之犢懵然不知之外，稍為有點江湖見識之輩，也不會把他當作是軟手軟腳的文弱秀才郎。

時至今日，只要他老人家輕輕說一句話，又有什麼事情不可以翻手為雲，覆手為雨？

警奇俱樂部會長若與他老人家相比，就算用「螢光比皓月」這五個字來形容，也未免是過份抬高了自己。

想不到像嚴獅王那樣的人物，竟會跑到蝸居門前，大興問罪之師，雖則不明自

已罪犯何條，卻也深感與有榮焉。

假設日後有人記錄「江湖歲月見證」之類的「文獻」，嚴鐵天怒闖洛宅之事，必可在其筆下一記。

在這等情況下，我居然有此飄飄然之想，也可算是荒誕絕倫。

我飄飄然，老衛那邊卻是七竅生烟。

「小高呢？」他忽然又問起了高天豪。

我道：「在半個小時前，他還在跟我一起談天說地。」

老衛怒道：「快告訴這混蛋，他老婆不見了。」

「什麼？」我吃一驚，「婉婉有了身孕，小高雖然身在異國，也必然無時無刻不掛念着她，一天之內七八個長途電話是免不了的，怎麼他剛才還沒向我提起過？」

老衛道：「在兩個小時之前，婉婉還在一間餐廳裏跟她的遠房親戚喝咖啡，但她說要上洗手間，結果到現在還沒有人找到她的踪影！」

我心中疑惑重重，嘴裏卻淡淡地說道：「只不過一兩個小時，談不上是失踪，

也許——」

「也許個屁！」老衛一急，就口不擇言：「嚴鐵天等人，他們找上門來，其實並不是找你，而是想知道司徒九的下落！」

我「喔」的一聲叫了起來，心中同時恍然。

最少，最大的疑團已解開。

洛某是何許人也，又有何德何能，一下子忽然招惹出幾位江湖大亨「登門造訪」了？

原來他們衝着而來的，是為了九叔。

我苦笑一下，對老衛說：「這幾位老前輩，憑什麼認為我一定知道九叔身在何處？」

老衛道：「婉婉是小高的妻子，小高是九叔的東床快婿，至於少爺，又是小高的生死之交！」

我更是莫名其妙：「這些老前輩若真的要找九叔，最直接的法子，莫如找婉婉問個明白，幾時輪到我這個外人？」

老衛道：「要是他們可以在幾天前找到婉婉，少爺的論據當然可以成立，但這幾天，司徒婉婉竟似在人間蒸發，她根本不在畢架山的寓所中！」

我不禁怔呆住，良久說不出話來。

雖然，我敢斷言，小高必然不斷跟太太有聯絡，但司徒婉婉是否一定會在家中接聽丈夫的電話，卻是難說的很。

而事實上，司徒婉婉這幾天以來，的確不在家中。

所以，小高並不是用家裏的電話，跟太太通訊。

至於婉婉在什麼地方，小高也許知道，也許不知道，但無論他知道不知道，那只是他倆夫婦間的事，我既然從没有問起，他也自然不會無緣無故向我提及。

這一切，本來都很正常。

但在這正常的背後，卻又牽涉及另一樁驚天動地的重大事故！

——嚴獅王等江湖巨擘，就是因為既找不到司徒婉婉，也找不到小高，因此矛頭紛紛轉向我這一邊！

人，這也難怪，普天之下，除了司徒婉婉和小高之外，最有機會可以找到九叔的

人，當非洛會長莫屬。

但一下子勞動上雷鄂山、譚金榮、霍開、崔六少，甚至是嚴鐵天五位大人物「登門造訪」，如此大仗大陣，恐怕縱非絕後，也屬空前。

我越來越是感到：司徒九的事件，其嚴重性遠遠在我起初估計之上。

雖然目前還弄不清楚，在香港發生的一切，是否與他在秘魯的遭遇有所關連，但由於時間上的脗合，使我不能排除兩者之間有着密切關係的可能性。

假如兩件事情真的大有關連，那麼，目前身在伊奇多的司徒九，他所面對的問題，決非想像中那末簡單。

我抓住電話聽筒，已整整三分鐘一言不發，但老衛沒有催促，他知道，我正在作出縝密的思考。

茲事體大，只要走錯一着棋子，後果有多嚴重，着實難以想像。

又過了兩分鐘，我才說：「婉婉已落入有關方面人士手裏，最值得懷疑的，並不是嚴獅王，而是曾經與九叔大有淵源的崔六少。」

老呻吟起來：「一言驚醒夢中人，數年前，崔六少曾向婉婉大力追求，要不是

小高的出現，他說不定——」

「少嚕嗦！」我罕有機會可以用這三個字來對付老衛，「現在，你必須立刻聯絡崔棠武，他是崔六少的三叔，目前，在整個東南亞，也就只有崔三爺才能壓制得住六少……」

「你認為崔六少會對婉婉……」

「不！崔六少並不是品格鄙下的小人，他這一次擄走婉婉，必然是為了要找司徒九，也只有崔六少，才最有可能首先把婉婉搶到手中……」

「我明白！」

「你明白就好了，快找崔棠武，其餘的事，以後再談。」

「好的，我會把手提電話帶在身邊，方便少爺隨時聯絡。」

老衛和我一樣，對手提電話這種越來越普遍的隨身通訊工具，十分反感。

但在必要時，他會排斥這種跡近乎頑固式的反感，把手提電話當作寶貝般形影不離。

這是他比我更勝一籌的地方。

掛斷長途電話後，我跑往六樓找小高。

小高還没有睡覺，對於我去而復返，有點奇怪。

但也見怪不怪。

我是驚奇俱樂部的會長，遇上了洛某，既驚且奇，那是有如家常便飯的事。

他還没開口，我已搶先問：「有没有聯絡婉婉？」

他微微一笑：「每天都有。」

我沉聲再問：「最近一次呢？相隔至今有多久了？」

他見我面色沉重，也不禁為之駭然：「大概七八個小時之前吧！」

我「哼」一聲：「那時候，她在什麼地方？」

要是他的回答，是「在我家中」，我立刻就會饗以老拳，絕不客氣。

總算他老實，道：「她在珠海，陪一個從大陸而來的老同學叙舊……究竟出了什麼事？」

我冷冷一笑：「我也不太清楚，但老衛説，她在兩小時之前失踪了！」

小高這一驚，着實非同小可。

我不等他胡來亂舞，已首先把他按住：「相信我，婉婉那邊，一定不會有重大的問題，有問題的是你的岳丈大人司徒九！」

小高莫名其妙，我吸一口氣，道：「可以斟兩杯冰水嗎？」

小高跳將起來，甚至掄起了拳頭。

他是西洋拳的專家，其右鈎拳的力量，最少有泰臣的十分之一。

他要揍我。

我動也不動，只等他出手。

但最後，他唯一還可以在我面前做的事，就是把兩杯冰水捧了過來，我一杯他自己一杯。

喝一杯冰水，永遠是令頭腦清醒冷靜的好方法。

由於在香港那邊，發生了事前無法逆料的鉅大變化，我決定更改明天的行程。

温守邦那邊，早已聯絡了吉蒂，將會在明天一早出發，謁見神秘莫測的貓神。

我很想親自向他和雅麗達闡釋自己改變初衷的理由，但結果放棄這種做法。

因為我深信，無論我的理由如何充分，温守邦和雅麗達都不會諒解。

更何況在目前階段，我對司徒九事件的來龍去脈，還是一知半解，又怎能提供合理的解釋？

這本來就是「左右兩難」之局。

並非「順得哥情失嫂意」，而是必須在兩件嚴峻的事情上，選擇性地接受挑戰。

在出發前的最後時刻，我改變了原來的決定。

這決定，在我而言，甚至不存在對或錯的意義。

只能說，在基於分身乏術的現實境況下，我選擇了前往伊奇多。

唯有對不起温守邦，更對不起雅麗達。

我並不要求他們的恕宥。

人生在世，又有誰能一輩子永不負人？

我寫了一封簡短的信，擺放在酒店大堂接待處，內容如下：「對不起，我有要事，必須前往伊奇多走一趟，祝兩位好運。」

別說溫守邦、雅麗達看了這封信會有什麼友應，就連自己想想看，也暗罵了一聲：「混帳！」

然而，混帳歸混帳，決定歸決定。

既已作出最後的決定，只好義無反顧地一意孤行，無論將來的變化怎樣，都只是將來的事。

天亮了，我又撥了一個電話找老衛。

老衛一聽見我的聲音，立刻便叫道：「方小姐在半小時之前昏迷，被送入了醫院。」

我陡地一呆，半晌才道：「方小姐？是哪一位方小姐？」

老衛怒道：「除了你的心上人方維夢，又還會是哪一位方小姐了？」

我吸一口冷氣：「她不是到馬爾岱夫拍外景嗎？」

老衞更是惱怒：「就算她去了月亮拍戲，也可以隨時乘搭穿梭機回來！」

「她出了什麼事？」

「沒有人知道是怎麼一回事，但她出事後十分鐘，嚴鐵天就有電話打了過來。」

「他有什麼話說？」

「嚴獅王說，要救方小姐，只有一個人能辦得到！」

「那人是誰？」

「司徒九！」

「司徒九？九叔？」我幾乎是在呻吟。

老衞道：「不錯，除了九叔，天下間再也沒有人能把方小姐救出生大。」

我咬了咬牙：「這是什麼道理？」

老衞道：「我不知道，只知道你最好儘快去找九叔，越快越好。」

我十分惱怒：「人人都要找九叔，他又火是大羅金仙，就算找到他又有什麼用？」

老衞道：「少爺若認為嚴獅王的說話，根本就是在放屁，你大可以充耳不聞！」

我吸一口氣，半晌才道：「那幾個老叔父拼命找尋九叔，真正的原因可已查出來？」

老衞道：「至今為止，仍然諱莫如深。」

我歎了口氣，只得說了一句：「再探。」

× × ×

人在秘魯，心在香港。

恨不得「萬能傳真機」仍然未曾被毀滅，可以在眨眼間把我傳送到維夢的身邊。

維夢，我的維夢。

方維夢。

她是擁有千千萬萬影迷的超級影后，在我的生命中，她更是唯一的女主角。

她嬌媚、神氣、冷傲、儀態萬千……

我們有太多快樂的日子，也有太多的衝突。

我們曾經彼此相愛，然後分手，但再然後，又在不知不覺間走在一起。

我和她之間的愛情，有誕生，也有崩潰，而且周而復轉，意似是生生不息。

維夢，她是我夢中的夢，我忘不了她那線條俏麗的黛眉，更忘不了她在風風雨雨中，以至是片片雪花中的每一顰、每一笑。

她是一代天驕，人中龍鳳。

但老衛卻告訴我：「她昏迷了。」

要救她，上天下地只有司徒九才能起死回生。

這是荒謬，全然不合情理的。司徒九雖然神通廣大，而且對醫學上也有一定程度的研究和成就，但他決不是一個神醫，甚至在法例管轄之下，他並不是一個合法的執業醫生。

可是，嚴鐵天若沒有一定的事實根據，又怎會把維夢昏迷的事，牽扯到九叔的頭上來?

我努力使自己冷靜，冷靜再冷靜。

我驀然發覺，一切事情的發生，並不偶然。要解開疑團，光是在這酒店跳腳發脾氣，是毫無作用的，既然衆矢之的，都一致指向司徒九，那麼，要得到進一步的線索，就非要找到他老人家不可。要是九叔會在利瑪出現和小高會面，情形自然比現在好得多，但既然他正在伊奇多，在別無選擇餘地的情況下，也就只好暫且給肯基亞牽着鼻子，乘搭飛機前往伊奇多去

在飛機上，我努力作出種種假設，希望可以對整件事情有着更清晰的理解。但假設畢竟只是假設，在沒有實質上的證據支持下，這些假設都等如空中樓閣，完全起不了真實的作用。

小高看見我心煩意亂的樣子，不禁歎一口氣：「連洛會長的身體也像是肚皮舞孃般在座椅上扭來扭去，可算是一大奇景。」

我盯了他一眼，冷冷道：「你又怎樣了？三十分鐘內去了五次洗手間，算不算是坐立不安？」

小高道：「我每一次到洗手間，要幹的事都不相同，分別是小解、洗臉、刷

牙、修剪指甲，還有最近的一次，是在洗手間內冥想了三十秒。」

我啼笑皆非：「三十秒的冥想，可以冥想到什麼樣的境界去？」

小高道：「忘我境界。」

我不禁對此人側目：「厲害！厲害！只是短短半分鐘，就可以在一架飛機的洗手間內，進入高僧苦修一甲子才能達到的忘我境界，當真是你不做活佛，誰做活佛？」

小高不禁為之失笑。

他又歎息一聲：「我沒資格當活佛，只想有資格做一個父親。」

他在擔心婉婉。

在這方面，我倆同病相憐，但真實的情形，卻是婉婉的問題不大，我有信心崔六少很快就把她釋放出來。

但維夢呢？

她神秘昏迷，也許醫院裏的大醫生，已把她救醒……

但也許嚴鐵天的說話更正確——要救方小姐，只有司徒九才能辦得到！

嚴鐵天並非信口雌黃之徒，江湖上，誰不知道他的說話，就像是一座山般實在、沉重！

豈可當作是放屁！

也正唯如此，更使我心神不定。

再看看肯基亞，他一上飛機就呼呼大睡，看樣子，他比起任何人都更像個到處散心，到處遊玩的遊客。

× × ×

離開伊奇多的機場，我們唯一可以依賴的嚮導，便是橫看豎看都只像個混蛋的肯基亞。

小高步步為營，但我認為簡直多餘。

在紅鶴上校蘇拉麾下，這肯基亞只是一條微不足道的小毛蟲，要是連小毛蟲也害怕給牠咬上一口，倒不如早早飛回香港鑽入狗窩裏蒙頭大睡。

伊奇多位於亞瑪遜熱帶叢林區，但它本身卻是現代化的都市。

在肯基亞帶領下，我們在市內跑馬看花，到後來，我們坐在一艘汽艇上，遊覽

亞瑪遜河。

汽艇途經貝連地區的水上人家，無數以竹筏、木樁組成的水上住宅，飄浮河上，蔚為奇觀。

肯基亞笑笑説：「這裏有『貧窮威尼斯』之稱，叢林內來自四方八面的樵夫、農夫、漁夫，都把他們的獵物、產品，製成品集中於此進行買賣活動。」

我淡淡道：「我現在最關心的，是蘇拉要進行的買賣活動，要是你帶着我和高先生走冤枉路，恐怕你將會没有好日子過。」

肯基亞嘿嘿一笑：「到了這個地方，我根本毋須要任何花樣。」

竟是一派有恃無恐的嘴臉。

什麼叫狗仗主人勢，眼前就是最明顯的寫照。

汽艇終於在亞瑪遜河某處停了下來。

登上岸，才看見在茂密叢林中，有一條幾乎看不見的小路。

我冷冷一笑：「要是在這裏也有一座價值昂貴的古堡，可算是本世紀十大奇蹟之一。」

小高望了我一眼，顯然認為我這樣說，未免量過於武斷，但我自有我的一套道理，毋須立刻便向小高解釋。

果然，肯基亞很快就作出了反應。他乾笑着說道：「地球上價值昂貴的堡壘，十之八九都在歐洲，在這裏，能夠找到一間比較像樣的石屋，已算不錯。」

小高「哼」的一聲，又咕噥着道：「早就知道你這個人不可靠。」

肯基亞倏地回過頭來，笑道：「我只是奉命行事，上校怎麼囑咐，我便怎麼做，兩位不必生氣。」

我們步行了十幾分鐘，原本若隱若現的小路，漸漸擴濶，再走上七八分鐘，道路越來越是濶大，甚至可以看見一輛軍用的大卡車，停放在道路之上。

卡車上有幾條大漢，其中兩人，更手持殺傷力強大的機槍，神情兇悍目光森然。

到了這裏，肯基亞更是趾高氣揚：「兩位既然成為上校的貴賓，心裏有什麼話不妨直說。」

他只是個芝蔴綠豆般微不足道的小人物，我根本懶得理睬。

卡車內，忽然走出了一個身穿迷彩軍服的女郎。

她看來只是二十出頭，棕髮碧目，鼻樑挺直，神態嬌俏，是個身材令人眼前一亮的美人兒。

想不到在紅鶴上校麾下，居然有這麼一號人物。

她嬌笑着迎了過來，伸出雪白有緻的手：「我是蘇拉的私人秘書米雪兒。」

小高也伸出了手，自我介紹：「高天豪，香港人。」

兩手互握，我心中同時暗叫不妙。

觀微知著，米雪兒雖然笑臉迎人，但她擺出來的姿勢，卻是一副武士般的「戰鬥格」，只是小高没察覺出來而已。

當小高也伸手出去的一霎眼間，我更敏銳地感到一股殺氣，自米雪兒眉梢間暴現出來。

這也是她笑得最燦爛最迷人的時候。

美麗的笑容，固然是厲害的武器，在美麗笑臉掩藏下的功夫，更令人防不勝防。

只見米雪兒只是輕輕握手一抄，已借勢向後一拖，小高猝然不防，重心向上略為仆前。

也就在這十分一秒不到的時間內，米雪兒的左掌，已閃電般劈向小高的頸側大動脈。

她出手極快，而且對小高來說，更是事前毫無先兆，又如何能避得開這一擊？

別看米雪兒是個嬌滴滴的女郎，她這一掌竟是虎虎有威，只要給她狠狠劈中，再精壯的大漢也未必禁受得起。

但小高畢竟是司徒九的東床快婿，這三幾年以來手底下的功夫更是大有進步，雖然變生肘腋，還不到一個照面間已落在下風，仍能臨危不亂，腳底下急踩倒步，身形向後一彎，堪堪閃避開米雪兒這一掌。

我心中暗暗喝采，但也僅只是為他這一下閃避功夫喝采而已。

這米雪兒既已搶佔先機，雖則一擊不中，又豈會就此罷休？

小高腳踩倒步，固然堪可閃避開米雪兒那一掌，但下盤方位已亂，大量破綻暴露出來。

要是米雪兒功夫有限瞧不出來，那是小高的運氣。

但米雪兒在搏擊上的造詣，遠遠超乎小高想像之外。她覷得極準，右腳腳尖立時踢向小高左腳的環跳穴上。這一踢，力道之大小，方位的準確，竟是恰到好處，既非蠻力打撞，更不是亂踢亂碰，就算由我來出招，也未必便能比她更勝一籌。

論小巧功夫，男性在這方面的天份，十之八九不如女性，那是無可奈何的。

小高陣腳未穩，閃得第一掌避不開第二腳，登時重心大失，有如元寶般仆跌在泥地之上。

肯基亞第一個狂笑起來，一臉都是幸災樂禍之色。要是給打倒的不是小高而是洛會長，恐怕他會連牙齒都笑得掉了下來。

平情而論，小高雖然有時候「恃才傲物」，但也不算是自大狂之流，但在衆目睽睽之下，不到三招兩式便給一個年輕女郎打得滿地亂爬，這口氣又怎嚥得下去？

他腰力上佳，一招「拱橋平地起」，迅速翻身，一聲暴喝，虎爪功有如連珠炮發，招招直取米雪兒上中下三路要害。

我眉頭大皺，心想：「對方是個女子，如此這般抓來抓去，抓不着白費功夫，一旦抓中了，虎爪功隨時變成鹹豬手，贏了也不算是君子。」

但再看下去，不禁莞爾失笑。

小高就算不是百分百堂堂正人君子，也決不會是個品格鄙下的輕薄之徒，尤其是娶了司徒婉婉成家立室後，更是一本正經，不敢冶遊。

小高這一路虎爪功，初時看來，似乎是豁了出去，不顧一切但求取勝，但此子三招五式間，也許給他騙得眼花繚亂，再來十招八式，拆穿了，都是虛招。

武功之道，本來就是虛虛實實，既可相輔攻守之勢，又能誘敵，更可怯敵之心。

門路脾性，洛雲熟知久矣，又豈能瞞得過法眼哉？

小高這一着，正是最後一度板斧。

他看來有如猛虎出柙，但卻招數嚴謹有度，打的不是蠻力功夫，而是連心理戰也使了出來。

常言有：「拳怕少壯，槍怕老郎。」

小高年青力猛，虎爪功也好比拳功，雖然沒有任何一爪命中目標，但氣勢驚人，有如排山倒海，可觀之至。

米雪兒不比我旁觀者清，果然給小高逼得有點心怯。

高手過招，膽怯則力弱。

小高狡計得逞，招數忽變，竟是由中變西，打出一套嫻熟的西洋拳來。

不少武術家，都具有排斥其他門派武術的傾向，倒如練空手道的，會認為天下間再也沒有任何派別的武功，足以和剛勁威猛的空手道媲美。

對於西洋拳，不少武學門派的宗師，以至是徒子徒孫，都對它存有一定程度的偏見。

但武學之道，在宏觀角度看來，基本上並無高低之分。

武學是死的，人是活的。須知所有門派的武學，都是由活人使出，能否靈活變化，能否發揮強大的威力，並不在於武學的本身，全在於武者的修為、潛質，以至是臨場的發揮。

西洋拳雖然遠不及中國武術源遠流長，但卻也有一定程度的巧妙和威力，問題

全在於使用者有多少功夫，幾大的力量。

小高畢竟還是聰明的，他在一輪虎爪虛招佯攻之後，倏地改以西洋拳突襲米雪兒，其配合之神妙，可謂「神來之拳」。

米雪兒顯然料不到對方的招數，竟有如此怪異的變化，一個失神，下顎已中了一拳。

這一拳說重不太重，說輕也不算輕，但由於這並非擂台比賽，小高沒有戴上拳套，這一拳擊了個實，也絕不是開玩笑的。

要是尋常女子中這一拳，恐怕就算沒昏倒過去，也得方寸大亂，潰不成軍。

但米雪兒顯然久經嚴格訓練，雖給打得嘴唇爆裂鮮血迸流，但手底下招數毫不含糊，竟是不退反進，從小高左方欺身直上，一記回身肘拳，清脆玲瓏地撞向小高的背心。

這一招後發先至，而且姿勢怪異莫名，小高竟然無法閃躲。

於是乎，她吃一拳，你中一招，激戰下來竟是平分秋色之局。

當然，再苦戰下去，總得分勝負，甚至是判生死。

但也就在此際，紅鶴上校蘇拉終於現身了。

蘇拉，一頭紅髮，膚色深棕，身形不算高大，但卻威嚴剽悍，一望而知是天生的領袖將才。

早在五六年前，我已在國際刑警一份檔案中，見過這位紅鶴上校的照片。

五六年後的他，臉上的皺紋明顯多了一些，也更深刻了一些，但一臉精悍之氣，依舊絲毫不減。

他甫現身，也同時向天放了一槍。

槍聲具有阻嚇作用，對蘇拉而言，如何運用一柄裝滿子彈的軍用手槍，就像是詩人墨客手裏的筆，完全可以隨心所欲，揮灑自如。

小高的西洋拳再厲害，也萬萬比不上一顆子彈。

但當他已完全收回所有招數之際，米雪兒還是意猶未盡地，在他胸腹間踢了一腳。

小高怒瞪了她一眼：「不君子行為！」

她居然嬌笑着，半點也不像是剛剛打了一場架：「我本來就是個女子，而不是

什麼正人君子。」

蘇拉也和米雪兒一樣，身穿迷彩軍服，但若論軍人形態之威猛，米雪兒自是無法跟紅鶴上校相比。

蘇拉緩緩地走了過來，目注着小高：「閣下就是司徒九先生的女婿？」

小高冷冷道：「總不會像是他的女兒吧？」

蘇拉乾笑着，視線倏然地落在我的臉上：「想不到肯基亞連洛會長也一併邀請過來，本人深感榮幸。」

我心中一凜。

雖然在這一刻之前，我和蘇拉從沒見過面，但才第一次四目相投，卻已有着似曾相識的感受。

蘇拉並不鬼鬼祟祟，我也落得大方一點，趨步上前：「蘇拉上校，幸會了。」

蘇拉呵呵一笑，和我握了握了。

握手既是社交禮儀，也可以是先禮後兵的一種姿態。

我開門見山，道：「我是來找司徒九先生的。」

蘇拉目注着我：「老司徒曾經向我提及閣下，他說你做事，總有點與衆不同的辦法。」

我聳肩一笑：「與衆不同的辦法，不一定就是好辦法，世上有數之不盡的餿主意，都很特別，新鮮、看來不落俗套。」

蘇拉「唔」的一聲：「兩位長途跋涉到此，也許早已饑腸轆轆，我已為大家準備了豐富的食物，就請移步到大本營嚐嚐吧。」

我心中冷冷一笑。

這裏沒有價值昂貴的堡壘，卻有豐富食物的大本營，到底悶葫蘆裏賣的是什麼藥，尚待仔細觀察。

既來之則安之，別說前面等待着我和小高的是豐富食物，就算是一大群兇猛野獸，甚至是吸血僵屍，也已再無退避的餘地。

只好跟着敵方大隊，向前邁進。

不到幾分鐘，來到了一幢西班牙式的建築物，它樓高三層，佔地居然相當廣濶。

蘇拉是一個龐大犯罪集團的首腦，像這種大本營，他在南美洲衆多國家中究竟有多少個，恐怕只有他自己才心中有數。

這幢建築物的地下，是一個寬濶的客廳，我和小高甫踏入廳中，已看見在一張長長的餐桌上，果然擺滿了各種各樣精美的食物。

蘇拉指着其中一盆煮得香噴噴的魚肉，說道：「這是亞瑪遜河最大型的一種魚，名為拜捷，它有三公尺長，肉厚而肥美，兩位不必客氣。」

在敵人的大本營內進餐，就算食物再精緻美味，胃口也不會太好。但所有人都吃得津津有味，我和小高總不成站在一旁，連半點食物也不敢放入嘴裏。

那種叫拜捷的淡水魚，果然很有點特色，而且烹調手法不俗，小高居然越吃越是胃口大開，彷彿像個專程到此玩樂的遊客。

驀地，一個人豪邁的笑聲，自建築物的二樓傳了下來。

小高一聽之下，便已精神大振，叫道：「岳丈大人！」

是司徒九。

司徒九就在這建築物之內。

他來了。

他自梯間逐步拾級而下，非但步履穩健，更一如往昔般氣度不凡，顯見無論精神、狀態都是上佳。

我略為鬆一口氣。

最少，他老人家並未淪為階下之囚。（這是我心底下的最壞打算。）

但整件事情到底怎樣，我和小高仍然有如丈八金剛，摸不着頭腦。

司徒九精神飽滿，一雙眼珠黑白分明，幾乎看不見什麼血絲紅筋，可見他睡眠充足，比起我和小高猶勝多矣。

他一身月白長衫，銀髯飄揚，望之有如仙界下凡而來。

蘇拉固然是不世梟雄，但面對九叔那樣的人物，卻也不曾氣餒囂張，反而顯得恭謹有禮。

九叔有什麼本錢在手？

我不知道。

但他老人家能在紅鶴上校大本營中來去自如，神態自若，可見他確是從不打沒把握的仗。

九叔看見了我，似乎遠比看見自己的女婿還更愉快，也許，我的出現，本來就連他也大感意料之外。

事實上，這是巧合。

要是我根本沒走進七年前鬧得天翻地覆的酒吧，又怎遇得見小高？

九叔向我走了過來，忽然用中國雲南境內一種苗族言語，再夾雜一點點廣東話

問道：「香港那邊，是否出現了不尋常的事故？」

他是語言學的權威，也是語言學的天才，但他曾經對我有以下的評價：「洛雲年紀只及我三分之一，但單以目前階段，他在語言學問之上，已勝我在五十歲那年的成就。」

那種苗語，相當僻冷，詞彙也極其有限，真的要學，不算困難，但在詞彙缺乏之下，往往必須借助外來語言，才能組成完美的句子。

九叔用這種語言和我溝通，別說是蘇拉一系人馬，便是他自已的女婿小高，也只能有聽的份兒，至於我們在說些什麼，他最多只能明白要借用廣東話的極少部份。

在社交場合中，公然用另一種其他人完全不懂的語言交談，可說是不禮貌之舉，但這是什麼時勢，什麼局面，大家都應該心中有數。

我立時回答，道：「嚴鐵天、雷鄂山、崔六少、霍開，還有譚金榮這些江湖老大，不約而同都要找尋九叔，甚至不惜把令媛帶走，務求一定要知道你老人家的下落。」

九叔聽了，完全沒有感到意外，他反而點了點頭，歎道：「這原本都在想像之中……還有，你的紅顏知己方小姐，她怎樣了？」

我心中一凜，九叔居然提起了方維夢，可見維夢的事，他也同樣心中有數。

我據實相告，說道：「她突然昏迷，被送進了醫院，目前是否已渡過危險時期，我不曉得，但嚴獅王卻有電話告知老衛，說天下間只有九叔一人，才可把她救出生天！」

九叔聽了，依舊神色不變，既不震驚，更不否認。

看來，嚴鐵天的說話，的確有相當的根據，只是我猜不透箇中真相而已。

九叔拍拍我的手臂，緩緩道：「事情並不如想像中那麼惡劣，但難度總是有的，既然你我有緣相會，就且看我們怎樣戰勝邪魔一族吧！」

他說了大半天，還沒有把事情的真相透露，我心裏不是不焦慮的。

但常言道：「熱飯不能熱吃。」反正我和小高已和他老人家會合，距離水落石出的時刻又還能有幾遠？

而九叔和我之間的苗族語言對話，至此也暫告一個段落。

他走到蘇拉面前，緩緩地道：「上校要求的數目，我是籌措不來的，至於高天豪，他是我的女婿，但他的身家，恐怕比我還略有不如，我要他到來，其實主要目的，還是在於洛會長。」

我和小高不期然地互望一眼，心中都在這樣想：「這是買賣？還是勒索？」

假設這是一樁勒索，蘇拉所恃的又是什麼？難道司徒九本身，便是這樁勒索案的肉參？

表面看來，似乎真的如此，但只要再仔細思考，又會發覺事情並不是這樣。

我總是覺得，在香港所發生的變故，才是問題徵結所在，否則，九叔也不會一開始便關注香港那邊的情況。

更令我惴惴不安的，是九叔連方維夢昏迷的事，也瞭如指掌。

究竟在南美洲和香港兩地之間所發生的事故，彼此間有什麼關連，我是必須搞清楚的。

只聽見蘇拉乾笑一聲，然後說道：「那五位老江湖，全都財雄勢大，我實在不明白，司徒先生何以不向他們伸手要錢？」

司徒九搖搖頭，沉聲道：「伸手要錢的，是上校不是我。再說，這五位老江湖，雖然大有來頭，但東方江湖人的江湖事，尊駕恐怕不會太瞭解，他們雖然在畢生之中，斂財無數，但也是花費龐大，表面風光，並不等於在銀行裏的存款數目，同樣正成比例地驕人。」

蘇拉冷冷一笑：「其餘四人，也還罷了，那個姓嚴的老傢伙，業務範圍遍及東南亞，三幾億美金，又算得上什麼一回事？」

司徒九「哼」一聲：「嚴鐵天不錯實力雄厚，三個寶貝兒子也可算是商界奇才，但亞洲金融風暴一役，嚴氏集團單是在印尼投資的損失，就足以令整個集團陷於瀕臨崩潰邊緣，別說是三幾億美金，便是三幾百萬日圓，也不一定可以立刻措籌出來！」

商場殺戮現實而殘酷，單看表面風光，又怎體會到內裏的沉重與傷痛？

蘇拉倏地盯了我一眼：「所以，最好的辦法，還是邀請洛會長一起參與這個計劃？」

此言一出，我說不出的愕然。

只等九叔說一句話。

我希望九叔的回答是否定的，他並不是存心把我也一併拖下水。豈料九叔居然說道：「他不入地獄，誰入地獄？」

這兩句話，使我和小高的臉都同時變了顏色。

我自己的臉色變成怎樣，這裏沒有鏡子，我瞧不見，但小高的臉簡直已變成了豬肝色，那是人人都看得出來的。

我為人衝動，小高比我更衝動。

他倏地衝前，怒形於色叫道：「方小姐的昏迷，是你出的主意？」

他瞪大眼睛，直視司徒九。

我敢肯定，在這一瞬之前，小高一定從來未曾如此厲言疾色地面對過司徒九。

司徒九在隨和的時候十分隨和，但在威嚴的時候也同樣威嚴十足，誰敢冒犯？

但此刻的司徒九既不隨和，也不威嚴，他只是木無表情地說：「不錯，因為我要把洛會長拖下水，共存亡。」

我陡地感到背脊上冒出陣陣寒意。

也不單只是拖下水了，還要陪他老人家一起共存亡！

以我的性格，只要九叔一句說話擲過來，便是水裏去火裏去，也不必皺眉考慮。

但他卻還是連方維夢也利用上！

他是什麼時候開始對我沒有信心的？他老人家可知道，他此舉並不是嚇怕了我這個人，而是傷透了我的心？

人心難測，太可怕了。

但同樣地，我這樣地推算九叔的心思，是否也是對他老人家没有信心？

不！司徒九並不是個小人。

他是本世紀東方社會的一代奇俠，其人之高風亮節，早已屢經考驗，又豈會在這時候一反常態，變作鄙劣小人？

事必有因。

在真相未明之前，實在不宜妄加判斷。

一想通這層關節，再不介懷，更朗聲一笑，對司徒九說道：「能夠有機會跟九

叔好好學習，那是晚輩幾生修來的福氣，妙！妙！真是妙妙妙！」

小高不禁呆住，半晌又破口大罵：「瘋子！都是他媽的瘋子！」

司徒九也不理會這個女婿，只是對蘇拉道：「我們什麼時候出發？」

又要出發到什麼地方去？這裏不是蘇拉的大本營嗎？

只聽見蘇拉喉嚨裏發出一連串怪異的音響，但卻不覺得有什麼意義，充其量只是覺得他有點緊張。

我心中一凜。

連紅鶴上校也有點緊張，可見司徒九所說此行的目的地，絕不尋常。

莫非這目的地，根本並不屬於蘇拉勢力範圍之內？

過了半分鐘，蘇拉才道：「要謁見天神，必須在天色入黑之前趕到生命之壇，今天是來不及的了，只好明晨一早出發。」

我又是心中一凜。

怎麼事情的進展，又搞了「謁見天神」這一章？

我本已擺脫了温守邦與雅麗達，不然的話，此刻的我，也正在前往「謁見貓神」的途中。

但命運的安排，卻還是令人啼笑皆非。避開了一個「貓神」，又得去謁見另一個「天神」，莫非在這塵世間，果真滿天神佛？

温守邦那邊的「貓神」到底是怎麼一回事，還沒有機會搞清楚，司徒九、紅鶴上校這一邊又弄出了一個「天神」，要是長此以往搞下去，將來大有資格成為「神學家」一名，亦未可料。

在這亞瑪遜河熱帶叢林地區，並不容易打發時間，但只要動動腦筋，往往也可以找到一些饒富趣味的玩意。

亞瑪遜熱帶森林區，有數之不盡種類的昆蟲、蝴蝶、植物。只要細心觀察，努力發掘，許多稀有品種都會呈現在眼前。

但在發掘的時候，也必須小心種種陷阱，這裏的毒蚊、毒蛇，可不是開玩笑的。

蘇拉也沒有特別派人監視我和小高，基本上，我們大可以自由活動。

但我卻沒有什麼機會再與九叔談話。

因為九叔居然和蘇拉、肯基亞一干人等，狩獵去了。

大本營內，只有米雪兒在聽音樂，看雜誌。

小高陪着我東逛逛，西跑跑，越來越不耐煩，但我告訴他：「我比你更煩躁，但在這時候，必須忍耐，忍耐再忍耐。」

小高悻悻然道：「外父越來越不像話了，算不算是越老越胡塗？」

我向他作出這樣的分析：「世間上越老越胡塗的，的確大有人在，但九叔卻恰好相反，他是越老越精明，也是越老越辣。」

小高道：「紅鶴上校是個大罪犯，他卻把對方當作老朋友，居然一起興致勃勃打獵去了，你說氣不氣人？」

我淡淡一笑：「反正九叔並不打算跟大罪犯開戰，在這多餘出來的一天，齊齊出外狩獵，又有什麼不對？」

小高雖然絕不認同我的講法，但一時間卻也無從反駁，只得冷笑復冷笑，獨自

回那「大本營」去。

在「大本營」客廳內，只有米雪兒一人。

小高一看見她，有如遇見了毒蛇猛獸，遠遠避開，我遙遙望見，心中不禁暗暗好笑。

黃昏時份，狩獵的人回來了。

獵物也不見得怎麼豐富，可見這一干人等，根本志不在此。

蘇拉和司徒九越來越像一對老朋友，不但談笑風生，也互相敬酒，老友之至。

莫不是九叔想灌醉紅鶴上校嗎？仔細分析，暗中觀察，卻又不像。

形勢撲朔迷離，漸漸連是敵是友也分不清楚，竟似是參加了一個渾渾噩噩的旅行團。

是夜一宿無話。

翌晨，天色甫亮，大隊人馬已整裝待發。

我們要出發了，但目的地在什麼地方，我和小高都懵然不知，只好尾隨隊伍，見一步走一步。

從隊伍前進的方向估計，我們正在向亞瑪遜熱帶森林區深處繼續深入探險。

有句説話，叫「前路茫茫」，但我們此刻的處境，根本就是前面没有路，但卻硬要開出一條路繼續向前推進。

上午九點半，因為揮刀開路，驚動了一條巨蟒。

蘇拉的一個手下，給巨蟒捲纏住，誰也没法子把他救出生天。

十點三十八分，又有一人慘遭毒蛇咬了一口，其毒性之猛烈，令人震驚。

蘇拉大不耐煩，一槍把傷者的頭顱轟爆。

小高看得眉頭緊皺，米雪兒卻盯住他嬌笑起來。

這是艱險的旅程，幾乎每踏出一步，都得事先與死神拼搏。

途程中，表現最佳的，竟是高齡的司徒九。

他罕見地換上了旅行裝束，不再像平時般長衫罩身，可見這老人家也善於靈活變通，並非一座冥頑不靈的古老石山。

到了下午，正在休息吃點乾糧之際，天色驟變，竟是狂風暴雨鋪天蓋地而來。

每個人都淋濕了一身，唯獨九叔早已準備雨衣，安然無恙。

我和小高準備不足，那是情有可原的，但蘇拉一行十餘人，竟沒有任何人帶備雨具，實在荒謬。

狂風暴雨持續了四十五分鐘，終於雨過天青。

然而，雨後森林，要向前繼續推進，也就更加困難重重。

米雪兒最妙不過，她忽然對小說：「我們不要再比武啦，你很漂亮。」

小高呆住。

這句話，驟然聽來似是風馬牛不相及，但卻又似是前後大有呼應，如何心領神會，不妨稍動腦筋。

當小高還在一株巨樹下呆楞楞百思不得其解之際，米雪兒已閃電般在他唇上吻了一下。

他幾乎立刻像是中了一刀般，急急向後倒退。

但他背後有人。

那人是我。

我暗暗好笑，又再一記「順水推舟」，把他推回到米雪兒身邊。

小高臨危不亂，急急向她自報身份：「我是有婦之夫，內子更身懷六甲。」

米雪兒笑得更是嫵媚：「這樣的男人，我更喜歡。」

又是一個飛吻，雖然只是「隔山打牛」，媚態更是銷魂蝕骨。

小高倒也真可惡，居然把我推前，叫道：「這男人比我出色三百倍……對了，他也有老婆，老婆也同樣有了身孕！」

為求自保，不惜把老友形象來一個「大變身」推銷出去，高天豪啊高天豪，我今天總算是大開眼界了！

×　　×　　×

回頭已無路，眼前只見林木參天，有如置身在世界上最大迷宮之中。

要怎樣才能抵達「目的地」，只有依賴紅鶴上校。

一直以來，蘇拉都是指南針、地圖在手，每走前十步八步，都捧着這兩件寶貝左右視察，唯恐迷失了方向。

豈料到了下午，他依賴的寶貝，既不是指南針，也不是給雨水浸得溶溶爛爛的地圖，而是越來越精力旺盛的司徒九。

好一個司徒九，他手裏既沒有指南針，也沒有什麼地圖，但在這深山大野嶺中，竟是指揮若定，儼然以識途老馬身份自居。

看情況，他也不像是打腫臉皮充胖子，而是的確胸有成竹，嘴裏雖然沒說多餘廢話，但神情卻充滿自信。

日影漸向西斜。

由於一場突如其來狂風暴雨的影響，把隊伍行程速度拖慢，我們能否在入黑之前趕到目的地「謁見天神」，當在未知之數。

紅鶴上校蘇拉終於忍耐不住，問司徒九：「我們可以在今晚之前趕到生命之壇嗎？」

司徒九冷冷一笑：「要是我獨自一人出發，決計不成問題。」

言下之意，人人明白。

蘇拉沉着臉，道：「既然如此，只好找個地方，紮起帳蓬渡過一晚。」

沒有人異議。

不久，我們就找到了一處地勢較高的小山丘，雖在暴雨過後，這裏並沒有什麼

漬水，在此地紮營，頗為適合。

我和小高獲得分派一個帳蓬。

接過帳蓬，不禁又再罵：「都是莫名其妙的混蛋，連帳蓬也準備了七八個，偏偏下起雨來誰也沒帶雨具，你說這夥賊黨是不是由白癡組成的？」

小高笑笑：「他們是南美洲白癡，我和你是亞洲白癡，白癡遇上白癡，你說有多白癡便有多白癡！」

我冷哼一聲：「你是天才兒童，可惜這裏不興作搞什麼急口令比賽！」

晚上，生了個火，十幾人圍成一個大圈圈，喝酒唱歌跳舞。

唯一的樂器，是九叔的一枚口琴。

從没聽過九叔吹奏口琴，今晚有緣見識，一聽之下，竟是高手造詣，絕非等閒之輩可比。

雖在叢林地帶，十餘人齊齊放開懷抱玩在一起，也可算是苦中作樂。

米雪兒對小高是越來越「上心」了。

借着熱鬧氣氛，三幾分酒意，她直接地拖着小高的手，要和他一起載歌載舞。

她全身躍動，魅力十足，小高如何抗拒？

吹奏口琴的是岳丈大人，背後虎視眈眈的是紅鶴上校，又有我這個隨時都可以在婉婉面前告他一狀的生死之交……

這一場火辣辣的舞蹈，究竟殺死小高身上多少個細胞？

恐怕無法估計。

好不容易，曲終人散。

各自各回到帳營，我問小高：「我和她調換帳蓬，叫她過來陪你怎樣？」

小高掄起拳頭，兩眼睜得比荔枝還要大三倍：「你找死！」

我嘻嘻一笑，也不曉得在這等形勢之下，何以還能如此愉快地笑將起來？

凌晨三點左右，小高早已睡得又香又甜，但我心緒不寧，睡了又醒，醒了再睡，從沒有真真正正進入夢鄉。

彷彿心中有着某種預感，知道今晚會有特別的事情發生。

其實，忽然置身在這等蠻荒地帶渡宿一宵，已是說不出的特別，但在特別之餘，另有更特別的事發生，也不是什麼奇事。

果然，到了凌晨三點半，帳蓬外有人輕輕拍動。

我眉頭一皺，莫不是米雪兒真的打算把我調換出去，要陪着小高渡過賸餘的下半晚？

那可不對勁！

小高是有婦之夫，而且快將為人父，米雪兒對他賣弄南美洲女性風情，我從旁推波助瀾，只不過是貪玩而已，要是真的促成一段風流孽帳，那可大大不妙。

別的不說，就在這咫尺附近，小高的岳丈大人可不是個瞎子，一旦醜聞外洩，我和小高就算保得住性命，也保不住鼻樑、眼睛、牙齒的完完整整。

想不到米雪兒真的殺至，好好歹歹，總得想個辦法為小高的「貞節」而擋駕。

我很快就想出了一套應對之法，但才打開帳蓬，就暗罵自己是個蠢蛋！

外面那人，又怎會是米雪兒？

來者竟是九叔！

×　　×　　×

九叔寅夜出動，靈巧如貓。

他沒有說話，只是用手語告訴我：「快叫醒小高，我們立刻離開這裏。」

我一會意，立刻便把小高推醒。

他矇矇朧朧，還想開口，我已一手把他的嘴巴掩住，不讓他發出半點聲音來。

總算他也有一定程度的警覺性，很快就瞭解目前身處的環境。

就是這樣，司徒九、小高和我三人，悄悄地離開營地，在漆黑的叢林地帶繼續推進。

黑夜的森林，危機四伏，誰也不知道，在這深夜之中，有多少毒蛇猛獸，正在四出獵殺弱小的生命？

足足過了一小時，司徒九才道：「我們推進的速度，大概只及白天的五分之一，但只要避開了蘇拉，他們就算立刻追趕，也不容易找到我們。」

小高深深的吸一口氣，道：「那個生命之壇，到底是什麼樣的地方？」

司徒九道：「說來話長，也極神秘詭異，難以三言兩語便解釋清楚。」

我也忍耐不住，不等小高追問，已然接道：「九叔以前曾經到過生命之壇？」

司徒九點頭：「不錯，而且前後總共三次之多，反而蘇拉，他只是幾個月前，

才到過那裏一次。」

我大是奇怪，道：「但蘇拉卻比九叔更為主動，似乎他是主你是客……」

九叔道：「那是因為他已成為天神使者之故。」

「天神使者？」我呆了片刻，才接着道：「世上有太多太多天神了，這一個天神，又是屬於哪一種宗教的神祇？」

九叔搖搖頭：「祂並不屬於任何宗教，若要貼切一點來形容，這位天神，應該是一個孤獨的巫師。」

「孤獨的巫師？」我眉心一緊，「巫師和天神，本來就是相差十萬八千里的名詞，如何能夠混為一談？」

九叔緩緩道：「大概是巫師的法力越來越神通廣大，他要把自己的地位升級，便由一個巫師變作了『天神』，由於沒有任何人反對，天神的稱謂，便逐漸確立起來。」

我不禁有着啼笑皆非的感覺。

但這種名稱上的執拗，根本是多餘的，我也不再為此而爭論。

小高卻問：「天神既是一個孤獨的巫師，蘇拉又在怎樣的情況下，成為了天神使者？」

司徒九道：「他成為天神使者的過程，我也不太清楚，但他的確曾經在天神那裏，獲悉一些神秘而獨等的消息。」

「例如呢？」

「雷鄂山的妻子，將會在某月某日某時某分，突然昏迷，變成一個植物人。」

「又例如呢？」

「崔六少的父親，將會在某月某日某時某分，同樣地昏迷倒地，不省人事。」

「如此推算，譚金榮、霍開以至是嚴鐵天，他們身邊的至親，也遭遇到同一命運了？」

司徒九慢慢地點點頭：「正是這樣。」

我不禁苦笑：「維夢呢？她昏迷的時候，蘇拉這位天神使者是否也早早接獲神秘而獨特的消息？」

司徒九這一次卻搖了搖頭：「維夢的昏迷，天神並沒有把消息告訴蘇拉，而是

告訴給我知道！」

我這一驚，非同小可：「如此說來，你豈非也是天神使者嗎？」

司徒九歎了口氣：「這又有何不可了？」

我問：「蘇拉是否知道，你也是天神使者之一？」

司徒九道：「他本來不知道，直至方小姐出事之後，他才曉得，我擁有的本領，絕對不在他這位上校之下。」

「你和蘇拉，都可透過在生命之壇上的天神，操縱千千萬萬里外任何人的性命？」我駭然地。

「事情並不像你想像中那麼簡單，但也不能說你的推算完全錯誤。」

我焦躁起來：「為什麼不詳細一點解說清楚？」

司徒九歎了口氣：「事實上，我對天神的一切，也不是十分清楚，不管他原來是一個巫師，還是什麼樣的人物……我第一次遇見他，是在八年前的阿根廷首都布宜諾斯艾利斯。

「這個大都市，素有『南美巴黎』的美譽，當年，我前往該地，只想見識一下

它的空氣，究竟好到怎樣的境界……」

小高莫名其妙，但我明白。

布宜諾斯艾利斯這個名字，是西班牙語「好空氣」的意思。

司徒九接着説道：「阿根廷的炭燒牛排，十分著名，配以香味濃郁的肉餡餅，還有阿根廷的紅葡萄酒，也很不錯，在那優美的地方享受人生，又豈僅只是空氣好而已。

「到了晚上，當然不會錯過精采的探戈舞表演，我一連七晚，都是探戈酒吧的座上客，我現在能跳得一手相當不錯的探戈舞，那七晚都是寶貴的經驗。

「就在我準備離開布宜諾斯艾利斯的前一晚，我在酒吧裏認識了一個來自美國的生物學教授，他叫哈利，為人健談，學識淵博，我和他可說是一見如故。

「當晚，我們喝了不少烈酒，哈利醉得很厲害，我只好送他回到酒店，當我離開他那間酒店的時候，外面下起滂沱大雨，我被逼留在酒店大堂，等待這一場大雨的過去。

「就在這時候，他有如幽靈般悄悄出現。

「他自稱『搜集者』，臉色蒼白，身形高瘦，說話的時候好像有氣無力，但從他森冷銳利的眼神看來，又不像個孱弱的病君。

「他給我一張卡片，但上面並没有他的名字，反而寫着哈利，那個美國生物學教授的名字。

「除了哈利的名字之外，又有一個日期，那是十三天後的一個星期五。

「我問他這是什麼意思？他回答：『到了那一天，我會把他的靈魂搜集起來。』

「我聽了，一笑置之，只是把那張卡片漫不經心地放入袋口中，不久，雨停了，我也帶着七八分酒意，回到自己的酒店去。

「翌日，我退了酒店的房間，酒店經理把一個公文紙袋交給我，又道：『留下這份文件給司徒先生的人，他自稱是搜集者，我笑問他是不是集郵，又或者是搜集錢幣？結果他在我臉上揍了一拳。』

「我把公文紙袋拆開，裏面有一張地圖，一個紅色箭嘴指着一個地點，我細看之下，那是秘魯境內的叢林地帶，後來，終於知道，那正是生命之壇的所在。

「我畢生浪迹天涯，什麼樣的怪人怪事沒見識過？這搜集者的言行，固然是十分古怪，但當時我也不怎麼為意，只當作是阿根廷之旅的一樁趣事。

「離開阿根廷之後，我前往鄰國烏拉圭，在首都蒙特維多附近的一座牧場，一住就住了十二天。

「在那裏，我有幾個老朋友，我們年輕時，曾在南洋一帶，幹過一些很有點意思的活動。

「時代巨輪不斷邁進，我們都已一大把年紀，但際遇各有不同，有人兒孫滿堂，腰纏萬貫，也有人漂泊一生，至老孤苦伶仃，但無論彼此境況有幾大的分別，只要有機會聚首一堂，還是值得開懷暢飲的。

「烏拉圭是一個美麗的國家，氣候和暖，被譽為『巴西與阿根廷的花園』，在那十二天，我享受了一段美妙的日子。

「又過了一天，無意間在衣袋裏找到那張卡片。

「我漫不經意地看一看，那是搜集者寫上去的，上面有哈利的名字，和一個日期。

「我望望案頭日曆，這一天正是十三號星期五。若根據迷信來說，這是一個不祥的數字，謂之『黑色星期五』……

「我活了大半個世紀，其間經歷過的『黑色星期五』，自是數之不盡，但從來也沒有覺得會比平時的日子更倒楣，相反地，有一次在台北地下賭場大破老千集團，更是我生命中最威風八面的一個星期五，若真的一定要冠以顏色作為『識別』，那麼，那一個十三號的星期五，應該是『紅色星期五』，諸事大吉大利。

「本來，我已把那張卡片拋入垃圾箱，但其後不知如何，心血來潮之下，卻撥了一個長途電話到美國找哈利。

「我和哈利教授原本只是萍水相逢，他給我的名片，我也要找了大半天才能找到。

「我為什麼要打長途電話找他？就連當時的我，也說不出一個所以然來，只是隱隱覺得，很有必要撥個電話，如此而已。

「豈料我非但找不到哈利，反而獲悉一個不幸的消息：哈利教授在不久之前昏迷了。被送入醫院，情況相當不妙。

「我呆住了，足足怔呆了大半天。

「我在垃圾箱裏，找到那張卡片，那是搜集者給我的，上面就只有哈利的名字，和這一天的日期。

「我開始把事情的本末，重新組織。

「從一開始，我就已犯了一個嚴重的錯誤——我太漠視搜集者這一個神秘人。

「假設他是具有針對性而來的，那麼，他要針對的是哈利教授？還是我這個從東方遠道而來的老頭子？

「照當時的情況看，我認為他針對的對象是哈利教授，因為我從沒見過搜集者，在正常情況下，應該不會跟他有任何恩怨轇轕。

「當然，我也不知道，搜集者是否和哈利教授有什麼恩恩怨怨，但最少，他知道哈利這個人，而且，更具有『預知』哈利將會在十幾天後昏迷不醒的能力。

「究竟哈利是在怎樣的情況下昏迷？在長途電話上我也得不到詳細的資料，只知道他是在毫無先兆情況下昏迷過去的。

「在我所經歷過種種怪異遭遇中，這件事雖然也算是有點離奇兼神秘，但也不

見得會是一件驚天動地的大事，那是我當時的想法。

「在烏拉圭旅程之後，我下一站的行程，原本是打算前往智利，但不知如何，我對哈利教授的處境，越來越是擔心。

「我和他說不上有什麼深厚的交情，但總算在那一面之緣的晚上，彼此談的十分投契，但一別之後，再聽見有關於他的訊息，卻是如此地不幸，思之不禁大是惆悵。

「要是沒有搜集者的出現，我也許沒有要見見哈利的衝動，但搜集者分明在這件事情上，有着某種詭異莫測的關連，雖然毫無證據，可以證實哈利的昏迷，是出於此人的謀害，但最少，他一定知道箇中真相！

「終於，我決定把原來的行程，轉移到美國那邊，我要親自前往瞭解哈利教授的遭遇。

「哈利教授出生於華盛頓，數十年來，幾乎從沒離開過這塊地方。

「我在醫院看見了他，他躺在床上，一臉安詳，面色也不錯，但護士小姐告訴我，從他送進醫院那一刻開始，他一直都是這副樣子，既沒有進步，也沒有惡化。

「我心中大是惱怒，一個人到了如斯田地，又還能再惡化到什麼地方去了？再極其量，也只不過是索性嚥氣，連心跳呼吸也不再存在。

「然而，一個不能動彈，毫無知覺的植物人，又和一具屍體有什麼分別？

「唯一有分別的，並不在他本身，而是關心他生死安危的親友。只要他一天還在呼吸，親友們仍然有一線希望，如此而已……

「這間醫院，集齊了醫術最高明，經驗最豐富的醫生為他會診，所得出來的結論，不下六七種以上，而且各有各精采的論據，但對哈利而言，始終沒有任何實質上的幫助。

「於是，又有人歸咎在巫術，認為哈利教授並不是患了什麼怪病，而是南美洲旅遊的時候，給某種巫術所蠱惑，以致落得如此下場。

「對於巫術，我是相信，也知道的確存在的，無論在東西方社會以至是其他大大小小的國度、民族、部落裏，不同形式不同教派的巫術，幾乎可說是無處不在。

「那個神秘的搜集者，極可能就是巫師。

「為了一個只是和我在阿根廷喝過一次酒，談過一晚說話的美國生物學教授，

我又再開始了另一次不可思議的旅程，我再度南下南美洲，來到了這個國家——秘魯。

「憑着搜集者送給我的地圖，我獨自深入亞瑪遜叢林區，幾經艱險，終於找到了生命之壇的所在地。

「搜集者躺在一張用巨大石塊造成的石床上，雖然氣温又高又潮濕，但在他的身體上，卻鋪着五大塊獸皮，一張詭異的臉，簡直全無血色，比起在布誼諾斯艾利斯的他，看來更是可怖百倍。

「但我必須強調，雖然他看來是那樣地可怖，甚至好像連移動身體的力量也不存在，但在我的感覺中，他絕不是個病君！

「但他在搞什麼鬼？一時間，我無法明白。

「他躺在石床上，倏地口中唸唸有詞，雖然我不知道箇中內容，但仍然可以肯定，他說的是西班牙語。

「我任由他唸下去，絕不打擾。等到他從唸唸有詞變作一言不發的時候，我才說了一句：『我來了。』

「搜集者仍然直板板地躺在石床上動也不動，他很有耐性，但我比他更沉得住氣，最後，他終於問：『想不想救他？』」顯然，他指的是哈利教授。

「他這一問，根本就是廢話，我若不想把哈利從死亡邊緣拯救過來，又怎會跑到生命之壇？我回答：『想！』他突然就從石床上飛躍起來。

「果然，他沒有病，但看他的樣子，又不像是故弄玄虛，而是有着某種特別的原因。

「他跳起來，神情怪異地走到了生命之壇。

「初時，我也不知道何謂之生命之壇，到後來，對事情的瞭解漸深，才知道那是一個藏在石床底下的密室。

「搜集者沒有讓我進入密室，我不是沒有好奇心的，但他是主人，我是人客，而且此行有求於他，在哈利教授還沒有獲救之前，不宜輕舉妄動。

「搜集者進入生命之壇的時間，並不太長，只是十分鐘左右，便走了出來。

「他一出來，我就給他嚇了一跳。

「我不曉得，在那密室之內曾經發生什麼樣的事情，但他從密室走出來的時

候，卻在七孔流血，彷彿中了劇毒一樣。

「他的樣子，原本就已很可怖，如此一來，更是可怖難看加十級，但冷靜地想想，卻又有點像是第八流恐怖電影的化妝技倆。

「但我感覺得到，從搜集者眼、耳、口、鼻滲出來的血，的確貨真價實，絕非偽作。

「我問他：『哈利教授的事情怎樣了？』搜集者乾笑着，道：『你不妨緊記這一天這一刻的這一分鐘，然後在華盛頓看看哈利教授是在什麼時清醒過來的。』

「我感到事情越來越是怪異，忍不住問：『你是一位巫師？』他道：『我若否認，你是否願意相信？』對於這種纏夾不清的問答遊戲，我不想繼續。

「我沉思片刻，道：『我不阻礙你休息了，但你似乎受了傷害，有什麼地方可以讓我為你效勞？』

「但搜集者卻笑了起來：『這並不是傷害，而是一種交換。』我大奇：『什麼樣的交換？』他道：『我是一個孤獨的搜集者，你可以說我是一個巫師，但我知道自己就是天神，我有一種法力，可以把任何人的性命搜集起來，儲放在生命之壇

內，要他生則生，要他死則死，但每次放生一人，都得向上天作出適當的回報。』

「我道：『七孔流血，就是你和上天作出交換的結果？』搜集者道：『就算要買一條魚、一隻雞，也得付出代價，何況是一條人命？』

「對於生命之壇，我是很想查磡一下的，但連主人也在七孔流血，總不成硬闖進去，正要告辭，搜集者卻對我說：『經過今天的事，你已成為我的使者，天神使者。』

「我搖搖頭：『我不會是任何人的使者，你找錯對象了。』搜集者乾咳着道：『你並不是尋常人物，你是司徒九先生，東方社會中鼎鼎大名的傳奇人物。』

「他竟然對我的過去，知之甚詳，看來殊不簡單。只聽見他又接着道：『地球上有七大洲，在亞洲，你是唯一的天神使者。』我冷冷道：『要是我拒絕呢？』搜集者也冷冷地回答：『那麼，你會親眼看見一些你最喜愛的人，永遠躺在床上昏迷不醒。』

「對於這種恫嚇，我是震怒的，我甚至曾舉起左掌，大動殺機，但看見他半死不活的模樣，最後還是下不了手，在我臨走前，搜集者又說道：『你一定會回來

的，一定會。』」

「我不再理會他，獨自離開生命之壇所在地，從秘魯轉乘飛機，前往華盛頓。

「不必親自到醫院，已獲悉哈利教授早已突然清醒過來，我到大學學府找他，只見他精神奕奕，完全沒有任何異狀，再問及他清醒過來的日子、時間，一經計算之下，與搜集者進入生命之壇的時候，完全脗合。

「哈利教授在鬼門關打了一個轉，從群醫束手無策，以至奇蹟地突然醒過來，竟是把現代的科技和醫學，當作一場不知所謂的笑話。

「我並沒有對哈利教授提及搜集者，以至是亞瑪遜河熱帶叢林內的生命之壇，他不曉得，我為了他而深入秘魯森林區，也不曉得，我為了他的事情而成為了天神使者。

「我是否欠了搜集者的人情？事後分析，始終想不出一個正確的答案，但無論如何，我已和搜集者搭上了關係。

「在接着的三四年，我又有其他充滿刺激性的挑戰，其中最兇險也最刺激燦爛的一役，是在洛杉機與一群大毒梟展開捨死忘生的較量。

「那一役，我並不是孤軍作戰，和我一起聯手的，全是當世地球上的精英份子，單是蜚聲國際的刑警、名探就有七八位之多。

「同樣地，那一夥毒梟，也是人才濟濟，而其中一人，正是紅鶴上校蘇拉。

「那一役，我方出盡法寶，最後也只能僅勝收兵，蘇拉狡獪精刮，給他溜回南美，但我曾跟此人正面交鋒，知道他確是一號了不起的人物。

「又過了大半年，中國一位著名的科學家，在新加坡公開場合發表一篇論文的時候，突然昏迷，被送入醫院，情況和哈利教授的遭遇，如出一轍。

「這位年青科學家，他所鑽研的科技，全都着眼於改善環保，減少大自然的污染，在全球生態環境急劇惡化的今天，這種對科技上的態度，我是相當欽佩的。

「當這位年青科學家在獅城昏迷的時候，我正在墨西哥灣釣魚，但就在他昏迷的那一刻，釣船上忽然有人把一具手提電話遞了過來。

「我拿過電話一聽，立刻就聽見了搜集者的聲音，他說：『姚君略是什麼人，你是應該知道的，對不？』我冷冷一笑：『他是中國新一代的科學家，新一代的希望，你想知道些什麼？』

「搜集者卻似在嘆一口氣，道：『很可惜，他已成為哈利第二。』我大是震怒：『你要怎樣？』搜集者很快就開出條件：『在日本大阪，有一位叫井上寬次的珠寶商人，他收藏了一塊屬於綠幽靈的水晶，曾有人出價二億五千萬日圓，但他絕不考慮割愛，你大概已明白我的意思吧？』我更是恚怒，立刻把手提電話拋入大海。

「但到最後，我還是先去了大阪走一趟，把那塊綠幽靈弄到手中，然後再飛往秘魯……

「這是搜集者的敲詐，勒索！那一次，也是我第二次前往生命之壇。

「而最近一次，是在去年，這一次『突然昏迷』的人，是非洲東部一個白人神父，他在貧苦荒涼的東非度過大半生，救人無數而不惜蹉跎畢生歲月。

「這一次，搜集者對我的『勒索』，十分怪誕，竟然是要我給他十二雙名女人穿過的高跟鞋。

「他告訴我十二個地球上大有名氣女人的名字，其中甚至包括美國的第一夫人。

「除此之外，也有著名的荷里活影后、蜚聲國際的女高音歌唱家、以至是網球冠軍級人馬……」

「我簡直給他氣得快要發瘋！他是什麼人？又把我司徒九當作是什麼人？我幾乎是用最粗俗的西班牙語拒絕他的。」

「但拒絕歸拒絕，三天後，我還是出盡法寶，『照單執藥』！」

「十二雙舊的女子高跟鞋，大可以在十五分鐘內不費吹灰之力而弄到手，但那只是指普通的『貨色』。」

「要找那十二個名女人的高跟鞋，其難度之大，就恐怕要和建造金字塔再加萬里長城不相上下。」

「除非是以假作真，敷衍了事。」

「但偏偏我是又老又賤的老賤骨頭，竟然一絲不苟，態度認真地開始展開『搜集名女人高跟鞋之旅』。」

「這種『工作』，荒謬可笑，甚至令人難以置信，但我絕不欺場，真的花了大量時間，大量金錢，甚至是借助不少江湖朋友的力量，終於在兩個月後，把十二對

『指定名女人』穿過的高跟鞋，齊集於旅行皮箱之內。

「時至今日，那些曾經為此事而出過力的江湖朋友，還是弄不清楚，鼎鼎大名的司徒九老先生，究竟在搞什麼把戲？

「前前後後快將三個月了，我很擔心在東非昏迷的神父，支持不了如此漫長的『昏迷時期』。

「但最後，這神父的情況也是一模一樣，在搜集者進入生命之壇的同時，突然像『睡醒了覺』一般清醒過來。

「但我對搜集者的忍耐能力，也已達到了極限。我向他提出嚴重警告：『天下間從沒有人斗膽勒索司徒九，而你卻一而再再而三重施故技，恐怕這是你一生中所犯最嚴重的錯誤！』

「搜集者卻這樣回答：『還只賸下一次，就只賸下一次！』我更是憤怒：『再也不會有下一次了，我不會再度給你勒索，決不！』

「可是，到了今天，我又置身於秘魯境內，小高、洛會長，你們有什麼意見？」

小高的意見，並不太多，大擬只有三幾百種。

雖然他的意見可能十分寶貴，但他只是說了十幾分鐘，司徒九已喝令他：「閉嘴。」

小高餘下來的意見，只好從舌尖硬生生地嚥回肚子裏，至於一張臉變成什麼顏色，在夜色中卻是看不出來。

輪到我發表意見了。

我道：「九叔這一次到秘魯，情況大概和上一兩次大同小異，但最大的分別有兩點。第一：這次突然昏迷的人，並不只有一個，而且都是江湖上大有來頭人物的至親。第二：南美洲的天神使者蘇拉，也插上一手，到底是他主動要這樣做，還是純粹受命於搜集者，很值得深思、研究。」

司徒九不住的點頭，又瞪了小高一眼：「聽見嗎？這才是有作用的意見。」

小高生性豁達，絕非胸襟狹隘之流，他嘻嘻一笑：「他本來就是我的老師。」

司徒九不再理會女婿，只是望住我，緩緩地道：「蘇拉近兩年來的運氣，並不太好，雖然賺過不少冤孽錢，但也在好幾次規模龐大的買賣中吃過虧，甚至是碰得

焦頭爛額，我相信，他目前急於要賺一筆快錢，以圖東山再起。」

我皺了皺眉：「此人作奸犯科，無惡不作，要是他有足夠的實力重振雄風，又不知有多少無辜者將會飽受荼毒。」

司徒九目露讚賞之色，喃喃地道：「英雄所見略同。」

我沉吟半響，接道：「蘇拉要在這件事情上謀取利益，那是毋庸置疑的，但涉及的金額有多少，如何完成交易，他到現在可有明確的表示？」

司徒九道：「最少美金五億，當然是越多越好。」

我眉頭大皺：「五億美金，並不是小數目，誰能籌措出來？」

司徒九道：「唯一如意算盤，只有落在温守邦身上。」

我早已料到這一點，但仍然大惑不解：「這件事情，跟姓温的毫無瓜葛，可說是完全不關痛癢，再說，我是温先生的什麼人了？五億美金，可不是賣旗籌款，花一個五元硬幣就功德圓滿。」

司徒九道：「蘇拉的計劃，現時已把温守邦也計算在內，因為我已向他表明一個事實，單憑那幾個老江湖，是絕不可能調動數億美金的。」

我歎一口氣：「如此一來，姓温的就麻煩了。」

司徒九道：「但事情未必一定如此。」

我心中一動，道：「你拉着我們溜出來，脱離蘇拉，是否另有計策？」

司徒九道：「計策當然是有的，但是否可以如願以償，還得看看局勢的演變。」

小高立時搶着問：「岳丈有什麼大計，願聞其詳。」

司徒九冷冷一笑：「我的大計，首先就是要你閉嘴，你記住了，從這一刻開始，你只可以聽，不可以發問，尤其是到了生命之壇，事情的變化，未必儘在預計之內，要是咱們自亂陣腳，能否活着離開秘魯，那可難説得很了。」

小高伸了伸舌頭，不敢再説出半個字。

我們邊走邊説，不覺天將破曉。

晨曦時分的叢林地帶，其實也和黑夜没有太大的分別。

濃密的樹葉，使絶大部份陽光，都被擋格在樹梢之上。

一些不知名的怪鳥，在這黑夜盡頭的時候，吱吱喳喳地叫了起來。

對於辨認方向，我對司徒九是極具信心的。

他既曾三度前往生命之壇，我對他可以輕易再度找到那個地方，可說是充滿信心。

司徒九道：「我們雖然暫時比蘇拉領先，但他遲早也會趕到生命之壇，為了儘量爭取時間，我們不能歇息。」

這一點，也早已在我預料之中。

又過了三個小時，司徒九指着前面一條彎彎曲曲的小溪，道：「是了，沿着這條小溪，一直向上走，大概在半個小時後，就可以抵達目的地。」

聽見他這樣説，我的心情既興奮，也有點緊張。

畢竟，生命之壇這個所在地，的確相當詭異。

甚至連夢維未來的命運，也操掌在這裡！

×　　×　　×

大概三十五分鐘後，我們終於來到了生命之壇。

生命之壇，其實是一個地下密室，它建造於一個小山丘內，上面果然有一張巨

大的石床。

搜集者的形貌，一如司徒九所描敘，但這一次，他並沒有用五塊獸皮蓋着自己的身體。

他也並不是躺在石床上，而是悠閒地在石床四周逛來逛去。

平時，他會在什麼地方？

在生命之壇，究竟有什麼樣的秘密？

看來，很快就可以揭盅，因為這一次，司徒九並不打算以合作的態度，繼續扮演天神使者的角色。

以司徒九的脾性，他已再三屈曲求全，這一次忍無可忍作出反擊，自是毫不為奇。

但他老人家手裏究竟有什麼「皇牌」，可以在今天大舉反擊？

搜集者對司徒九的出現，並不訝異，他只是問：「蘇拉不是和你一起啟程到這裏來嗎？」

司徒九冷冷一笑：「你若以為他可以和我這個老頭子平起平坐，只怕是估計錯

誤了。」

搜集者乾笑着：「你今天的表現，有點異乎尋常，難道你不擔心那六個人的命運嗎？」

我心中有氣，他説的「六個人」，其中一個就是維夢！一瞧見這個半死不活的傢伙，我已無名火起三千丈，要不是投鼠忌器，也許早已動粗。

司徒九老氣橫秋，脾氣不佳，那是衆所周知的。我這個洛會長，除了比他年輕一大截之外，若説到臭脾氣，恐怕只會猶在他老人家之上。

果然，司徒九發作了。

他一翻臉，氣勢便十分驚人。

「擔心？老子為什麼老是要為別人的性命而擔心？我既不是個醫生，那六個植物人也和我没有半點關係，憑什麼要老子向你這個怪物奴顏婢膝？你若有本領，便把老子也變成一棵老樹算了，你若還妄想藉此得到好處，那是做夢！」

司徒九這一口烏氣，已憋在心中足足八年之久，一旦噴了出來，連眼神也比平時更加明亮。

小高聽了，大聲喝采。

我也不是不想喝采的，無奈心中念及維夢安危，就算想喝采也喝不出來。

搜集者既是巫師，也是「天神」。

身為「天神」，原本自是高高在上，但這一天，卻給一個「天神使者」，破口大罵，情況堪稱特別之至。

但搜集者臉上的神態，還是一貫地淡漠。（是不是努力在掩飾心中的震怒，暫時還看不出來。）

只聽見他淡淡的說道：「早已看出，你並不是柔馴的鴿子，你是一頭鷹，老鷹。」

司徒九道：「你也不是什麼天神，極其量只是一個具有特異功能的巫師！」

「巫師！」搜集者陡地怪笑起來：「天下間又有什麼樣的巫師，可以在千千萬萬里外，操縱另一個人的生死？甚至是他的呼吸？」

難。」

司徒九冷冷道:「你若是一般的巫師,我也不會啞忍八年,到今天才向你發

「八年,並不是一段太悠長的歲月。」

「但若做一些有意義的事,八年已足可挽救無數生命!」

「這八年,你已救了不少人的性命,既有生物學教授,也有神父,這是許多人一輩子也未必有機會積下來的功德。」

「放屁!這算是救人嗎?」

「難道不是?」

「這只是一次又一次的愚弄,你愚弄哈利、愚弄神父、愚弄一個年青有為的中國科學家,同時也在愚弄我!」司徒九怒氣沖沖。

搜集者歎了口氣:「你真的認為這是愚弄?」

司徒九神情矍然:「說是愚弄,也許已是最輕描淡寫的字眼!」

搜集者又再歎一口氣,道:「還記得,我上一次怎樣對你說嗎?」

司徒九道:「你說過,還只賸下一次!」

搜集者緩緩地點頭，道：「不錯，現在已是最後一次，你若存心破壞，那才是一件最愚昧的行為。」

司徒九搖頭不迭，道：「是第一次也好，是最後一次也好，凡事總分對或錯！既然我認定這是一件錯事，就決不能讓它繼續發展！」

搜集者道：「這一次，和以往的有什麼分別！」

司徒九道：「有分別的地方太多了，但最重要的一點，是你的末日經已降臨！」

搜集者陡地發出一聲苦笑：「是誰告訴你，這是我的末日？……不錯，這是我的末日，也是生命之壇的末日，我是早已告訴你的，這本來就是最後一次！」

司徒九目露疑惑之色：「你可以具體地說清楚一點嗎？」

搜集者沒有直接回答，卻反問司徒九：「你看今天的我，脈象如何？」

司徒九「哼」一聲，說：「脈象脈象，老子又沒把過你的脈門，又怎曉得你是死是活！」

他最後這一句，分明是氣話。

只見搜集者把右手伸出：「反正時候還早，你不妨為我把脈看看。」

司徒九對中、西醫術都有相當認識，甚至可說是醫術相當高明。對於把脈功夫，他是頗有一套的。

他悶哼一聲，老大不情願地把手指搭在搜集者的脈門上。

才只不過片刻功夫，司徒九已經臉色驟變。

又過了足足三分鐘，他才神情僵硬地，把手指從搜集者的右腕上鬆了開來。

沉默已久的小高，終於忍無可忍，叫道：「他的脈象怎樣了？是不是亂七八糟，一塌胡塗？」

司徒九搖搖頭。

搖頭又搖頭。

單是看他不住的搖頭，固然可以猜想得到，情形很不簡單，但到底真相怎樣，還是必須聽聽他的說話，才可以獲得真確的答案。

漸漸地，就連我也忍不住了。

我正想開口，司徒九已經對我說：「你也是懂得把脈的，為了要證實一下，我

是否把錯了脈，不如你也來試試。」

我更是如墮五里霧中。

要是連司徒九也沒有把握，我在這方面的道行，又如何能夠和他老人家相比？

倒是小高，比我更想躍躍欲試。

我沒有猶豫太久，終於為搜集者把脈。

為人把脈，並不是困難的事。

為醫者是否道行高明，固然有賴把脈功夫，再配以對症下藥的手法，但把脈這件事的本身，絕對不是什麼難事。

正如下棋，要學懂它又何難之有？

當然，棋藝如何，又絕對是另一回事。

我把食指扣在搜集者的脈門上，看看它的脈象，到底是否真的「亂七八糟，一塌胡塗。」

但恐怕不是了……

他的脈象，決不是紊亂，而是……而是根本一片死寂。

不是沉寂，是死寂。

沉寂，還可以說是死氣沉沉，了無生氣。

死氣沉沉，再了無生氣的脈象，充其量也只不過顯示一個人死期將至，大限來臨而已。

但死寂卻有所不同。

大大的不同。

這搜集者的脈象，竟然是完全沒有任何動靜，任何輕微的反應！

簡直就是一個死人！

也只有死去的人，他才會全然沒有脈搏的反應。

難怪連司徒九那樣的人物，也為之驚詫、愕然，甚至是難以置信。

所以，他叫我也去為搜集者把把脈，原因正在於此。

要不是司徒九在場，小高也想為搜集者把把脈，過過癮。

我把搜集者的手腕放開後，一言不發。

司徒九當然明白我此刻的心情怎樣。

搜集者長長的歎了口氣，對九叔道：「到現在，你還不肯相信，這是最後一次嗎？」

司徒九盯着他：「你現在到底還算是個活人嗎？」

小高駭然地望住岳丈，顯然完全不明白九叔何以會說出這樣的話來。

搜集者似是想了一想，才緩緩地回答：「在行動上，形態上、甚至是思想上，都是活的。」

司徒九道：「但你已沒有脈搏，甚至連心跳也已停頓！」

小高聽了，更是瞠目結舌。

搜集者卻點了點頭，道：「不錯，從三天前開始，便已經是這樣……」

司徒九的眼色終於變了，變得和小高相差不遠。

「那麼，你現在的生命形態，算是一種什麼樣的現象？」

搜集者搖搖頭：「若要真確地形容，我也說不出來，但也可以這樣說，目前，我這幾天的生命，算是暫時向生命之壇借用借用的。」

司徒九、小高和我同時面面相覷。

生命並不等於鈔票。

花光了身上所有鈔票，的確還可以向別人借用，但生命呢？

生命也可以借用？

要是有，該當怎樣借取？又能向什麼地方借取？

這是超乎人類想像能力範疇之外的事。但搜集者已說得很清楚，他這幾天的生命，算是暫時向生命之壇借用借用的。

難道這生命之壇，竟像是一間銀行，但它可以借出去的，並不是鈔票，而是生命？

假如這是一件千真萬確的事實，未免是太不可思議了。

以司徒九見識之廣博，尚且未能對這種怪事有所理解，我和小高自然更是摸不着頭腦。

司徒九沉默良久，忽然道：「我們要進入生命之壇看個究竟。」

搜集者道：「生命之壇，並不是活人應該前往的地方，而我，就是最好的例證。」

司徒九目光一閃：「你就是因為經常在生命之壇出入，所以身體起了特殊異樣的變化？」

搜集者苦笑一下：「我早就向你闡析過，要把生命買回來，是必須付出代價的。所以，哈利教授、神父、年青科學家……他們每一個人從死亡邊緣被救活過來，並不只是你一個人付出代價，還有我這個靈魂和生命的搜集者！」

司徒九悻悻然道：「倘真如此，你自己可算是玩火焚身，怪不得任何人！」

搜集者道：「為什麼怪不得任何人？難道我天生下來，便是生命之壇的主人嗎？」

司徒九陡地一呆，道：「你是說，在你之前，曾經有上一代，以至是對上好幾代的天神？搜集者？」

搜集者道：「連凡夫俗子的皇帝，也有世襲制度一代相傳一代，身為生命之壇的天神，又怎會不一代一代的傳下去？」

司徒九道：「如此說來，生命之壇上一代的主人，也就是你的父親？」

搜集者道：「不錯，這種薪火相傳的情形，最少可以追溯至十八世紀。」

司徒九道：「這裏每一代的天神，都活得像你一樣孤獨？」

搜集者道：「我們每天花在冥想的時間，比你們吃飯和睡眠的時間還更多，在我們的世界裏，熱鬧是一種不可饒恕的罪惡。」

司徒九自是大大不以為然。

他道：「把自己鎖在死角，並不見得就能大徹大悟。」

搜集者道：「每一個教派，每一個領域，都有其獨特的法則，我們的一套行事方式，也毋須外人加以認同。」

司徒九又是悶哼一聲，道：「我若堅持一定要進入生命之壇，你是否會全力阻止？」

搜集者苦笑一下：「我現在是個連脈搏也不再跳動的人，無論你要做什麼，我也沒有能力可以阻止，但生命之壇是一個充滿神異力量的地方，所有一切後果，必須自負。」

司徒九冷冷一笑：「老子已經活了大半個世紀，還有什麼好顧慮的。」

聽他的口氣，顯然已改變初衷，不再讓我和小高冒險，而是他獨自進入生命之

壇看個究竟。

我立時道：「既已來到這裏，我——」

「住嘴！」不等我說下去，司徒九已把我當作小高般看待，「你留在這裏，給我好好的把風，要是給外人溜進去，方維萝的生死，一概與我無關！」

他忽然野蠻起來。

——野蠻的孩子，很難對付。

——野蠻的老人，根本就不可能對付。

我和小高互望一眼，雙雙苦笑，只好留在外面為九叔把風。

生命之壇是一個地下密室。

司徒九在地面之上，拉開一道鐵柵，然後沿着一條石級，向下面走了進去。

他已進入生命之壇。

但他要多久才出來，卻是難以逆料。

十五分鐘後，毫無動靜。

三十分鐘後，還是一樣。

到了四十五分鐘，小高再也按捺不住，決定也要走進生命之壇看個究竟。

但也就在這時候，司徒九終於出來了。

他的臉才亮相，我和小高便已嚇了一大跳。

只見他的臉色，異乎尋常地蒼白，和他進入生命之壇之前相比，簡直判若兩人。

這還罷了，最可怕的，就是他正在七孔流血，有如中了劇毒！

這情況，他是曾經見識過的，但當年七孔流血的是搜集者！

×　　×　　×

司徒九的身體，看來並不像太虛弱，但他的一張臉，已足夠嚇呆小高和我有餘。

通常，七孔流血的人，其生命大限已至，很少可以救活過來。

但搜集者卻活到今天。（雖然他已沒有脈搏和心跳，但最少看來還是一個『活人』。）

小高把他扶到石床上，搜集者也取出了幾塊獸皮，鋪蓋在司徒九的身上。

司徒九的身體，一片冰冷。

但他仍然神智清醒，道：「原來如此……原來如此……」

我心中疑惑重重。

在地底下的生命之壇，究竟發生了怎麼樣的事情，而導致出現這種後果？

除了等待司徒九的敘述之外，唯一最直接的方法，就是親自到生命之壇開開眼界。

小高忽然衝了過去，要拉開那層鐵柵，闖入生命之壇。

但我及時阻止。

「你不能進去！」

「為什麼不能？」小高咆哮起來，「地底下這個鬼地方，根本就是人世間最卑鄙的陷阱，我要剷除它！」

我把他的右腕揑緊，同時沉聲說道：「要是能夠將之徹底剷除，那是很不錯的主意，但請問高天豪先生，你有什麼把握，可以確信自己有能力辦到這一點？」

小高掄起拳頭，又張大了嘴巴，但卻連半句話也說不出來。

我冷冷一笑：「你不是想告訴我，打算用西洋拳把地底密室的所有東西，一拳又一拳打個稀巴爛吧？」

小高怒道：「總比獃在上面做縮頭烏龜好一百倍。」

我比他更是恚怒：「衝動的不一定是英雄，冷靜的也不能視作縮頭烏龜，你做人若到達了不分青紅皂白的階段，只怕連九叔的一世英名，也會給你拖跨最少一半！」

小高怔住了。

我的說話，也許過份誇張，但卻也不是全然没有論據的。

目前的情況，我們可說是三位一體，九叔已躺在石床上，就算不致於「生死未卜」，但最少也是遇上了極大的麻煩，要是我和小高還有什麼閃失，對九叔的挫節，必然是更深更遠。

如此一來，他老人家的英名，就真的很有可能在這一役付諸流水。

總算小高在最後關頭，還可以保持着最起碼的冷靜。

他不再行動，只是呆楞楞地盯着我。

我深深的吸一口氣，轉過臉問搜集者：「九叔的情形，算不算嚴重？」

若以我的常識判斷，情況恐怕是糟糕之極。

七孔流血，絕對不是小事！

但搜集者卻道：「才只是第一次付出代價，就算他想死也死不了。」

我道：「你曾經有多少次遭遇到這樣的情況？」

搜集者道：「不下十次！」

我道：「這算是受傷？還是中毒？」

搜集者道：「一定與中毒無關，但若說是受傷，卻也不太貼切……正確一點來形容，還是那一句字眼最適合。」

「什麼字眼？」

「條件交換！」

「交換？交換些什麼？跟誰交換？」

「交換些什麼，得視乎當時的情勢，例如有一次，我只是想放過一隻金絲猴，結果，金絲猴從昏死中復活，但我仍然逃不脫七孔流血的命運！」

我神情震駭：「生命之壇既可以操控人的生死，也可以操控一隻猴子，以至是天下間任何生物的性命？」

搜集者點點頭：「事實確然如此。」

我道：「為什麼會對付一隻金絲猴？」

搜集者道：「那一次，距離現在已十二年，也是我最初接掌生命之壇的時候，所以，那一次的行動，大可以說是一個實驗！」

我「哼」一聲：「好一個條件交換，但你是在跟誰交換？是神？是人？還是個鬼？」

搜集者搖搖頭，道：「不是神，不是人，也不是鬼，而是世間上最偉大的一本經書。」

世間上最偉大的經書？到底是何所指？

站在不同立場的人士，其心目中最偉大的經書，也自是各有不同。

以基督教徒來說，那是聖經。

以佛教徒來說，是各種各樣的佛經。

若是回教徒，便是波蘭經。

還有，對馬迷而言，世上最偉大的經書，自然便是馬經無疑。

基於上述緣故，單憑「世上最偉大的經書」這句說話，根本没法子可以知道，那究竟是什麼樣的東西。

索直接一點追問：「是那一本經書？」

搜集者說：「它的名字，就叫『生命與靈魂』。」

生命與靈魂？那是怎麼樣的一本經書？單憑書名，雖然可以作出無數聯想，但真相如何，還是不容易瞭解。

但最少，我們已經知道，在生命之壇這個所在地，有這樣的一本經書存在。

而且，它具有神秘詭異的力量，足以令人類、或者是其他類型的生命體，受到可怕的襲擊、或者是極其嚴重的影響。

甚至連方維夢的昏迷，也很可能就是這本經書在作怪。

一想及方維夢的情況，我不是不着急的。但有時候，許多事情着急也急不來。

小高走到九叔面前，極盡關心之狀。

我相信這並不是「作狀」。

小高對岳丈的安危，實實在在十分關切。

九叔一直神智清醒，但神智再清醒的人看見他現在這副模樣，也會慌了手腳，心亂如麻。

只聽見九叔忽然開口，對小高說道：「天神說得對，這是條件交換，彼此心甘情願，很公道！」

小高道：「你交換了些什麼回來？」

司徒九笑了笑：「在香港昏迷了的六個人，包括方小姐在內，如今都已齊齊清醒過來！」

我一聽之下，首先情不自禁地發出一聲歡呼！

雖然事實是否如此，尚未得到百分之百的證實，但我的直覺告訴自己：「這是真的！維夢總算渡過了這一劫！」

小高皺着眉，道：「並不是只有天神才可以在生命之壇內作法，起死回生嗎？」

司徒九道：「本來的確是這樣的，但上一代的天神，早已死了，就連現在看來還可以做任何事情的『天神』，他的生命也是暫時借用，最多只能再支撐半天左右。」

小高吃驚地望着搜集者：「你聽見了沒有？」

搜集者道：「何必聽說？我是個沒有脈搏沒有心跳的走肉行屍，能夠維持到這一分這一秒，早已心滿意足。」

小高呻吟起來：「這算是什麼玩意？」

搜集者道：「人生本來就是一場玩意，玩得高明的生命，多采多姿，玩得窩囊的生命，烏煙瘴氣。」

小高大惑不解：「你不是要透過生命的操控，大大刮一筆財富嗎？」

搜集者搖搖頭：「財富，對我這種人是沒有任何意義的，我不重視權勢，也不希罕黃金白銀，珍珠瑪瑙，我只是一個命中註定要掌管生命之壇的天神。」

小高恍然大悟：「真正要刮一大筆的人，只是紅鶴上校蘇拉！」

搜集者點了點頭，緩緩道：「不錯，他和司徒九一樣，同樣都是天神使者，但

他很需要金錢，所以一有機會，就絕不放過！」

小高道：「蘇拉趁火打劫，算不算是違背了生命之壇的規矩？」

搜集者道：「在生命之壇，並沒有太多太苛嚴的規矩，蘇拉可以這樣做，司徒九也同樣可以這樣做。」

小高陡地怪叫起來：「他永不會乘人之危，蘇拉是個賊，但他不是，從來都不是！」

豈料司徒九卻搖頭不迭，道：「賢女婿，你弄錯了，誰說你的岳丈不是個賊？」

小高一愕，完全不明所以。

司徒九已然接道：「別的不說，就以這裏所發生的事情而言，在大阪，我聯同北海道最神出鬼沒的『雪嶺神偷』服部英二，悄悄潛入大阪井上寬次的臥室，把那塊綠幽靈水晶成功盜取出來，這還不算是個賊嗎？還有，那十二個名女人的高跟鞋，最少有一大半都是偷偷騙騙才能弄上手的，這又是賊的行徑……」

小高搖頭：「這是為勢所逼，作不得數！」

司徒九歎了一口氣：「這是太幼稚、太不成熟的想法，世間上大多數的竊賊，都是為勢所逼出來的，要是全都作不得數，恐怕最少有八成監獄，大可改作遊樂場的用途。」

就在這時候，我冷冷一笑，道：「另一位天神使者終於趕到了。」

沒有脈搏，沒有心跳的天神在此。

七孔流血，但仍然談笑自若的亞洲天神使者司徒九繼續躺臥石床上。

還有，南美洲的天神使者蘇拉，也終於出現。

和他一起抵達的，除了米雪兒之外，就只有肯基亞。

至於其餘的人，究竟是跑掉還是統統死掉，只有蘇拉才最清楚。

他一看見我們，便已咬牙切齒地冷笑：「還以為是什麼大英雄、大俠士，原來都是鬼鬼祟祟的東西。」

司徒九也嘿嘿一笑：「我們特別早趕到，就是想先發制人，如此簡單的兵法，你是真的不懂？還是假裝胡塗？」

蘇拉望了他一眼，冷笑道：「是不是中了沼氣劇毒，導致血流披面了？」

他這樣一說，無疑是暴露了他對生命之壇的「無知。」

司徒九也不作解釋，只是道：「風燭殘年的老人，是死是活，從來沒放在心上，倒是你處心積慮的發財大計，恐怕已在今天早上泡了湯。」

蘇拉臉色一變：「天神答應過的事，一定會兑現！」

他眼神十分兇厲，甚至直盯着搜集者，神態咄咄逼人，看來很不好相與。搜集者卻不為所動。

他的反應，似乎越來越是遲鈍了。

蘇拉忽然向我逼近過來，叫道：「五億美金，甚麼時候送過來？」

我又好氣，又好笑，道：「便是五億腿毛，也不易籌措，說到五億美金，你若有手段，大可以向全球十大首富輪流索取，要是統統大功告成，五十億也到手了，又何必和我這種小人物開玩笑！」

蘇拉怒形於色：「誰有時間陪你開玩笑？憑你和温守邦的關係，三幾億美金算得上什麼？」

我冷冷一笑：「姓温的就算富甲全球，也和我扯不上半點關係，最可惜的，是他和我一樣，對同性戀這種玩意絕無興趣，否則，也許有機會可以把關係拉近一大步。」

一肚子氣憋得太久了，故意編織一番廢話洩洩悶氣也是好的。

蘇拉面目猙獰：「那六個男男女女的性命，你不要了？」

我好整以暇：「那是他們自己的性命，我要來作甚？」

蘇拉無處下手，竟然一手抓住搜集者的衣襟，喝道：「你答應我的事，決不可以說說便算！」

搜集者沒有反應，動也不動。

蘇拉更怒：「不管你是人是神是鬼，别在我面前裝死，我最討厭這一套！」

說着，伸手一推。

一推之下，搜集者全身硬挺挺地仰面倒下。

他死了。

其實，他在三天之前已經死了，只是蘇拉不知道。

甚至到了這個時候，蘇拉還不肯相信，搜集者已變成了一個死得不能再死的死人！

×　　×　　×

事情的變化，匪夷所思。

核心人物的「天神」，靈魂與生命的搜集者，竟然說死便死，而且還是「借了

三天生命」，才能有機會和我們談了一大堆說話。

莫不是「聊齋」的南美洲版本？

別說是蘇拉，便是我和小高也無法接受這種「事實」。

搜集者並不是真真正正的天神。

他就算有更高深的道行，說到底還是一個人。

人生自古誰無死？他死了是應該的。

的確是——該死。

但在「該死」之餘，他的死亡又是那樣地怪異，並不是「死了便算」的那一種。

蘇拉用了好幾種方法測試，看看搜集者是否真的死了，結果答案是肯定的。

真是死得不能再死。

蘇拉頹然地坐在搜集者身邊，顯然，他迷失了方向。

連主持大局的「天神」也上了天堂，他還可以變什麼樣的把戲？

真是大出意料之外。

就在這時候，司徒九從上緩緩地爬了起來。

他走到蘇拉面前，用一種極低沉、極怪異的語氣説：「生命之壇就在你腳底之下，要探索生命的奥秘嗎？」

蘇拉瞪大了眼，好像要大發脾氣。

但司徒九那種極低沉，極怪異的聲音又再響起，而且説話內容完全没有改變：「生命之壇就在你腳底之下，要探索生命的奥秘嗎？」

我倏地心中一凜。

小高顯然不太明白，正待開口，我立時把他禁制下來，示意不可作聲。

米雪兒和肯基亞也在密切注視着，但這一男一女，既不太聰明，也不敢亂説話。

對司徒九和我而言，那是正中下懷。

為什麼？原因很簡單，因為九叔正在向蘇拉施展超級催眠術！

要把紅鶴上校那樣的人物催眠，絶不是一件容易的事。

他是一代梟雄，具有驚人的意志力和自我控制能力，凡是這種人，最難將之催

眠。

但再堅強的人，也會有精神衰落，意志鬆懈的時候。

搜集者之死，正好把他推向這方面的低潮。

蘇拉是不自覺的，但九叔是何等樣人，憑他那種老江湖的直覺，看人看事每每十不離八九。

既已覷準機會，他不再猶豫，立刻施展超級催眠術，對付蘇拉。

在歷史上，恐怕從來沒有一個七孔流血的人，還可以向另一個人施展催眠術。

但九叔就是一個這樣的人。

他膽敢這樣做，也有能力這樣做，而且，最後他居然成功了。

——生命之壇就在你底之下，要探索生命的奧秘嗎？

九叔把把兩句話，重複再重複，就像是鑽子般一直鑽入蘇拉的腦海。

蘇拉無法抗拒。

他是一代梟雄，但九叔又如何？

一經較量，九叔畢竟還是一塊老薑。

薑越老越辣，此理放諸天下而皆準。

×　　×　　×

蘇拉進入了生命之壇。

直至這一刻為止，那是一個怎樣的神秘領域，對我來說仍然是個啞謎。

肯基亞不敢吭一聲。

米雪兒卻老是瞄着小高，彷彿這小高遲早也會跟她上床！

小高則仔細地為岳丈的臉抹血。

七孔流血，最可怖的是一雙眼。

連一雙眼都在淌血，又有什麼地方可以不讓體內的鮮血流出來？

真是想想也會為之魂飛魄散。

幸而他終於漸漸止了血，情況才樂觀起來。

我悄悄問九叔：「紅鶴此行，是凶是吉？」

司徒九的回答，模棱兩可：「是吉不是凶，是凶不是吉。」究竟是吉是凶，答了等於沒有答。

只好靜觀其變。

老實說，我不敢樂觀。

連司徒九那樣的老江湖，尚且完完整整一個人走進去，結果卻七孔流血走出來，蘇拉在被催眠之下深入險境，會有怎樣的遭遇，實在難以想像。

很奇怪，米雪兒和肯基亞雖然初時不曉得司徒九在搞什麼把戲，但到後來，他倆是一定知道九叔正在向蘇拉施展催眠術，然而，這兩人幾乎是毫無反應，似乎無論蘇拉遇上怎樣的凶險，他們也是無動於衷的。

肯基亞的心態怎樣，我一時間還摸不清楚，但米雪兒一看見小高便迷迷痴痴，卻是誰也看得出來的。

小高艷福不淺，我自嘆不如。

蘇拉進入生命之壇，過了很久還沒有出來。

小高又忍不住了，對我說：「要不要進去瞧瞧？」

我還沒有回答，米雪兒已急急趨前，牢牢地抓住小高的手臂：「不！千萬不要冒這個險！」

她是認真的，甚至是極度緊張。

她早已知道，進入生命之壇，是一件非常冒險的事，但蘇拉給九叔用超級催眠術哄了進去，她卻連眼睫毛也沒眨動一下。

她的心態如何，可想而知。

蘇拉目前當然全不知情，要是他有機會看清楚這一幕，恐怕米雪兒大有機會吃一顆子彈。

小高給一個活色生香的美人兒牢牢抓住不放，偏偏岳丈大人在旁邊虎視眈眈，不禁神情大窘，急急掙脱。

我哈哈一笑，小高的臉更是漲紅得有如喝了兩瓶白蘭地。

也就在此際，生命之壇的入口處，不知如何，竟然冒出了陣陣碧綠色的煙霧。在碧綠色煙霧之後，又是另一種顏色妖異的彩色煙霧向外四溢。

蘇拉沒有出來。

我不會為了他的安危而擔心。

他是毒犯，是個犯罪集團的首腦，每年因為他所犯罪孽而無辜枉死的人，不計

其數。

正是百死不足以蔽其辜，我又怎會擔心這種人的死活？

妖異的彩霧，有如變幻多端的迷幻世界，使人看得眼花繚亂。

但也就在此際，奇景倏生。

一個人……但分明又不是一個真真正正的人，全身赤裸地，自生命之壇走了出來。

雖然彩霧迷離，但我們每一個人都可以清楚地看見這人的臉。

可是，這是一張人臉嗎？

不！看來不像是人，就算是人，也只有左半邊是人，但另外右半邊，卻完完全全是另一種生物。

那是甚麼？

我怔呆住，小高在呻吟，肯基亞更是差點沒兩眼一翻，昏倒過去。

只有兩人例外，一個是司徒九，另一個是米雪兒。

司徒九曾經進入過生命之壇，他顯然曾經見過這「人」，甚至曾經和這「人」

打過交道，自然不會驚詫。

但最精采的卻是米雪兒。

雖然小高已擺脱她的「美人鎖」，但她仍痴痴迷迷地盯着他，別說是從地下密室裏走出一個全裸的「人」，便是天打雷劈再加九級大地震，也不會令她的視線從小高的臉上有所轉移。

「不打不相識」的道理，我是比誰都更清楚更明白更能深切體會的，但像米雪兒「相識」到這樣的程度，卻還是生平僅見。

只見這「人」腳步靈巧，不旋踵已來到了我和九叔面前。

由於距離更接近，這「人」的臉，更是清晰。

我並不是大驚小怪的人，但當這張臉更逼近過來的時候，我還是不免有着心驚肉跳的感覺。

要是他整張臉都不是人的臉，無論是以任何形態出現，也決不致令我如此震駭。

縱使這人的臉，是一張貓臉。

但他不是。

他左邊的，是人臉。

只有他的右半邊，是貓的臉。

單以臉龐的形態，他是半人半貓，但自頸項以下，每一寸肌膚每一個部位，全都是人！

一個男人！

我忍不主叫喊起來：「你是誰？」

我的一生，會有多少次機會如此這般地質問另一個人？

但無論以前曾經有過多少次這種經驗，都一定比不上這一次的質問，來得更詭異，更神秘莫測。

我要問的，根本就不是對方的名字。

這張擁有半人半貓臉孔的「人」，向我咧嘴一笑。

這一笑，更是奇特無倫，平生未見。

一張臉，左人右貓，已是怪誕至難以想像。

而這一笑，既不是人類的笑，也不是貓科動物的「笑」。（基本上，任何貓科動物並不具備『笑』的本能。）

那究竟是怎樣的表情，別說在當時，便是直至執文記錄為文這一刻，我還是沒法子可以清楚地加以「理解」。

這種全然不可以常理解釋的古怪現象，根本就是無理可喻。

既是無理可喻，也就無從理解。

這並非推卸責任，只是能力僅此而已，抱歉抱歉。

我不明白，他向我這一笑的意思。

但他接下來的舉止，更是怪異莫名。

他那右半邊屬於「貓科動物」的臉，湊了過來。

由於在這個角度下，我只能看見他的右半邊臉，在感覺上，反而是正常得多，因為這時候我看見的，只不過是一張貓臉。

當然，在貓臉以下，竟是人類赤裸裸的身軀，無論如何仍然是一樁怪事，但總比左人右貓的形態，來得比較「自然」一些。

但他把右半邊臉湊過來，究竟有什麼目的？

貓科動物的體毛，倒不難看，而且斑紋漂亮，大有可觀。

他不但把貓臉湊過來，還伸手在這半邊臉上一指。

他的臉……右半邊的貓臉，難道有什麼樣的秘密？

我心中疑惑重重，終於伸出了雙手，在他右半邊的臉上「大事搜索」。

「撥草尋蛇」這句說話，我是聽得多了，但在半邊貓臉上努力找尋，又可以找到些什麼？

當然不可能會是一條蛇，充極量只能找到貓虱之類的微細生物。

一想起「貓虱」這個字眼，我心中不禁為之怦然跳動！

貓虱！對了！在貓的身體上，除了貓虱之外，又還能找到些什麼？正如在雌鯉魚體內，永遠只可以找到大量的鯉魚卵，但決不可能找到美麗的蝴蝶的道理一樣。

對了，是貓虱，一定是貓虱！

為了要找尋這怪人（貓）臉上的貓虱，我幾乎是在尖叫聲中不斷努力的。

常以為捉虱這種事，只會發生在猴子與猴子之間，想不到這一次，我居然會為

另一個「人」在他的「貓臉」上搜索跳虱的踪影。

曾經見過一些流浪貓，牠們身上的虱子，就像是「豬腸粉上的芝麻」，又多又肥大，瞧得連自已的頭皮也在發麻。

但這半邊貓臉，似乎十分乾淨，哪裏有什麼貓虱的影子？

就在我幾乎打算放棄之際，我終於看見了牠。

那是一隻看來和普通貓虱不相上下的虱子。

但我很快就可以作出判斷，我肯定這並不是普通的貓虱，而是曾經放在水晶盒內的那一種「波朗亞拿貓」的貓虱！

我呆住了，完全呆住。

我呆楞楞地看着這半邊怪異頂透的貓臉。

我看着貓的眼睛，貓的眼睛也在看着我，我們就是這樣怪異莫名地互相對視着，既不含敵意，但也不像是正在建立友情。

在此之前，我早已聽說過波朗亞拿貓的大名，而且也曾作出過某種程度上的幻想。

我幻想着這種貓，可能比一般的家貓巨大，甚至可以和「吊晴白額大蟲」相比。

但也有可能，這種貓特別細小，細小得幾乎「掌上可跳」。

更曾幻想過，波朗亞拿貓甚至不是一種真真正正的貓，而是一種以嶄新科技製造出來的機械貓。

至於在機械貓身上的貓虱，靠什麼食物（血液）來維持貓虱的生命，又是另一個課題。

洛會長的幻想力，想來也不是不夠豐富的。

可是，無論我怎樣幻想，就算再幻想三十年，還是想不出波朗亞拿貓，竟然會是這樣的一回事。

我怔呆了很久，才道：「你就是貓神？」

波朗亞拿貓搖了搖頭：「到目前為止，還不能算是。」

言下之意，分別是在不久的將來，他就會成為貓神。

他原來是怎樣的模樣？

他這副半人半貓的臉孔，是不是由貓演變過來，又抑或是由人變成這副模樣？但他既然是波朗亞拿貓，而又在經歷着某種匪夷所思的變化，那麼，應該是由貓變成人的機會，遠比由人變成貓的機會大得多。

但無論是由貓變人，還是由人變貓，整件事情的怪異，仍然遠遠超乎人類想像能力範圍之外。

我看着他，腦中幾乎變成一片空白。

司徒九卻在這時候說道：「天神與貓神數百年來的鬥爭，今天應該算是告一個段落吧！」

我陡地心神一凜。

「九叔，你早就知道貓神的存在？」

司徒九淡淡地一笑，道：「你是和溫守邦一起到秘魯來的，對不？」

我直認不諱：「是又怎樣？」

司徒九道：「溫守邦本年度最大的麻煩，就是他很有可能會變成一隻貓，你和他在一起，對貓神與波朗亞拿貓的事，應該不會完全陌生。」

我道：「分明是一個人，為什麼要變成一隻貓？」

司徒九道：「那是因為貓神看上了他，就正如搜集者看中了我，指定要我成為天神使者的道理一樣。」

我道：「把一個人變成貓，對貓神有什麼好處？」

司徒九搖搖頭：「你這種思想，未免過於狹隘，在許多事情上，做某一件事，並不一定為了自己得到什麼好處。世間上既有偉大的民族英雄，也就有偉大的貓神，以至是其他偉大的生物體。」

我的臉不禁微微發熱。

他的說話，一針見血，我未免是以小人之心，度君子之腹。

司徒九道：「這裏的事，應該算是圓滿解決，地下密室的生命之壇，再也不能遺禍人世了。」

小高又忍不住叫了起來：「要是我們必須離開此地，我很想到生命之壇走一遭，不然的話，恐怕以後每晚都很難睡得着覺。」

司徒九輕輕嘆一口氣，道：「早知道你會這樣說，去吧！」

小高大奇：「岳丈大人，為什麼這一次不阻止了？」

司徒九道：「此一時也，彼一時也，當一個火藥庫的彈藥，已被燃燒殆盡之後，自然也就不會再有什麼危險。」

小高又是一怔。

他瞧了波朗亞拿貓一眼，道：「你在下面那個鬼地方做了什麼手腳？」

波朗亞拿貓緩緩地道：「對我來說，那是我們和搜集者的一個戰場，我既已深人敵人腹地，又怎會客氣？」

言下之意，分明是已經在生命之壇內，毫不客氣地大肆破壞。

小高也同樣老實不客氣，牽着我的手叫道：「咱們這便安全地去探險吧！」

「何謂之安全地探險？」我冷冷一笑。

他鬼頭鬼腦，居然在我耳邊悄悄地說道：「就好比身邊的女人，正處於安全期——」

我「呸」一聲，立刻在他腦門上清脆地敲了一下。

× × ×

安全地探險，根本就不能算是探險。

既是探險，就一定不怎麼安全。

生命之壇，再也沒有冒出各種不同顏色的煙霧，但我和小高往下面走的時候，仍然嗅到一些怪異的氣味。

那種怪異的氣味，並不像是火藥引發出來的，雖然並不算太刺鼻，但也不能算是「享受」。

通往地下密室的梯級，比想像中更深、更長。

也更曲折。

但再長再曲折的梯級，也會走到盡頭。

梯級的盡頭，是一間相當寬敞的地下石室，石室內有照明裝置，雖然光線不算太充足，但內裏物事，還是可以一目瞭然。

石室內，佔據面積最大的，是一座比人還要高的金屬儀器。

儀器內有六排色澤透明的圓型管子，大概有五十公分高，直徑不超過十五公分左右。

這些透明的管子，裏面有一種類似膠狀物質的液體，色澤金黃，有點像是混和了黃色啫喱糕的美酒。

小高指着這些液體，道：「這是什麼東西？」

我搖搖頭，說不上來。

波朗亞拿貓的聲音，忽然在我們背後響起。

不管他是人是貓，其腳步之輕靈，行動之矯捷，實在罕見。

只聽見他朗聲說道：「這是一種可以在千里之外，操控另一個人，或者是另一個生命體的『生命扳集器』，你們現在看見金黃色的液體，原本沒有顏色，也不是液體，而是一種肉眼看不見的邪惡能量。」

我吸一口氣，道：「是否透過這一座叫生命之壇的儀器，就可以把一個人的生命，隨意玩弄於股掌之間？」

波朗亞拿貓點了點頭：「理論上是的，事實上他們也已辦到這一點，但這一座儀器，它的本身也有生命。」

小高駭然道：「有生命的儀器？」

波朗亞拿貓道：「儀器的本身，當然只是儀器，但設計者卻在這儀器的電腦程式上，貫注了大量人性化的資料，一旦有人類和它接觸，它就會因應人類的種種言語、行為，而作出不同的反應。」

小高道：「例如呢？」

波朗亞拿貓道：「搜索者在操控生命之壇的時候，生命之壇也同樣反過來對搜索者有所需索，例如七孔流血，就是生命之壇對搜索者的一種傷害。」

既是傷害，也是一種代價。

我道：「從此看來，設計這一座儀器的人，早已對使用者定下了一定程度的限制，避免濫用。」

波朗亞拿貓道：「如今想來，確是如此！」

小高不住的在點頭，道：「要是毫無限制有求必應，不斷可以肆無忌憚使用這座儀器，那將會是人類歷史上的一場浩劫。」

我完全同意小高的見解。

我接着道：「但搜集者的本身，並不能算是貪得無厭之徒，若以九叔和他交手

以來計算，他獲得最大的好處，應該是那一塊屬於綠幽靈的水晶。」

波朗亞拿貓搖搖頭：「嚴格來說，也不是搜集者自己本身得到什麼好處，而是這座儀器的運行，到了某一段時間，必須倚靠水晶的振動力。」

小高一怔：「水晶的振動力？」

對於水晶，我倒不算是百分百的門外漢。

我有一個朋友，他是半寶石的經營者，對於水晶這種神秘的古老石頭，有極深刻的研究。

他告訴我：「水晶具有高層面的振動頻率，能夠幫助人類醫治疾病，更能儲存大量繁雜精細的資料，它更具有靈性的活動能量，根據無數實驗結果顯示，水晶可以記憶輸入的訊息，然後又能化作無限倍的擴大，發射出外。

「一塊普通的白水晶，也要經過大自然二億年的磨煉，才能進化到完美境界。

「研究水晶，也就等如研究地球上最尖端、最不可思議的能量學，它不但可以改變一個人的運程，健康狀況，甚至可以改變一座具有靈性的儀器。」

當時，我對他最後這一句說話，並不十分理解。

想不到在這秘魯之旅，終於領悟到這個朋友的意思。

波朗亞拿貓歎了口氣：「那一塊屬於綠幽靈的水晶，極其罕見，它真正的價值，甚至遠遠超乎它在市場上銀碼的指標，可是，到了今天，它的靈氣已給這座儀器消磨殆盡，就算有人拾到了它，也只不過是一塊沒有光澤，更沒有靈氣可言的平凡石頭。」

他一面說，一面在生命之壇的左下角，打開一道暗門。

暗門內，有一塊石頭。

正如波朗亞拿貓所形容，它再也沒有任何光澤，也更沒有靈氣可言。

它是一塊平凡的石頭。

但在它還沒有被送到這裏之前，它曾經是井上寬次的私人珍藏，無論有人出得起怎樣昂貴的價錢，也絕對不肯割愛。

波朗亞拿貓又道：「我們不清楚創造生命之壇的人，究竟有什麼目標、理想，但形勢演變至今，我們認為這座儀器已充滿邪惡。

「邪惡的，未必便是儀器的本身，但既然操縱者心術不正，為求達到私慾而妄

顧無辜者生命的安全，對我們來說，是絕對無法忍受的。

「其實，這一代的搜集者，並沒有做過極度邪惡的行為，只是，這一次他把六個人的靈魂、生命操控於生命之壇，那已是儀器所能承受負荷的極限。

「照我們推算，這一代的搜集者，他活到這一段時期，精神上已出現了問題，他在精神上出了岔子，究竟是否和生命之壇有關，恐怕已成為亦不可解之謎。

「蘇拉本是他指定委任的天神使者，但在這一次六人昏迷事件上，主動策劃的並不是搜集者，而是紅鶴上校蘇拉。

「蘇拉怎樣反客為主，也同樣已成為啞謎，也正因為此人的介入，生命之壇變得更是邪惡。

「我們獲悉此事，決定首先聯絡司徒九先生。

「司徒九先生見識廣博，雖然我的出現，還是不免令他疑惑重重，但我們是講求事理的一族，經過耐性的分析，司徒九先生終於明白到我們的心意。

「但要深入生命之壇重要腹地，必須經過縝密的部署，中國人有云：『知己知彼，百戰百勝。』所以，我們請求司徒九先生協助，要他在伊奇多儘量拖延時間。

「在另一方面，我們暗中觀察搜集者的情況。

「在三天之前，我們得到的結論，就是搜集者的生命已走到了盡頭，他是應該在三天之前死掉的。

「但生命之壇不愧是頂尖科技的傑作，它具有多項特異的功能，竟然可以把搜集者的活動能力，神奇地延續三天之久。

「更神奇的，是他雖然可以說話，可以思考，也可以如常地自由活動，但他的心跳卻已停止，脈搏也不再跳動。

「是什麼能量支持他的軀殼繼續活動？這又是另一個啞謎。基本上，我們對生命之壇的真正瞭解程度，恐怕不足百分之一。

「搜集者早有預感，知道他的末日，甚至是生命之壇的末日，已經降臨。但在我們這一方面而言，我們必須主動地把生命之壇毀滅。

「當然，在毀滅這座超級高科技儀器之前，我們必須把那六個被困在儀器內的生命拯救出來。

「如何操控生命之壇的技術，我們的祖先早已一清二楚，而且歷代口口相傳，

極為重視。

「只是，在時機未完全成熟之前，我們不敢輕率行事。我們所忌憚的，並不是任何一代的搜集者，而是這座儀器。

「它具有自我保護的能力，要毀滅它，必須配合種種對我們有利的條件，否則，一旦失手，這生命之壇會發生什麼樣可怕的變化，那是誰也無法逆料的。

「換而言之，我們並不把它當作是一部機器。

「它是一座有生命力量的儀器，要毀滅它，暴力並不足恃，一個弄不好，它很有可能發生驚天動地的核子式爆炸。

「數百年來，我們一直在等待，等待的是一個日子，一個生命之壇氣數將盡的日子。

「這日子，今天終於降臨。

「根據我們的認識和推算，生命之壇今次把六個人的生命同時操控，對它來說是極沉重的負荷。

「再者，搜集者的油盡燈枯，對生命之壇又是另一種打擊，更尤其是搜集者動

用了另一個延續生命的功能，雖然為期只是短短三天，但也更添增了生命之壇的額外負荷。

「所以，我們決定，就在今天動手，把生命之壇徹底毀滅。當然，在毀滅之前，必須先把被困在儀器內的六條性命救出。

「親自動手救人的，是司徒九先生。由於這是他個人的堅持，我們只好同意了。但他還是無可避免地，要付出七孔流血的代價。

「他完成救人程序的時候，我一直在旁監察，唯恐會出錯亂，但最後，一切順利，不久，紅鶴上校蘇拉也進入生命之壇，此人惡貫滿盈，我已把他殺了，而且更和生命之壇一起毀滅。

「你們在外面看到的彩色煙霧，根本就是蘇拉的屍體，我是利用生命之壇的其中一個功能，把蘇拉毀滅的，他不但死無全屍，而且連靈魂帶着軀殼，都一起化作彩色煙霧，消失在空氣之中。」

波朗亞拿貓一口氣把生命之壇的奧秘和盤托出，我和小高聽了，都感到怪異莫名，不可思議到了極點。

小高忽然問：「這座儀器，在幾百年前已存在？」

波朗亞拿貓道：「歷代祖先口口相傳，除非有不可估計的錯誤因素，否則，應該錯不了。」

小高道：「幾百年前，連最具雛型的電腦還遠遠未曾面世，又有什麼人能夠在歐洲工業大革命之前，創造出這樣的一座儀來？」

他的看法，極其合理。

但波朗亞拿貓和我卻同時說話：「也許是外星人吧！」

小高聽了，點了點頭。

但不旋踵間，他又大聲抗議：「不！這是最不負責任的解釋，我不接受！絕不接受！」

我從英倫飛到秘魯，本來是為了貓神事件，但到了首都利瑪，卻意外地遇上小高，最後更導致我改變主意，不顧温守邦和雅麗達那邊，來到了生命之壇，和司徒九、小高聯成一線。

當時，我怎樣也料想不到，在這兩個完全迴異的事件之間，居然互相大有關連。

本來，我一直以為，只有跟隨着温守邦和雅麗達，才會有機會看見貓神，以至是波朗亞拿貓。

豈料誤打誤撞，居然會在生命之壇，與波朗亞拿貓相會。

搜集者已死。

紅鶴上校蘇拉更已化骨揚灰，從此在人間蒸發。

那是真真正正不折不扣的人間蒸發，並不是一般流行性的形容詞。

九叔忽然給我一具手提電話。

他從前和我一樣，極度討厭這種傳訊工具，想不到在秘魯原始森林地帶，他卻有備而來。

他告訴我：「這是用強力微型電池作為能源的，是歐洲西門兄弟公司的最新產品，就算在沙漠上行走兩個月，也不愁缺電而無法與外界通訊。」

雖然科技一日千里，昔日的難題，時至今日，都已紛紛解決。

但紛紛解決，並不等於全部解決，相反地，科技越進步，人類面對的難題非但沒有減少，反而是越來越多，別的不說，就以環保問題來說，便是二十一世紀人類面對最大的困擾。

但無論如何，在這時候擁有一部性能優越的流動電話，對我是十分重要的。

我立刻撥了一個電話回到雲霧居。

老衛不在。

我再撥電話，這次撥的是老衛手提電話號碼。

果然很快就接聽了。

「老衛，我在亞瑪遜河附近。」

「要吃鱷魚肉，泰國也有大量供應！」

「在泰國遊客吃鱷魚，但在這裏卻是鱷魚吃遊客！」

「你的下半截身子，是否已給鱷魚的血盆大嘴咬著不放？」兩三句對話，已不難感覺得到，老衛遠比平時風騷百倍，全然不像是一座古老石山。

我已鬆一口氣。

他若在地球的另一邊情緒緊張地大吵大嚷，情況就很不妙了。

我笑了笑：「方小姐的情況怎樣？」

老衛卻忽然歎了口氣，道：「不妙之至。」

我心中一沉：「她不是已經清醒過來嗎？」

在這短短一瞬間，我甚至緊張得連掌心也在隱隱冒汗。

我緊張是大有理由的。

生命之壇已被徹底摧毀，當我們離開那地方之後，那座地下密室甚至發生了極其驚人的大爆炸。

波朗亞拿貓對我說：「它的終結功能，也就是它排列在最末端的功能，此後，再也不會有生命之壇的存在。」

生命之壇已完全毀滅，但要是方夢維還是未能清醒過來的話……

想到這裏，連喉嚨也乾燥得像是火燒。

就只等老衛的下一句話。

過了片刻，才聽見老衛又再歎一口氣，然後才慢條斯理地說：「七八十個記者在門外等候，都搶着要訪問她，聽聽她訴說昏迷前後的種種遭遇……」

老衛！可惡的老衛！他是故意的！

他故意賣弄關子，想把我嚇的魂不附體！

他成功了！

雖然只是短短一瞬間，但他已成功地把我嚇的掌心冒汗，甚至差點眼前一黑……

我悶哼一聲，但兩地相隔數千里，我又還能把他怎樣？

「嚴獅王那幾個江湖老叔父又怎樣了？」

「我不曉得。」

「怎會不曉得？你在雲霧居，他們沒有把大門拆掉嗎？」

「就算把大門拆掉，我也不會知道。」

「你……棄守大本營嗎？」

「與其天天給這些老叔父輪流疲勞轟炸，何不自掏腰包，租一間酒店房子讓自己鬆弛一下！」

「這是擅離職守！」

「早就打算辭職，你是不是批准了？」

「……」

「少擔心，後來總算查清楚，嚴鐵天等老江湖何以找你找得天翻地覆……但現在一切都已不再成為問題，他們的至親，都在方小姐清醒過來的同時，先後相繼甦醒，成為傳媒爭相報導的連環奇蹟。」

奇蹟！

奇蹟就是奇蹟！有人等待一輩子也等不到半個奇蹟的出現，但有時候奇蹟這種比流星雨還更罕見的現象，竟是說來便來，甚至有如連珠炮發，令人難以置信。

我心中百感交集。

在這些奇蹟的背後，又有多少不為世人知曉的故事？

我又問：「婉婉怎樣了？」

老衛答：「早已回到畢架山寓所去，這樁事，果然是崔六少幹的。」

我冷冷一笑：「這筆帳，我會記住了。」

掛斷電話後，司徒九把一個「扁壺蘆」拋了過來，笑道：「休將煩惱當作心上人，喝點酒，大笑三聲，咱們再走下一站。」

我望了波朗亞拿貓一眼。

我們的下一站，大概是貓神的領域吧？

如此一來，我是很有機會再遇上温守邦和雅麗達的。

其實，我也很想見見這兩人，但在利瑪，我突然改變主意丟下他倆不顧而去，雖有自己的一套理由，畢竟仍然是有負於人。

有負於人便是債。

欠錢債還錢，欠人情債還人情，天公地道。

再於心不安，始終必須面對。

我喝了一口酒，但覺人蔘氣味濃郁而醒腦，再伸展四肢，倍感精神振奮。

米雪兒對小高興趣極濃，但小高感到有興趣的卻並不是她，而是一張臉左人右貓的波朗亞拿貓。

波朗亞拿貓已穿上一襲衣服，那是他在搜集者石床後面找到的。

雖然穿上了人類的衣服，但他這張半人半貓的怪臉，仍然十分嚇人。

要是他這副模樣出現在人類社會中，會掀起什麼樣的動盪場面，當真難以想像。

但他很知機。

他對司徒九說道：「前往謁見貓神的地圖，資料雖然不太詳細，但憑你的本領，三天後一定可以抵達，我目前的模樣，不適宜在人類社會中公然亮相，我會晝伏夜出，穿過熱帶森林區，前往目的地跟你們會合。」

小高依依不捨，嚷道：「戴一副面具，又有誰知道你的底細？」

司徒九笑道：「要是在光天化日之下，熙來攘往的街道上如此這般走來走去，就算平民百姓不理會，警察也得揭開面具瞧瞧，以防那是什麼通緝犯，逃犯或是嚴

重的精神病患者從瘋人院溜了出來。」

小高咕噥着：「偏就是有這許多道理。」

波朗亞拿貓忽然發出一聲尖嘯，隨即身形晃動，「颯」的一聲消失在茂密叢林中。

其身手之敏捷，就算用「一枝箭」來形容，也絕不為過。

小高瞧得目瞪口呆，嘴裏卻在喃喃自語：「這一聲尖嘯，究竟像老虎多些？還是像貓多些？」

我們幾經艱險，才能自亞瑪遜河抵達生命之壇的所在地。

同樣地，我們要回到原來的地方，也是艱險重重的，不見得會稍為輕易一點點。

肯基亞漸漸吐露真情：「蘇拉殘暴不仁，大夥兒早已心中有數，但無論如何也想不到，在遇上險境之際，他的手段更加毒辣，我們十幾個人出發，但沿途給他殺的殺，趕的趕，到最後就只剩下我和米雪兒……」

我冷冷一笑：「想不到你對紅鶴上校，竟然一片忠心，實在難得。」

肯基亞卻搖頭不迭：「你看錯了，他並不值得任何人對他忠心，我只是要好好的照顧妹妹。」

「妹妹？誰是你的妹妹？」小高訝異地在叫，一雙眼睛卻已盯在米雪兒的俏臉上。

除了米雪兒，同行者還有誰是女性？

米雪兒甜甜地一笑，居然道：「他是我的好哥哥！」

肯基亞是個無賴之徒，說真實一點，他只不過是紅鶴上校蘇拉身邊的一隻狗。

但在親妹妹的眼中，他自然是個好哥哥。

× × ×

重回伊奇多，就算不是仿如隔世，那種感覺也是說不出的唏噓，說不出的複雜。

小高早已腹似雷鳴。

他道：「這是著名的經典戲寶——雷鳴金鼓戰笳聲。」

米雪兒再聰明，也聽不懂他用廣東話說的「雷鳴金鼓戰笳聲」是什麼意思。

但她冰雪聰明，總算知道小高肚餓了。

她立刻推薦一間道地的秘魯餐館：「這裏的秘魯式牛肉串燒，十分著名，保證與別不同。」

一試之下，果然頗有南美洲獨特色彩。

除了秘魯式牛肉串燒之外，我更欣賞Pachamanca，那是用燒過的石頭，來烤熟經過調味後的魚、羊、雞、豬肉，充份洋溢出原始鄉野的風味。

在秘魯，泡製雞尾酒的手法也別有一套功夫。

但我比較欣賞一種由玉蜀黍煮成濃湯發酵後而成的酒，那是著名的Chicha de Jora，它有奇特的味道，喝第一口的時候也許不太習慣，但再喝一兩口，便深深愛上了它。

總算是一頓多采多姿的晚膳。

我欣賞。

這一晚，舒舒服服地躺在柔軟大床上，心中了無牽掛，除卻方維夢。

維夢。

我的維夢。

翌日，九叔一早就在外面敲門。

這酒店的房間，不是沒有門鈴的，但司徒九的作風，向來都喜歡採用最直接也最有效的法子。

在他而言，敲門比按動門鈴更為直接。

因為門鈴有可能壞掉，但敲門的聲音，永遠不會「出錯」。

他甚至說過某一例子：「某年某月某日，某人在大雨中訪友，在門外按動門鈴，但電掣漏電，此人當場給電至全身焦黑！」

這究竟只是一個故事？還是鐵一般的事實？

待考。

一聽外面敲門人的手法，就算在夢中也知道來者就是九叔。

除了九叔，又有誰如斯功力深厚，差點沒把結實堅厚的木門鑿穿個大洞？

「九叔，早！」

「不太早了，出發！」

他說出發便出發，毫無討價還價餘地。

想不到小高已在一旁整裝待發，在他身邊，還有婀娜多姿的米雪兒。

「怎麼不見肯基亞？」我失笑起來。

小高道：「米雪兒把他趕走了，說這一次的行動，沒他的份兒。」

我嘿嘿一笑：「怎麼不連你也一併趕走？」

小高道：「我是男主角，怎能趕走？」

好一個男主角。

我向九叔申請：「可否給我五分鐘時間梳洗梳洗？」

司徒九道：「三分鐘後，直升機就在這酒店的天台上起飛，你自己計算一下時間吧！」

× × ×

三分鐘後，我們已置身在一架直升機機艙之內。

司徒九辦事能力之強，可見一斑。

一切部署，都已在他老人家計算之中，他一定錯不了，跟着他的人也同樣錯不

得。

在秘魯，能夠輕易弄來一架直升機，可不簡單。這裏不是美國。

但對司徒九來說，卻是毫不困難，而且直升機幾乎是在破曉時分出發的。直升機是飛向普諾的。

普諾位於安地斯山林地帶，在廣闊無垠的哥亞高原上，中間有一座提提喀喀湖，與波利維亞遙遙相對。

安地斯山脈氣勢不凡，在這延綿不絕起伏山巒中，其間隱藏着些什麼秘密？

直升機終於在一座山峰谷底停了下來。

司徒九道：「這是無情谷，曾經流傳着一個淒艷動人的愛情故事。」

我道：「多情無情，往往只隔一線。」

司徒九道：「貓神正在等着我們，走吧！」

波朗亞拿貓曾給他一張地圖，但他也沒有把地圖打開，顯然早已把地圖上的形勢記於心內。

司徒九道：「這是海拔三千公尺的高山地區，要是支持不住，小心得到高山病。」

我們點點頭，示意明白。

在九叔帶領下，我們進入山區。

這裏屬於高原氣候，白天比較温暖，但和秘魯境內其他地方相比，還是清涼甚多。

山區道路，迂迴曲折，甚至有不少路程，走的根本不是一條路，而是要憑自己的判斷力，來決定怎樣走向前方，才能繼續推進。

司徒九老當益壯，他固然是步履如飛，一馬當先。

緊隨其後的，是小高和米雪兒，但若論步履之輕快，小高恐怕是望塵莫及。

我走得最慢。

我走得慢，與體力、狀態無關，只是感到毋須操之過急。

我走得再快，也不該搶在司徒九前頭，走得再慢，也不致於讓前面三人，在我視線之內消失。

高原景物，雖不見得五光十色，繁華燦爛，但勝在純渾天成，另有一番風貌。樂得悠悠閒閒，舉目四處瀏覽。

行行又重行，我們穿越過幾座大大小小的山峰。驀地，小高和米雪兒雙雙振臂歡呼，我向前面高處一望，原來波朗亞拿貓在向我們揮手。

雖然相隔超過一百公尺，但我仍然察覺到他的臉龐，又產生了不可思議的變化。

我繼續向前，距離越近，越是足以證明我第一眼的感覺，並沒出錯。

原本是左人右貓的一張臉孔，現在變成了左邊人臉的比例擴大，右邊貓臉的比例縮小。

由這一點，又再證實我在數天前的判斷，非常正確。

他是由貓轉變成人，而且一天一天在變，看來，他很快就會擁有一張百分之百的人臉。

仔細一看，要是他餘下來三分之一的貓臉，也變成人臉的話，這張臉不但不嚇

人，甚至可以說是非常非常的俊俏。

原來是由司徒九率領的隊伍，立刻轉變，以波朗亞拿貓為首，繼續向前推進。

又是一小時過去了。

轉轉折折之下，波朗亞拿貓把我們引領到一座異常隱蔽的山谷。

再在山谷走了十幾分鐘，又發現了一個幾乎看不見的山洞洞口。

這個洞口，異常隱蔽，要不是波朗亞拿貓帶引，恐怕就算花三幾個月功夫，也不一定可以找得出來。

洞口並不闊大，僅能容一人穿過，但只要穿過洞口，裏面卻豁然開朗，而且上面又有另一洞口，陽光可以照射進來。

好奇怪的山洞。

但再奇怪的山洞，若跟波朗亞拿貓的臉孔相比，也就不值得大驚小怪了。

山洞深處，傳來了「喵喵」之聲。

那是貓！

物以類聚，這若是波朗亞拿貓的巢穴，那麼，在巢穴裏有貓的存在，那是十分

正常的。

但問題是：那些貓，是一般的貓？還是其他的波朗亞拿貓？

要是有大量類似眼前這位左人右貓臉孔的「貓人」出現，那可蔚為奇觀之至。

可是，到了山洞的盡頭，我們看不見任何類型的貓，只有一個老人，有如老僧般在一塊草蓆上盤膝而坐。

這老人一頭銀髮，也一臉長長的銀髯，一襲衣衫既單薄又破爛，赤着雙腳，似乎物資相當缺乏。

但每個人對物資要求的程度不同。

老人若不貪婪，也許能夠有一件破破爛爛的衣服，已很滿足。

波朗亞拿貓走到老人面前，便立刻跪拜下去。

老人的眼睛，原本一直緊閉着，但當波朗亞拿貓俯伏下去之際，便緩緩地張開眼睛。

這老人在還沒有張開眼睛之前，看來就和一般遲暮的古稀長者，沒有什麼分別。

但當他一張開眼睛！卻仿似打開了一個保險箱，而在箱子裏的，全是令人為之目眩，璀燦之極的寶石。

不錯，是寶石！

貓眼石！

當然，老人的眼睛，並不是兩顆璀燦奪目的石頭，而是一對「貓眼」！

一望而知，這雙眼並不屬於常人。

他是貓神！

年逾古稀的貓神！

× × ×

貓神老了，而且垂死。

但他引用的一句話說，卻未免有點滑稽。他說：「貓生自古誰無死。」

這也是他的開場白。

但也由此可見，他是個貓，並不是個人。

他原來的樣子，也許完全不是眼前的形狀。

貓神撫摸着波朗亞拿貓的右邊臉孔，歎道：「你這張貓臉，如今只賸下不到三分之一，而且在數天之內，將會完全消失，由貓轉化成人的過程，終於完成。」

由一隻貓，轉化作一個人。

這是一種怎樣的蛻變？

貓神不捨得放開手，他對波朗亞拿貓的轉變，顯然是心情矛盾的。

司徒九在我們這群人之中，首先開口，他道：「我們這一次能夠在熱帶叢林區轉危為安，都是兩位大力幫忙，老朽在此深表謝意。」

貓神乾笑一聲，道：「我們並非全然為了閣下而出手，事實上，在貓神一族，與搜集者一族之間的鬥爭，早已存在，而且為時達數百年之久！」

我忍不住道：「在數百年前，人類科技尚在萌芽階段，那座生命之壇的儀器，究竟從何而來？」

貓神道：「當然是我家主人。」

「你主人是誰？」

「我家主人，其實也就是搜集者的主人，在貓神與搜集者之間，原本有極深厚

的情誼，但當我家主人把我們帶到這個充滿罪惡的世界之後，雙方的情誼，漸漸轉化，變作無窮無盡的仇恨。」

我道：「對於罪惡，我有點很不中聽的見解。」

貓神道：「我垂死，無論你說的說話有多難聽，也不在乎。」

我心中暗道：「就算你很介意很在乎，我也會實話實說。」

我道：「在美國，有一位事業和愛情都很得意的商人，為了一隻擺放在水晶盒內的貓虱，從三十五樓跳往大街，當場慘死。」

貓神歎了口氣，道：「不錯，這是我們的罪過，但請相信，這並非我們原來的本意。」

我冷冷一笑：「根據你們的一位使者吉蒂的講述，你們的行事作風，很有點順我者昌，逆我者亡的味道。」

貓神道：「那位吉蒂小姐，她自稱是個女巫，但在我們看來，她只是一個平凡的使者，我們選中她作為中間人，恐怕是一樁錯事。」

波朗亞拿貓忽然插口：「在兩天之前，吉蒂在一個嬉皮士的集會上，吞服過量

藥物，送院後已告返魂無術，與世長辭。」

貓神又再歎一口氣：「這就是佛家常說的因果報應，如今看來，果然！果然！」

我眉頭一皺，道：「你是說，吉蒂的種種所為，並非出自你們的原意？」

貓神道：「清者自清，毋庸再三解釋了。」

但我鍥而不捨，還是再度追問：「羅拔、温守邦與雅麗達，他們本來都是不折不扣的人類，為什麼要把他們變成貓？」

貓神搖搖頭：「根本沒這回事，在我們這一族，永遠只會由貓變成人，決不會把一個人變成貓。」

我陡地呆住。

過了半晌，我才吸一口氣，道：「如此說來，吉蒂一宜都在蒙騙羅拔，也在蒙騙温守邦、雅麗達。」

貓神道：「吉蒂一直都有服食違禁藥物的惡習，這種不良嗜好，足以把她導致瘋狂。」

我道：「她把温守邦和雅麗達趕到秘魯，但她卻在美國……那麼，温守邦和雅麗達兩人怎樣了？」

貓神道：「我們並不只有吉蒂這位使者，正如搜集者，他的天神使者，幾乎遍佈世界上每一個角落，否則，在香港有六人先後昏迷，又是什麼人向搜集者提供有關方面的資料？」

我點點頭，道：「搜集者再神通廣大，也不可能任意為之，要誰昏迷過去，誰便一直暈迷不醒，直至獲得生命之壇把靈魂、生命釋放為止！」

貓神道：「你終於明白了。」

他又接道：「温先生、雅麗達到了秘魯的第二天，我們已派人安排他們來到這裏。」

我道：「人呢？」

貓神道：「在另一個山洞，正在進行營養學的研究。」

雅麗達是研究營養學的科學家，她在研究營養學，那是她的老本行，至於温守邦，作一個譬喻，只不過是「陪太子讀書」吧了。

可是，她怎會在這高山地區的一個山洞內，研究起營養學來？

我心念一動，忽然問：「是不是和維他命MQ有關？」

貓神目中厲芒疾閃：「你也知道什麼是維他命MQ嗎？」

我道：「雅麗達博士曾發表過一篇有關維他命MQ的論文，她認定這種特殊的維他命，對貓科動物有極其重要的作用，幾乎足以起死回生！」

貓神似是一呆，良久卻又苦笑：「生死有命，當死亡真正要降臨的時候，又有什麼維他命可以力挽狂瀾？」

我無從反駁。

貓神接着又道：「但無論如何，維他命MQ的發現，對貓神一族，都是十分重要的，所以，我們誠意邀請雅麗達博士到此，絕不會有威嚇成份在內。」

我不以為然：「照雅麗達博士的情況看來，她首先接收到波朗亞拿貓虱，然後又是有關於閣下，以至是波朗亞拿貓的錄音帶，如此種種部署，並不見得十分客氣。」

貓神道：「這是貓神一族使者良莠不齊之故，其實，放在水晶盒內的虱子，就

是我們的請柬，在數百年前，幾乎凡是熟悉我們一族的人，都很明白。」

「原來如此，」司徒九「唔」的一聲：「但到了這一代，卻弄得滿城風雨，誤會重生。」

貓神道：「貓神一族，有太多艱苦的歲月，但最少，我們從沒蓄意害人，所作所為，全都只求自保吧了。」

我道：「若在生命之壇事件上，你們更是為人類社會立下大功。」

貓神道：「這都是歷代搜集者自作孽的報應……」

說罷，又再回到草蓆之上，盤膝而坐。

波朗亞拿貓陡地大慟，號哭顫抖。

司徒九面色凝重，伸手在貓神鼻孔上一探氣息，良久才道：「貓已逝。」

語音甫落，貓神忽然張開嘴，一口便咬在司徒九的手背上。

這一咬，兇狠之至，更大大出人意表。

但司徒九居然不閃不避，任由貓神一口咬下。

貓神一咬得逞，面露得意的笑容。

他告訴我們：「切切要記住，貓是咬人的……」

語畢，笑容僵硬，身體也僵硬，有如石像般仆跌在地上。

司徒九一臉淒然，又再重複先前那三個字。

「貓已逝。」

× × ×

貓神真的死了。

貓神一死，山洞裏忽然跳出數之不盡的貓。

貓叫之聲大作，也不曉得這些貓原來隱伏在什麼地方。

但這些貓，並不是波朗亞拿貓。

只是一般的山貓、野貓、家貓……

但種類之多，一時間看也看不清楚。

後來，根據波朗亞拿貓的叙述，這些貓，有美國的硬毛貓、加拿大的「無毛」貓、英國的銀斑貓、蘇格蘭的摺耳貓、日本的鐵尾貓、威爾斯的長毛貓、長毛的波斯貓、緬甸的巧克力色貓、懂得游泳的土耳其梵貓……

當然，還有許多不知名的貓，甚至連機械貓也混雜其中。

真是貓的世界。

可是，貓神死了。

下一代的貓神，是否就是正在蛻變中的波朗亞拿貓？

這一點，在這個故事來説，已不太重要。

（全文完）

後記

貓是一種形態獨特的動物。

自古以來，有關貓的種種傳說，幾乎充斥地球上每一個國家，甚至是每一個民族、每一個角落。

中國人認爲「貓有九命」。

在日本，對於貓這種動物，有更多詭異的傳說，例如——身負血海深仇的女人，在黑貓面前切腹，讓黑貓把鮮血舐掉，最後，女人死了，而黑貓吸收她鮮血上的沖天冤氣，便化作冤魂，依附在另一個女人身上，再把仇人狠狠的撕裂、噬咬、直至氣絶爲止！

但在另一些國家，另一些貓種，卻被視爲好運與幸福的象徵。

例如泰國的科拉特貓。

科拉特本來是泰國一個省的名字，但卻又以科拉特爲這一種貓命名，由此不難想像得到，科拉特貓在泰國人心目中備受歡迎

的程度。

此外，俄羅斯的藍色俄羅斯貓，也同樣鼎鼎有名，牠同樣被認爲能帶來好的運氣。

這一種貓，體態高貴優雅，毛短而柔軟如絲絨，據說是地球上最北方的貓種，甚至是起源於北極圈附近。

對於貓的種種傳說，大概四個字便可以形容透徹，那是「罄竹難書」。

「貓人」，也是「傳說」之一，至於可信程度有多少，我不置喙。

正如鬼神之說，有人深信不疑，也有人嗤之以鼻，若一定要爭拗到底，恐怕三千年也難有結論。

貓神與天神，鬥爭了幾百年，誰勝誰負，也不見得在生命之壇被毀滅之後，便算是有了明確的答案。

搜集者心目中最偉大的一本經書，其實就是那一座「有生命」、「有思想」的儀器。

搜集者死了，儀器也摧毀了，但他會是最後一個搜集者嗎？地球上、宇宙間，又是否只有一座這樣的「生命之壇」？

請君不妨細想。

老衛

驚心動魄科幻之旅 01

貓人

作者 魯衛
出版 鄭小欣出版社
電話：9653 3946
發行 利源書報社有限公司
香港九龍洗衣街245-251號地下
電話：2381 8251 傳真：2749 9373
美國 華文書報雜誌社
發行 Chinese Periodical Distribution
507 S.Stoneman Avenue
Alhambra. CA 91801 U.S.A.
Tel.(626)282 0361 (626)282 0387
印刷 高碧專業印刷
版次 1999年1月

ISBN 962-8491-02-4
Published and Printed in Hong Kong

自古以來，有關貓的種種傳說，幾乎充斥地球每個角落。

中國人認為「貓有九命」。

在日本，有無數詭異的傳說，都和貓這種動物扯上神秘關係。

在紐約和倫敦，更因為一隻乾枯了的異種貓虱，掀起軒然巨波，消息震撼全球。

且看驚奇俱樂部創辦人兼會長，如何展開這場橫跨歐、美，以至是亞洲遠東的驚險旅程。



我認為一本出色的科幻小說，首先必須擁有出色的人物。

科幻小說有關於「科幻」的內容，固然重要，但故事中每個個人物的描寫是否成功，更是整本小說表現優劣的重大關鍵。

所有故事，都是由人（或人性化動物）演繹的，要是連人物都寫不好，任何種類的故事都不會出色。

更尤其是科幻小說，信不信由您。

——魯衛

ISBN 962-8491-02-4



H.K.$ 39
Printed in Hong Kong